

	[[6] BL 11 B 11 B 1 [1]	[#186 AITER OF		
3		794	8	2

重慶市圖書館職

間會於國立北京大學刊行之社會科學季刊陸續發表其關於現代國際法問題之論文此 院組織法條文與其最近修正文及日內瓦議定書正文現今國際法上的新問題待研究者 篇末作「附言」以示辨別為便於讀者參閱相關條文起見并於最末附載常設國際裁判 學季刊登載之二篇印成單行本各篇內容除字句上略有訂正外悉仍原狀間有因時過境 殊多本書之刊行倘有以促起國內法學界研究的興趣則著者之所深幸矣。 遷需要追加說明之處則或於文句中間以括弧附入說明或於每頁末作「補 參考殊不易得发檢集此季刊所載拙著論文十一篇幷加入最近在國立武漢大學 季刊於十五年以後停刊(本年始再刊行)而既往印本有限今欲於坊間求一全份以備 存 的規則與學說的探討! **歐戰結局國際聯盟** 而當隨時注意 成立以來國際法進於一 於新問題的 個新發達之階段治斯學者不能偏 研究著者從民國十二年至十五 a 註] 或 於 每 }祉 會科 年之 重 旣

著者一九・八・九・上海。

•

現代國際法問題

月次

目次	第九篇	第八篇	第七篇	第六篇	第五篇	第四篇	第三篇	第二篇	第一篇
	國際條約成立之條件	締約權之限制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五二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一八九	六五	四四	六	::九〇	七六八	<u> </u>	四	:

975177 975176

附	附	附	第十三篇	第十二篇	第十一	第十篇
附錄(三)	附錄 (二)	附錄(一)	篇	篇	篇	
Ξ			英	委	列	租借
$\overline{}$	\sim	$\overline{}$	國	託	強	地
日	常	常	月 治	治理	任報	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内	設	設	殖	地	勢	律
丸 議	図際	図	比地	之姓	力給	色
定定	裁	裁	之	質	圍	質
害	判除	判除	國際		之	
文	組	組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かな	縦	織	位:		的相	•
文	修修	條			旅	
•	正女	文				
	$\hat{\sim}$	漢				
:	英文	譯文				
		\mathcal{C}			į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條文 (漢譯文) ••••••				
		•				
•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修正文(英文):	=		=		
日內冤議定書正文(英文)	:	五〇五	11411	······二五九	=======================================	111

現代國際法問題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請求聯盟執行部召集一法學專家委員會審議國際法編訂問題是為國際聯盟積極謀國 去年(一九二四年)九月在瑞士日內瓦開會之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過通一決議

際法的改良發達之第一步(1)

規約涉及事件之多則因爲聯盟及其附屬機關之活動聯盟國家的新國際義務之履行引 會的組織根本變更而聯盟規約自身又卽新搆成國際法之一部分而以聯盟職務之廣大, 濱罕教授所云者(2) 然而國際法爲國際社會公認之行為的規則國際聯盟成立國際社 盟規約 (Covenant) 即為依一成文憲法組織以前無組織的國家團體之企圖誠有如俄 種新的世界組織此將以代替以前所謂國際社會 (Family of Nations) 之地位: 九一九年國際聯盟之創設所以影響於國際法之前途者至大第一聯盟自身為一 而聯

第一篇 国際聯盟與国際法



之數條建議 盟既為國際新組 平和及各員之互助亦利於備有完善的行為規則而國際聯盟 守國際法規則以爲政府行爲之準則之義務則聯盟與國際法之關係不更 自更便於促成國際法之發達因之在國際聯盟 起 在國際聯盟 屬望於此新組 一條即為一 國 際法 上的 締盟各國 IF. 織法之海牙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即於提出報告於聯盟執行部 式成立以後世, 織者例如美國的 新問 織, 題需待解決者更不知凡幾在聯盟規約前文正 m 在 【時時開大會審定國際法原則以備裁判院援以解決爭議」(8) 使向來無組織的 人以國際法之改進責望於聯盟者日益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國際社會具有法律 組織運動之中即 以 的 之聯盟計畫四條中最後 組 有以促進國際法之發達 織,則 式聲明盟員承認有嚴 具有常設機關 多一九二〇年 | 欲增進 加 之時附 叨 **庇社** 確乎? 之組 起草 會之 有左 H. 而 織, 聯

- 一)速召集一 1 重樹既存 繼續 的 國 裲 際法規則尤其受歐戰影響的 屆 海牙會議的事業之國際會議以從事 那 些 規則; ·左列各端
- 2 議定因歐戰及國際生活狀態的變更而生之必要的修正及增補
- 3 關於有爭論的規則調和各派意見而求其一致

4 對於現在未有適當規定之事項而爲國際司法計急須宣布規則者予以

考慮。

(二)國際法學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等等團體當請其

協同準備草案之工作

(三)此新會議當稱為「國際法促進會議」(Conferenc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四)此會議開成之後當繼以同樣的定期會議其期間相隔須甚短俾可以繼續

未完之工作。 上項建議實為一確定而切於實用的提案而其提出者為有名的國際法專家之團體,

草之國際裁判院組織法卒付聯盟大會通過而此委員會建議之「國際法促進會議 尤值得各國的注意(4) 但聯盟執行部對此建議迄未採行故雖則海牙法學家委員會起 則

迄未實現不過在此時期中聯盟之於國際法的發達亦非全無功用蓋特別的國際法修訂

會議雖未召集而國際法規則究依其他程序繼續發達關於此層倍克(Baker) 教授在

九二四年英國國際法年報中說得極詳明他說從歐戰以來尤其從國際聯盟創立以來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戰爭之基本權: 第 類國內 依 統中之占重要地位不可否認。 般 類而且最重要的 法系之憲法商法及社會立法之部分國際聯盟規約 協 約 以製 丽 且此 造 出 來或 一類此爲國際社會樹立一憲法及政治機關此已深改變了旣 大改變了國家相互問 Œ |在製造中的新國際法之量急速| 法律關係之基本原則此其在一 自身即是此等新成文法 增加此項新 ₹ 注律 其性: 般國際法 規之 質極 存 的

生, 有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及殖民地委託治理條規加之有許多新的國際義務從和 其履行受聯盟之監視例如關於少數人種保護之規定。 從聯盟 規約之條文又產生有其他國際法規而亦無妨列於憲法的部分其最重要者 約

港口制度國際河流水力之使用等一九一 關係事項涉及運輸自由國際水道航行 之專門機關極力促事於準備此等法規其最重要者有一九二一年在西班牙 明 (Barcelona)及一九二三年在瑞士的日内瓦之國際交通會議所制立之八個新協約其 叨 涉及於國際商業有切要關係之事此外同樣的利便國際商業之新協約尚有一九二 與國內法之商法部分相當者亦 有新的協定的國際法從一九二〇年以來國際聯盟 制度無海岸國設置國旗之權國際鐵路制度國際 九年簽約國際之航空協約亦其一 例此等協約 的巴塞洛那

三年訂立的關於稅關手續之協約及關於商事合同內「仲裁條款」之議定書。

所施行當不容疑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雖則 此等協約批准之程序亦着着進行而就全體言之亦殊滿足則其將終爲大部分文则國家 際勞工大會而涉及星期工作時間女子夜工童工使用等等事項其數已極多每年且有增 簽達其最重要者當然為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之各種勞工協約此等協約產 盟 的 適於普遍施行之一般規則之形式編成對於同樣事件再無競爭的協約成立可以 同規則之共同利益的事件而他們大部分皆為代表國際社會全體之會議所制定而 無已在社會立法之項下尚有關涉鴉片貿易人口買賣及其他同類事件之協約不遑枚舉。 成國際法之一 承認然不因是而失其為國際法規則的性質即 成立以來所 在 與國內法之社會立法相當之部分之國際法以前殊不發達追聯盟成立以來亦驟見 二方面, 部分但在他 一人或可說以上所述之協約很少取得一般批准者因之不能說他們已 訂立的各種 一般協約 方面吾人須承認此等協約皆是眞正的 看做 般國際法的增長亦不爲錯。 起初 其先例所以現今即將最近數年國際聯 限於少數列強的協定許久始得 一般協約, 生於歷 捌 涉需 斷言且 要共 經構 一次國 且以 一般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除

上述新

的協定的國際法之外尚有其他部分的

政治協定依國際聯盟之作用而

成

立者此 以前國際法學者咸將比利 的政治協定尚不遑枚舉且日有增加其有資於國際法的發達似亦無疑義。 國簽字而置於聯盟執行部之保障下則在法律上政治上皆成爲共同關係之事。 九二一 年化 雖 載 於少數列強問簽訂之條約然而仍構成 Aaland Islands 為中立之條約認為歐洲公法之一部分此條約 時的 中立算作歐洲公法之一 既存 部分則依同 的 世界 法 規 樣的 的 要重 推 部分在歐戰 理亦當將 其他 雖僅由 類似 +

單純決議所產生之規則嚴格言之僅以此大會決議之規則本來是行政的性質似不能稱 判院組織法卽由此會議通過但如此程序屬於一般協約之項茲之所述則爲此外大會以判院組織法卽由此會議通過但如此程序屬於一般協約之項茲之所述則爲此外大會以 盟大會以代表聯盟中全體國家之總會本來有成立一般造法的條約之功能例 建設履行與國內立法機關權限內之立 為國際法然而此等決議漸超過原來聯盟 此 外尚有一 種程序可以說是有資於國際法之發達者卽爲國際聯盟大會之決議聯 法相當之賦分於是聯盟大會之決議亦不能不說 |規約所定之範圍而涉及國際永久事務機關之 5如國際裁

是 種 准 一立法 的」程序而其影響國際法之發達自不可否認

其範圍 由 |殊廣大驟視之此其程序似甚遲緩然而將最近數年國際規則的發達比之聯盟 上所述可知國際法現依種種 准立法」"quasi-legislative" 的程序着着發達 創

立前任何時代的發達卽可知現今的發達實構成國際平時法的長足的進步而且將年一

年的加速

國際社會原亦不是稀有的事不過因為有國際聯盟的常設機關的存在致此全部程序發 之成立即其好例一九二一年締結之「交通自由協約」(Convention on Freedom 於簡單而更有效能因為國際聯盟之作用所有以前為締結一般協約關於發議召集會議, 預先協定大原則準備議案取得簽字批准之種種實質的及手續上的困難為之免除因 協 生效力然在第二屆大會開會之前即僅在通過九個月之後批准者已逾三十國則知一般 十一月通過於聯盟大會隨即任各國簽字原定有盟員過半數(時爲二十五國)之批准卽 綴法(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以一九二○年 般協約之成立亦較迅速巴塞洛那(Barcelona)之交通協約及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約之程序於國際法之發達極有功用而今後此項程序如再改良前途更未可限量(5) Transit)迄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已得三十五國簽字而經十九國批准國際裁判院組 在以上各種「准立法」的程序中最重要考還是一般協約。 而雖則如 此一般協約及其他「准立法」的程序究竟未能完全適應現今國際社 一般協約的稀立在從前 而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戰國際法全部之根基動搖而戰爭法規之不完備更以暴露第一許多以前公認的規 生活 國際法總不能不認為一種尚幼稚或不完全的法律國際法之所以稱爲不完全的 弱甚至發生有國際法是否為法律之問題即介如一般公法學家之說認國際法為, 會生活之要求對於國際法規則為系統的改良發達國際法在 除本海牙條約中關於無防禦的城鎮之砲擊一層外空中戰爭未有條約的規定而 有些 見其不完全而不適用於像上次戰爭的新狀態第二既存的規則未能包括全部事項關於 以認為法律中弱的 之問 更了戰爭的手段而動搖了海戰法規舊時的封鎖及戰時禁制品之規則均有重行 必要新的武器之淺明新的方法之使用引起新規則之需要尤當注意者爲空中戰爭法規。 次歐戰剛 紀以來依學說習慣條約之種種作用, 題, 一戰爭行爲全然未有規 的進步在歐戰之前已經有許多部分規則不適用或全然缺乏而自經上次空前 如 在公海改裝商船為軍艦之事商裝武裝自 是初次用 飛機為戰具亦尚 一部一方面在节 則可援據近來潛水艇水雷及飛行機等項戰具之大發達大變 其缺乏制裁同時亦在其規則之不完備國際法從 無慣 逐漸發達其發達的速度究竟未能追隨國際 褶的 规 、則可依循語 衛之權海上自由私有財 间 法 且有其他 律系統中之地 在 戰 產之捕獲敵 前 位 从 法 考慮之 本 懸未 因 的大 爲上 則 律 律, 來 社 所 適 m 泱

准生效之部分如倫敦宣言者將來如何處置亦待決定之問題(6) 性之決定等項皆須有一 一致的明白 白的決定在國際法系統中 尙 有已 經制 定而 三个未

議之和 程序零星的 新的法律義務關係而有充分確定之必要至於元來平時法規之缺點在現在國際新情狀 關 判院之權限實行強制 İ 之下尤待根本補正者尙多更不待說吾人今可以說國際法全部需要改正與補充然欲使 遷及國際聯盟之新國際組織之成立更見其現狀之不滿足而有改造之必要國家之義務 際制 許多困難 國際法能 作尤其在常設國際裁判院成立之今日未有完備的國際法規於法院判案上必然威覺 係今依聯盟之成立有根本之變更國家在國際社會之地位今當重行估定例如國際爭 度無 説到 解仲裁中立地位問題條約效力問題委託治地理問題少數人種保護問題皆涉及 成 由適 而有時不能充分發揮法院之司法的作用況且如值日內瓦議定書成立推廣裁 平時法規此雖不直接受上次歐戰之影響然而從歐戰以後國際情狀之大變 間 部完備: 斷的製造可以了事為達上項目的仍須對於國際法之改造為更有系統 用至於現今新國際組織機關之運用不便更不待言論者或謂國際法規之, 一种裁更應備有完備的 的 法律可應國際情勢的要求亦不是依旣存的各種, 法規。 機之無 致公認之完備的 「准立 規 则, 法 任 何國 的 的

界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law" 發達可以委諸國際裁判院自身此說究不能得一般承認. 以涉及其切要利益之爭議交付此法院處決英國日本及俄國之在一九〇七年反對國際 說之理由二項如下第一如果一國際法院而得自定法規以解決爭議很難望一般國家肯 對可以打破而依司法程序以發達一部法規所需要之時間必如此其長很難望現今的國 際裁判院以強制的法權其理由卽因爲此等法院所適用之法規不確定第二卽令此項反 捕獲審檢所之設立及英國政治家巴爾福 (Balfour) 氏之在一九二〇年反對賦予國 以謀國際法的發達於是乃歸到所謂「國際法典編訂」"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際與論肯任令國際法登達的事業如此延遲一般公衆的要求是在依其他更敏捷的方法 之問題?) Garner 教授會舉出反對此

十九世紀中國際法典編纂之議更加普通 Dudley Field, Bluntschli 及 Fiore, 世 法典編訂之成功一方面亦由於國際法之不完全及混沌之狀態而此種主張更因爲十九 人且曾自編法典草案實則國際法典編訂運動之有力一方面由於十九世紀中各國國內 紀後半期所謂國際立法會議之舉行而增強論者早已預計為達國際法編纂的目的有 國際法典編訂之思想起於十八世紀邊沁(Bentham)實爲首先實行此事之人在 諸

主張 嘗以 早開 求執行部設立法學家委員會以審議國際法規則中之可為國際協定的標的者此舉當即 院組織法之海牙法學家委員會亦有同樣的建議卒至去年九月聯盟第五次大會決議請 為將來開 正式議定其原則他且主張以後於一定時期開此種會議(8)一九二〇年起草國際裁判 國際聯 執行部 國際會議集合法學家及政治家以完成此大事業之必要美國之羅脫(Root)氏 國際會議之準備此可說是國際法典編訂事業之眞開始茲述聯盟大會之決議 於規約簽字後至早兩年至遲五年內召集一國際會議審查國際法之狀態而 盟 規約 除其前文外未道及國際法為遺憾他在對於聯盟規約之修正案中會

協約並最近關於救貧有所決議 條款之承認國際勞工立法女子幼童販賣之禁制少數人種之保護已訂有極重要之 盡有價值的職役而 本會念過去五 回憶關於國際和解交通運輸稅關手續之減省商事合同中仲裁 年的經驗證明國際聯盟於急速應付國際關係之立法的需要能 如 左:

希望增加國際聯盟對於漸次編纂國際法典之貢獻

因請求執行部: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召集專門家組成之委員會此委員會不僅各個人應具備必要的資格而且必須

係能代表各種文化及世界主要法系之團體此委員會當商詢專門研究國際法之有

權威的機關而不妨害各特殊國家自動的公式的提案以履行左之義務:

(一)對於現今最宜而且能依國際協定以規律之國際法諸問題擬出一暫行

的目錄;

(二)於聯盟秘書處將目錄通告各國政府(不論是盟員或非盟員)徵得其

意見後審査其回答

(三)對於執行部報告充分成熟之問題及準備開會議解決此等問題應取之

程序。

本年四月負有上項義務之專家委員會已經開會世人久屬望於國際聯盟之法典編

訂事業實行開始預計委員會初步工作實行之後將繼以正式的國際會議本此準備工作

的基礎從事於國際法的編纂。

不過有須注意者茲之所謂國際法典編訂與通常法學家在國內法上所稱之狹義的

法典编訂(或法典化)"codification"含義不同狹義的法典編纂是在將已經公認確

之問題究在此種法典編纂的事業在現今國際情狀之下實際上是否能行之成功耳(補註) 員會為之而最後的事業仍將待隨後開一國際會議以完成之此其用意至當自不容疑茲 常的法典編纂而是真正的立法"legislation"雖則他們仍稱為法典編訂"codification" 則卽當修改以使之適應國際社會新變更的情勢而且他們要求對於凡現在未規定或規 主張者是為國際法律之改訂擴充他們所要求者是凡在有修改的必要之處所既存的規主張者是為國際法律之改訂擴充他們所要求者是凡在有修改的必要之處所既存的規 但非所以適應現今改造及擴張法律範圍的要求今日世界輿論所要求及各國法學家所 其說是在改良法律之實體毋寧說是改良法律之形式如此狹義的編纂誠哉有他的益處, 給規則以更明確的敍述免除法律曖昧之點將慣習的規則變成制定的形式故其作 定的規則編成法典質言之此卽是旣存的法律規則之系統的整理編列此其主要目的在 乏人卽在歐戰後國際聯盟 決議即以實行此種意義的國際法典編纂為宗旨其準備的工作由執行部任命之專家委 此 定不完備之國際關係事情亦制立新的規則以規定之易詞言之則茲之所要求者不是通 其目的不僅在改良法律之形式而實重在改造法律之實體去年國際聯盟 雖則國際法典編訂之運動 成立之今日仍不免有對於法典編纂懷疑之論最近倫 由來已久然而有名的公法學家向來持反對之論者究不 大會通過之 敦大學 用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立必須有全人類的中央的組織而此則為夢想第二欲立一永久的對於一切文明國 不可實現第三法典編纂不是國際法發達之要件一切法典皆有阻害法律自然進化程序 多數之決議而在國際社會則此原則不適用而須全體 有效的而規律他們一切國際關係的法典必須具備幾種條件而此則有些不 能 實 現 者: 論點有數點第一能使各國服從其命令之世界立法部令尚難存在欲觀世界立法: 部分編纂之時機未成熟實行編纂必多困難不如任其勿動(1) 完全反對法典編纂而亦認定一般的全部的編纂為難能俄濱罕教授認為國際法有許多 聯盟各機關中進行之各種「准立法」的程序以代正式的法典編纂此是極端之論(9) **編成法典不可實行即部分的有限的編纂亦非所以應現今的需要他寧願以現今在國際** 而在他方面則如俄濱罕(Oppenheim) 華什爾(Fauchille)諸家雖不似倍克教授之 之倍克(Baker) 初國家全然絕對的同意在國內議會或人民投票可以多數取決而反對之少數當服從 須以唯一的國語起草(二)法案在各國經代議機關全部不加修正而通過(三) 教授卽完全反對法典編纂方法之一人自他視之不僅國際法之全部 一致的取決然而此項全體 華什爾舉出反對方面之 部之存 致則

般

之不便利最後欲解決法典編纂問題須先有充分發達的判例之存在而此種判例則不是

在國際法之一 切部分皆存在的華什 爾 且舉以前歷次國際會議編纂國際法之困難及失

敗之例以證明此等反對論點(1)

文件不皆是用法國草成乎巴黎諸和約及國際聯盟規約國際裁判院組織法雖英法 現比方法案用語亦有事實上公認為國際外交語之法文可用十九世紀以來之各種國際 定期修改增補 兼用然法文的國際地位之重要究竟在英文之上則是不可否認的。 說 紀後半期以來繼續發達的仲裁判例及各國國內法廷關涉國際法之判例及戰時各國捕 乏誠爲國際 法 如 立法之業況 國際裁 法廷之判例不是已經有不少的 成長之不利然而 一今已失其價值世界的立法者雖不存在, 以上 判院 種種種 法典編纂不利之處然 且國際聯盟之新組織 |組 反對國際法典編纂之意見雖則亦有相當的理由而此等意見之大部分可 之程序以適應時勢的 織法郎 不能說法典必致斷絕其成長之機國際法典卽 由 大會所議決者至於法典存立必要之條件今亦非全然不能 材料可供採 而此項缺點究不是在國際法 成立聯盟大會多少可以履行國際立法機關之職務, 要求 而謀 一般的國際會議固亦可以召集以從事於國際 用乎? 法律全部之不斷 的 發達。 切部 帝 法典雖常有阻害慣習 編 成以後 分皆存 至於判決例 在 仍 一十九世 可 之缺 適 兩文 例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其他的國際會議以謀國際法的完成發達而已。 議亦不過依據委員會之建議就國際法最適於編纂的, 及聯盟 分之編纂則觀於海牙委員會之主張以後召集定期的"periodic" 編纂實則一九二〇年海牙法學家委員會之建議及上次聯盟大會之決議亦似注 固無妨實行卽對於全部編纂懷疑之人如俄濱罕華什爾諸氏者固仍相對的 national law)之希望可以知其用意不在一時全部編纂也然則將來第一次的國際會 論 大會決議中說及「漸次」編纂國際法典("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inter-如 何, 即命國際法 全部 編 成 法典之事不易實現部分的有限 一部分編纂法典而後當隨時繼以 會議在增進國際法 的 法典編纂事業 **.**贊成部 重在 分 部 的

|聯||温 為失策者他們信以為如果將過去對於發展戰爭立法減少戰爭痛苦之努力用在發展平 法規之特別注重究亦不是自然的發達今日學者已有深谷歐戰以前 於歐戰以前之國際立法會議所爲捨戰爭法規而 之創立各國負着將爭議先交和解或仲裁之義務戰爭之機會因而 示戰爭法規之不完備然而今日平時法規改進的需要遠過於戰爭規則除因為國際 最 後尚有 點須注意者國際聯盟既開 始準備國際法典編纂之事業其工作似常反 注重在平時法規的發達。 世界偏 減少外過去 歐 重戰 戰 的 爭立 經 **驗** 戰 法

第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个後國 法 規直 際 接減少戰爭之工夫上對於世界平和之益處必然較大此 法 發達的: 趨勢當偏 重 平 時 法 规, 在 理 論 上事 實下皆有充分 共為 說, 的 究有一 根 據可 斷 面 的具 言 也。

脫

理。

時

究途徑。 所以 會之生活實況則 的 有 再 因 }國 他 小 的 國 的著 傳 見 有 齃 智, 戰 係, 種 於 爭苦痛之動 國 精 項: 際法 其後 {法 致 爭 第三在十七十八世紀 書之傳習置, 不論其以交戰國 其在十 年報 神 第一格羅特之書就其著作之目的 法規自然顯 歐洲 的 的 ·勢力第二格羅特在國法際上之個 成 中 長原, 以 九 有一 機而作當然以戰爭為一 的 戰事。 此三 世紀 重 未署名之論文論之甚 從戰爭 |於戰爭法之闡明 見其爲國家間 一項原因· 全時 成以中 他 的著述的實效使戰爭法規 中,平 法規開 期中支配國際法的增 在十九世紀皆失其存在也(12) 立 三國之資格: 時各國的交際遠不如今日之頻繁重要而 始。 最 則 重要的立 際法 亦有其特 切討論之基礎而 透 比較二十 上 一說實 徹。 元祖 法 一人的權威足令其後輩緊循 任 格羅特 長發 卓著 別的原因關於此層在 此 題 目。 世 論 在學者政治家及人民的心目 二文中舉出 達然 成效。 紀實占其全部關係之較 凡 此 其後諸家的著述亦多不能 (Grotius) 諸 m 「三十年戰爭」之慘酷不 尤其國家相互間交通之 此實有反乎現代國際 原因皆有以堅樹 戰 爭 法 的名著本 所 一九二〇 以 他們 其所定之研 偏 重之原 大部 格 在 年英 為減 羅特 戰時 中具

分。

進步國際語 持論雖似稍偏然亦可以占現今國際法思潮的傾向矣(8) 纂戰 要部分而將大大的擴充內容自不容疑所以論者有感於過去學者政治家之偏 備的平時法規勢必須包括國際商務交通勞工等項事情則平時法之當在國際法中占主 家不知新增若干國際義務況且以現今國際交通貿易之大發達需要新規則之處尤多完 規實爲國際法自然進步之阻礙及現時平時規則需要之急切主張國際聯盟與其 及補 十九世紀後半期發達之國際立法會議多注全力於改良戰爭法規如此狀態再不容存在 然而其增長殊不充分在十九世紀中平時法雖非全無增長然而比較戰爭法規仍是落後 際平時法應當隨之而· 於今日今日國際社會需要平時法規之改良發達更加迫切除通常的平時法規需待確 時法規毋寧極力發達平時法規以爲惟如 充外國際聯盟及國際裁判院成立以來國家相 通 商之發達致他們的戰爭關 有相當的增長此 係在 項增長如其充分必致戰爭法立於比較輕微地位。 全部國際關係中比較不占重要交際發達國 此聯盟乃能 互間不知增加若干新的 建立一安定的國際制 法律 重戰爭 度此 再圖 問題國 其

歐戰以後出版 M 證 諸 事實則現今國際法學者似漸脫離過去的傳習轉 的國際法專著比較戰前的出版物其對於平時戰時法分量輕過之懸殊可 im 注重 213 時 法 的 問 題。 武者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近美國 幅及戰後華什爾將此書大加增訂出版改稱 public 第七版出於一九一 以想見其觀察點已經大改例如華什爾編訂耀惠斯的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分)然則今後國際法簽達的趨勢從可推知已。 國家間的平時關係(但華盛頓會議關於潛水艇毒瓦斯使用之決議係屬戰時法規之部 删除不論為遺憾(1) 即此二例已可推知現今平時法規勢將代替原來戰時法規之地位, **共書之序中所云則他似乎猶以未能將戰時及中立法的配置更加看輕或甚至完全將他** 部分不過百六十餘頁則兩部分分量輕重之相差大反乎傳習況且如 Fenwick 教授在 千頁以上)則平時法之內容已三倍於戰時法,其在平時法方面取材之多可以想見又最 預定為四巨册而戰時法僅占一册其餘三册皆屬平時法部分各册篤幅約略相當(皆在 而占國際法之主要部分並且巴黎和會以來各種會議所產生之一般條約幾乎全部關涉 Fenwick 教授新著出版之國際法全書本文五百八十餘頁之中眞屬戰時法之 四年內容共千一百餘頁而平時法與戰時法各約占一半的篙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九二五八一五,

十九

附言

典在上項國際法典編訂會議召集以前由聯盟執行部任命一小委員會(The Preperty of foreigners) 預備於一九二九年中開國際會議於海牙提出討論編成法 ality) 領水 (territorial waters) 及國家對於外僑損害賠償之責任 (responsi-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二月開始工作至一九二九年九月工作完成但預定一九二九 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Codification Conference)從事準備工作此小 bility of states for damages done in their territory to the person or pro-二七年九月聯盟大會審查上項報告卒決議選定其中三個題目即國籍 (nation-年五月在聯盟執行部提出報告舉出七個題目認為充分成熟可交付國際討論一九 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從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 日起在海牙開會至四月十二日閉會此會議之成績頗令人失望因其所討論之三題 年中召集之國際會議延至一九三〇年三月始集會上項國際法典編訂會議(Gon-(依一九二四年九月國際聯盟大會之決議而設立之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二七

全的解決例如最重要的領海限度問題卽未能議定依此會議的建議國際聯盟尙須 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March, April, 1930.) 誌之「附刊」關於一九三〇年三月海牙會議之集會及其結果可參看 The Month-可參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 繼續國際法典編訂之研究工作關於國際法典編訂之委員會報告建議及關係文件, 中關於國家之責任一問題全無結論而關於其他二題雖有議決及建議但亦不是完 年中所出之各「特別附刊」(Special Supplements)及一九三〇年一月同雜 著者一九八一〇

出(一) The Month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eptember, 1924

間(ぬ) Oppea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269

描(⇔) Theodore Marburg, League of Nations, vol. I. p. 129-182

慌(♥) J. B. Scott, The Projec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Reso-

lut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p. 183-184

第一篇,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 姓(5) P. I. Bake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4
- 註(6) 關於歐戰引起的戰爭法規之問題詳論在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Chapter XXXVII.
- 拙(下) Garn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25
- 描(∞)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Vol. II. p. 468
 (雜盐)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upplement, July, 1926
- 姓(9) (補註) Baker, Col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 註(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44-47

Law, 1924

- 註 îi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 I, Première Partie, p. 156 -160
- 世(四)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Laws of War,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

tional Law, 1920-1921

出(咒) Higgins, The Law of Peace,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023-

1924.

世(二) 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1924.

第一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平和 定都 議所關涉之利益特別重大是不徒關係一二個人之事而是關係國民的利害爭議解 家之組織可以支配他們的相互關係第二國際爭議較之私人間的爭議更難解決國際爭 之公共權力然至於國際社會則此三種要素尤其是後二種久形欠缺國家之上再無超國 者有三個要素(一)一般的平等的法規(二)適用法規之法廷(三)執行法廷判決 **最高權力卽國家為他們的爭議之最後的裁判者在一個政治社會內支配私人間的爭議** 際爭議與私人間的爭議之間有幾個重要的異點要注意的第一個人之上有一個共同 不可否認的所以國際爭議之平和的處決亦就是消滅戰爭機會保障平和之要件不過國 人間的爭談維持社會和平秩序是國家首要的任務一切文明政府都注重司法的設備。 起因於真正的爭議然國際爭議之常足以釀成戰禍或至少亦構成戰爭的 的方法處決國際爭議亦久在國際法上認為維持國際平和之手段國際戰爭雖不一 在一國之中有個人與個人間之爭議在國際社會亦有國家與國家間之爭議處決私 口實則是 的

決之

有彈性: 題; 的利 處決方法之必要比如關於條約義務國際 然 結果亦且足以影響於後代加之正義之觀念在國家問尙不若私人間之發達爭議當事者 法 之國家彼此 突常蔽以法律 益之衝突此項區別在理 於權利問題後者起於政治問題法律的爭議生於權利之侵犯在此種爭議中亦含有 之處決未能適用通常私人爭議處決之方法 的 丽 仲 此項區別究是很重要的為處決國際爭議計因爭議之性質之不同而有應用不同的 益, 何一方皆不訴諸 國際議爭就其性質上可大別為兩種其 的 裁的解決而關於商業利益 但此 别 種 為 抱着強權之觀念不易服從法律 法律所 方法解決之若是將法 的爭議之形式有時國家常依微小的權利侵犯之口實謀達政治上的 法律此即是政治的 承認而保護之利 論上很明確而實際上不易求出嚴定的界限因爲政治利益的衝 |衝突勢力範圍 律 的 益法律的爭議以外的 **引**爭議換句話: 法原 爭議與政治的 而 H'J 道義的 為法律的爭議其他爲政治的 則 有設立特殊的 競爭問 問 題, 說政治的爭議生於純粹 屬 理喻因爲此 題屬於政: 於法律的爭議, **爭議混作** 方法之必要。 有許多爭議僅 種種種 治的 :一談則於爭議處決方 爭議則 的 一般認為適於司 理 爭議前: 關 由, 又須 政治 涉利 國

益問

的 利 政治

者起

目的。

另求

際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法之選擇

上颇

難樹

立

阴

確 的 標 準。

現

寶為對象此等事實與爭議有不可解雖之關係然以其處決方法之完全不同, 些爭議之專以對於現在或過去的事實觀念不同爲原因者別自列爲一類。 爭議事實的爭議是關於某項事實問題某種情態或某項事變之爭議一切爭議誠都以事。 國 際 (争議除) 法律 的 爭議與政治的爭議之兩大類外尚可分出第三種爭議即事實的 , 固 無妨將那

篇所論即專就通常外交談判以外的各種特殊方法而言。 通常外交手段已窮直接談判無效始轉而訴諸其他特殊的方法以圖爭議之平和解決本 **務原在處理國家相互間之關係大部分的國際事件都是依當事國直接談判處決的及至** 平和處決國際爭議的方法之一種幷且是其最普通而且最簡單的方法之一種外交之任 國際爭議之性質既明茲且進而論國際爭議解決之方法廣義的說來外交談判亦是

permanente) 仲裁 (l'arbitrage) 議之方法即斡旋(les boms offices)調停(la médiation)國際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s d'enquête internationales)常任國際委員會(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在國際聯盟設立以前除直接外交談判以外國際社會認有三種特殊的平和處決爭

在爭議當事國不能依直接談判解決他們的爭議之時第三國可依他的好意起而助

功或是失敗兩者之職務完全終止而不產生何等法律的效果因爲有此等類似之點外交 行提議兩者皆保留當事國完全的自由而無何等拘束力一旦第三國的和解提議或是成 基礎促成妥協他幷且自己主持談判謀調和反對的主張而鎮靜各方之情感除此以外此 續訂於千九百〇七年之海牙第二次會議千九百七年之約簽字者有四十三國其中有二 決條約 (Convention pour le règlement pacifique des conflits internationaux) 承認斡旋調停之方法漠視其區別而列為一談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海牙國際爭議平和解 的實例對於此兩個方式幷不為何等區別此所以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海牙平和會議, 與談判而在他方面則調停者實躬親參加談判他提出條件俾爭議當事國依以爲談判的 談判斡旋所以誘導彼不願談判之當事國開始談判或已談判而無成議者重行談判此亦 議當事國之直接交涉調停就是第三國以調停者之資格提出件條使爭議當事國依以開 十六國批准之(中國亦批准國之一)關於斡旋與調停方法規定在該約第二條至第八 兩個處決爭議的方法且有許多類似之點兩者皆可由爭議當事國請求或是由第三國自 可出以獻議之形式或係代達一方之提案於他方然而躬當斡旋之任的國家決不自己參 成其解決於是國際法上有所謂斡旋與調停之制度斡旋就是第三國的協助用以促成爭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央方法

提出斡旋或調停決不得認為惡意(第三條)不過斡旋與調停純然是勸告性質而不具 條依此條約爭議當事國在情勢許可之範圍內於訴諸武力之前應當訴諸斡旋。 始以後)亦不停止進行中的軍事動作(第七條) 有拘束力(第六條)承受斡旋與調停決不妨害動員或其他備戰手段而(如在戰 約締結的國家承認爭議當事國在原則上有請第三國斡旋調停之義務而對於第三國之 第二條)第三國亦宜不待當事國請求自行出當斡旋調停之任(第三條)是海牙 或 調 争開 停

任調停國家解決爭議如終至平和關係破壞調停國家仍當合力相機恢復平和(1) 以防止國交破裂在此委任期中(此期限不得過三十日)爭議常事國停止直接談判 **值危及和平之爭議發生爭議當事國各擇定一國命與他方當事國所擇定之國直接交涉** 海牙條約第八條於承認通常斡旋調停方法之外尚新推薦一個特殊的調停方式凡

慘烈的戰爭有因為第三國之斡旋或關停而告終的有名的日俄戰爭便因得美總統盧斯 起斡旋調停之權利尤足增長此手段之價值戰禍有因為調停者之聲望與手段而獲免的 **福之旋斡依玻茲瑪斯和議以結局。** 斡旋與調停之兩個方法於處決國際爭議至有效力海牙條約正式承認第三國有提

之範圍反是如果公會亦仍依各方願意以解決爭議則仍是一種調停即聯合的調停(mê-**爭議之依公會解決者其例亦不少。** 法者實則公會究不必算作獨立的一種解決方式如果公會而帶強迫性質則已入於干涉 diation collective)當然歸入斡旋調停之類而無另立一類之必要在十九世紀中國際 國際法家亦常有於斡旋調停之外別認有公會 (Congrès, Conférence) 之解決方

國際調查委員會制度第一次應用於千九百四年而收得良果當時正值日俄戰爭俄國波 俄兩國之間因此幾至國交決裂而卒適用海牙 羅的 組織之此項組織委員會之協約當明定所應調查之事實及委員之權限海牙條約規定之 爭議當事國如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當於情勢許可之範圍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 爭議平和解決條約第九條凡遇有國際爭議無關名譽或重要利益而起於事實之爭點者 平之調查辨清事實問題以謀爭議之解決國際調查委員會以爭議當事國間之特別協約 海艦隊開赴遠東途經北海誤認英國漁船為日本水雷艇加以砲擊引起英人激昂英 國際調查委員會是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海牙平和會議新設的制度依海牙國際 條約經 一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事 實判令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央方法

|俄政府賠償損失了事千九百七年第二次海牙平和會議鑒於在千九百四年事件國際調

查委員會應用成功之經驗不僅仍保存此限度并且更為之詳細規定其程序(2)

許多國際爭議起於事實問題之爭點事實辨明則爭議不難即決國際調查委員會則最適 事實以謀爭議之解決(8) 於處決此種爭議者海牙條約第九條明明規定調查委員會之職務在依公平之調查辨清 在特種情勢之下國際調查委員會可說是平和解決國際爭議之一個有效的方法有

之間爭議發生外交方法解決失敗時隨即提付常設國際委員會審查報告但國際委員會 餘一員由兩政府合意擇任之但此員不得屬於兩國中任何一國民籍(第二條)締約國 條)常設國際委員會以五員組成之兩政府各從本國擇任一員各從第三國擇任一員其 九月之美英條約締約國相約凡一切爭議未能依外交手段解決之時當交付一個常設國 相同然其最重要之點則在設有常設國際委員會以為解決爭議之機關依千九百十四年 而在千九百十三十四兩年之間美國與其他許多國家訂立之此等條約之條文雖不必全 際委員會審查報告在調查期內報告未提出之前彼此決不宣戰或開始敵對行動(第一 (Bryan peace treaties)設立之常設國際委員會此項條約發意於美國國務卿蒲萊安, 與上述國際調查委員會性質不同而發於同一的思想者有所謂滿萊安 平 和 條 約

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有以爭 締結國之間常設國際委員會之效用如何尚待試驗此項制度尚不能視爲國際社會 美國與其締約各國之間有適用之義務而非一般國家共認之制度卽在滿來安平和條約 查委員會之為臨時的特殊的組織 經全體一 解決爭議之方法。 議交付常設國際委員會審查之義務而此項委員會不似海牙條約 致之同 (意亦得自動的出任調查報告之勞 (第三條) 依此等規定締 而是一 個常設的機關不過此項爭議解決方法限 設立 的 約國認定 國 於在 般

的

4

图。 發動 句話 論是斡旋調停國際調查委員會或是常設國際委員會對於爭議當事國皆不具拘束力當 的職務而不是外交的職務而在他方面則仲裁又與近世的司法不同近世司法爲主權之 裁則適是由政治手段的解決進於法律手段的解決之方法就其性質上說仲裁類於司 而 無法律的制裁然而此層亦是仲裁與上述諸國際爭議解決方法性質根本不同之點無 說, 丽 以上所述的國際爭議解決方法尙只是政治的解決方法而不是法律的解決方法仲 卽: 仲裁判決對於爭議當事者有拘束力但 有强制執行之制裁而 権由争 議當事國自己選任之判官行使而 仲裁則是一 種 自願的法權 一其執行仍靠當事國自己的道義心責任心, 其權限亦不出他們自己所定的 (juridiction volontaire) 嵌

議其原則更見明確其效力更見擴大耳。 方的體面所以仲裁之爲一種解決國際爭議之方法由來已久不過經過兩次海牙平和會 則爭議當事國至少在道義上有服從之義務交付仲裁卽有執行其判決之默契仲裁判決 事國之遵從第三國調停提議或國際委員會之報告與否全屬他們的自由至於仲裁判決, 法之於解決國際爭議極有效用依此方法爭議當事國可以保障自己的權利而又不傷何 絕對不許否認的在不承認共同主權而受國家主權平等原則的束縛之國際社會仲裁方 為當事國所否認而不執行者其例極稀除非仲裁判官有越權惡意等類之事仲裁判決是

仲裁方法解決惟在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平和會議以前一般的仲裁條約尙不見多海牙 家亦可締結 promissoire)聲明關於約中規定之事項如有爭議發生當依仲裁解決兩個或更多的國 爭議旣起之後然有時各國締結條約時在約中依所謂『仲裁條款』 合意仲裁合同之締結即課雙方當事國以誠實服從仲裁判決之義務仲裁合同常締結於 則欲以爭議交付仲裁之當事國彼此須先有個合同(le compromis) 表示交付仲裁之 仲裁是一種自願的法權是由爭議當事國依自己任命的仲裁官處決爭議之方法然 一般的或永久仲裁條約規定將來一切或某某種爭議發生於彼此之間當依 (la clause com-

會議以來輿論到處贊成此等條約故從千九百年以來一般仲裁條約日見發達。

重

除一般或特殊的條約明白規定締約各國有訴諸仲裁之義務外該各國家得新訂 條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將仲裁之兩個主要的特性表示的極明確即仲裁員的選派之自 用問 特別條約以 由 於上項問題之爭議發生時締約國於事勢所許之範圍內務宜訴諸仲裁(第三十八條) 重法律為本處決各國彼此之爭議凡屬法律性質之問題尤其是關於國際條約之解釋適 (條約第三十七條規定國際仲裁之目的係由各國(爭議當事國)自己派選之判官以奪 申 性質之爭議事件認定仲裁為最有效最公平之處決方法千九百七年第二次海牙 與爭議之法律 . 題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者締約各國共認仲裁為最有效而公平之解決方法因之關 關 第 **水海牙會議規定之仲裁之原則而加以增修千九百七年海牙國際爭議平** 於國際仲裁之第一 次海牙 推廣強制仲裁於他們所認為可以交付仲裁之事件(第四十條)上述海牙 的性質。 平和會議立有國際爭議平和解決條約其第十六條規定凡有關於法律 個重要問 題為仲裁員之選派此則 由仲裁之定義上已可明白。 和 會 解決 般或 議

依歷史之研究仲裁員之選派範圍 |極爲寬大有時爭議之仲裁者由第三國之元首任之元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員。行 擇人組 2 正常川 院之類(8) 事國亦可將爭議事件交付一個私人仲裁(?) 仲裁亦可委諸一個共同體如外國高等法 家各任命仲裁員共組成仲裁法廷有時爭議當事國於仲裁法廷亦得有代表(6) 首亦不一定親當仲裁之任有時可委託其權力於專門家普通的方法是由幾個局 仲裁適任的人員以解決他們的爭議海牙條約雖不禁止各國於海牙常設仲裁院以外另 之設立不過所謂常設法院徒有其名實則在海牙僅有一 國際仲裁之適用不免感多少困難為謀仲裁方法推行便利計千八百九十九年及千九百 各國之間 九百七年條約爲四十四條)締約各國各任命四人列入仲裁院院員名簿任期六年締約 七年之兩次海牙平和會議乃有所謂常設仲裁院(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第二十四條)如是則至少有一個仲裁員候補者之名單在爭議當事國容易隨時求得 在職之判官依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國際爭議平和解決條約第二十三條(在千 現 織仲裁法廷然實則自此項海牙名簿成立後國際仲裁幾全委諸此名簿 如有爭議發生 可知關於仲裁員之選任本無一定的規則全隨一時的思 願訴諸海牙仲裁院則當就上項名簿上擇任判官組成仲裁 仲裁判官候補者之名簿幷無眞 想情勢為轉移因之 **爭議** 外 Ŀ (i') 的人 法廷 國

關於國際仲裁再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爭議當事國是否有訴諸仲裁之義務換句 話

皆以德國: 裁合同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第 關 契約 約 八百 說, 卽 是 裁之原則 法 於強制仲裁之案雖未成立而間接認定有一個適用仲裁義務之事件千九百七年海牙 國以遵從也但謂國際社會即全然未有承認強制仲裁之事亦不盡然。 律 國際仲 的 九十九年及千九百七年之兩次海牙平和會議乃正式有採用強制仲裁方法之提案, 種 的 不 處決有利於防減戰禍增進平和 自 務但 能 表示擴張仲裁義務之希望固 代表之極端反對不克一 願 :裁是否 成立或既經 的 如 法權; 果 1為強制的? ..仲裁而1 債務國或 條定規: 仲 裁而 云 一強制似 拒 嚴 俗格的 不 絕 _ 一締約國約定不以武力索取一國政府所欠他國人民之 致通過於是海牙第二次會議的 服從其判決則上項規定不適 仲裁或置請付仲裁之要求不理或承諾 從理論 是矛盾之語但是國際平 未能 極 思 推廣仲裁方法因 以 上說仲裁不能爲強制的因爲仲裁的 強制 仲 裁之原則定 丽 ·和運 人有強制仲裁之主張千 崩。 結果, 為法 _ 動者鑒於國際 如是則 律的義務強 止於 仲 海牙條 裁 推崇強制 海牙 丽 本 復致 爭 會議 議之 義, 各締

仲

強制 約各國關 仰 裁之規定(二)各國 於索償債務問 題與他國起爭議時 |締結條約常在約中附有所謂「仲裁條款」 非 先將此爭議交付仲裁不得 用兵此 約定凡關於約 實 約 種

仲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仲裁主義之承認(9) 之國家無論其設有例外與否於條約規定之範圍內有將爭議交付仲裁之義務是亦 例外亦不保留而約定無論何種性質之事件一概交付仲裁解決者凡訂有上項仲裁條約 約大抵將有關國家根本利益名譽或獨立之事件除外不令強交仲裁然近來亦有幷此等 在一般仲裁條約之下締約國預先約定凡值彼此有爭議發生應依仲裁解決此種仲裁條 所 中規定之問題或約文之解釋締約國之間如有爭議發生當依仲裁方法解決是則凡各國 行訂立一 即承認強制仲裁之適用(三)海牙會議中強制仲裁之案雖不成立然各國固有彼此 統解終的中有此項條款關於該約規定範圍內發生之問題有提交仲裁之義務換句話 般仲裁條約承認仲裁義務之自由自第一次海牙會議以後此類條約日漸增多。 強 自

平和之原則而益增其勢尤其國際仲裁重經聯盟規約明白規定並為之保障其效力依聯 段固有的國際爭議解決方法在國際聯盟成立以後仍然適用並且因國際聯盟保障國際 盟規約第十二 之國際聯盟依千九百十九年之巴黎條約成立國際爭議之處決方法經過 歐洲大戰發生以前國際社會平和處決爭議之方法略盡於上歐戰結局世界新組 一條盟員約定一 切具有破裂國交性質之爭議發生於盟員與盟員之間者彼 個 過發達 的 階 織

州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央方法

點見之(一) 際聯盟 戰爭。 現一般強制仲裁之主張然規約第十二條固已相對的承認強制 們 爭當即 盟規約第十六條盟員如漠視本規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巡行訴**諸 不能依 行部值 不得訴諸戰爭(二)聯盟規約關 如有爭議發生除依本條規定其他方法解決外卽當交付仲裁且非待仲裁判決三個 從判決之任何盟員開戰如值判決不執行聯盟之執行部當提議使判決生效之方法依聯 協議指定或彼等現存條約上預先規定之法廷盟員約定誠實執行仲裁判決決不 此均交付仲裁或提交執行部審議不到仲裁判決或執行部報告後經過三個月決不訴諸 自己指 仍保存仲裁之自願的法權之性質卽依爭議當事國之雙方願意以其爭議交付 認爲對於其他 外交手段解決者彼等當以全件提付仲裁爭議事件交付之仲裁法廷當爲當事 一一一 此種事變發生且當建議軍事上的對待手段(1) 任 規制 的) 聯盟規約 仲裁法廷處決但聯盟規約之規定較之原來的仲裁制度究有進步可於兩 第十三條盟員約定凡 相對 切盟員犯有開戰行為彼等當即加以經濟封鎖之制裁聯盟 的 樹立 於仲裁義務之履行規定有制 強制仲質 (值爭議發生其事件經彼等認為適於交付仲裁) 裁之原則國際聯盟之成立雖尚未能完全實 依上述聯盟 裁爭議當事國須誠實執 仲裁之義務因 規約 的 規定可知國 為盟 對於服 之執 月 員間 後 他 戰 囡 丽

當提議使判決生效之方法規約第十六條且對於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不履行仲裁義 務之盟員承認有經濟上的軍事上的制裁手段。 行仲裁判決決不許對於服從判決之他方當事國開戰如值判決不執行時聯盟之執行部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之判決 之審議報告(二)聯盟代議會之審議報告 國際爭議尤爲聯盟之急務聯盟規約爲處決爭議新設之制度有三個(一)聯盟 目的之一個最重要的手段卽在課盟員以不訴諸戰事之義務如是則依平和的方法解決 方法以外增設有幾個新制度聯盟之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在保障國際平和與安全而達此 國際聯盟之成立不惟無害於國際社會固有的爭議處決方法之適用並且於旣存的 (三) 新設常設國際裁判院(la 執行部

以雙方合意為條件此項合意原不易得勢必致爭議多歸於執行部審議換句話說即依聯 盟規約之規定(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爭議之交付仲裁或提交常設國際裁判院判 盟規約所定法律的解決之機會少政治的解決之適用多執行部之審議報告在聯盟之解 治的爭議最為有力而聯盟本身之性質主為政治的其消極的職務偏於政治的解決依聯 執行部之審議報告為聯盟處決國際爭議之最重要的方法因為此項方法於處決政 理,都

決國際爭議防免國際戰爭之事業上當占重要之地位(補註)

行部 美(美國以未加 員約定以之提出執行部審議吾人若想到聯盟執行部之常任組織分子權力的中心, 聯盟 國際聯盟之新世界組織即 要求同見主唱認為兩者相? 解決國際爭議效力尙不充分歐戰中國際新組織運動發生強制和解之議與強制仲裁之 查委員會常設國際委員會皆是不過此等方法或是缺乏組織或是缺乏強制性普及性於 際聯盟在國際聯盟 審議, ||規約第十五條如值盟員之間發生爭議勢將至於決裂而此項爭議又未付諸仲裁盟 於國際爭議尤其是政治的 如 何的 入聯盟故現在執行 偏於政治的 成立以前國際社會已經 兼採和 輔 解決。 而行始足以資一 1 爭議適用: 解與仲裁之兩種制度而以和解之職任委諸 部 **尚無代表**) 有種種 比較有彈 切性質的國際爭議之解決巴黎 **法意日五強之代表則知爭議交付執** 政治的解決 性 的解決方法 方法 如斡旋 其思 想 調停國 原 不始 執 和 行部依 會創 一際調 為英 於國 立

機關有一 聯盟之秘書長秘書長接得任何一方之通知卽當對於該項爭議之完全調查與研究為 國際聯盟 定的程序可循爭議之提交執行部只須有當事者之一方以爭議之存在通知於 為國際爭議新設之和解方法是有組織的有強制性的和解有一定之常任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三十九

*6*930 條件即: 之權國際聯盟關於和解義務之履行與仲裁義務之履行同設有制裁依聯盟 決; 但 代表除外)而僅依多數議決則盟員為維持權利正義保有行動之自由不過須遵守一個 從此報告之爭議當事國開戰反之如果執行部之報告未得全體一 項報告如果得該部全體一致同意(除爭議當事國之代表以外)盟員約定決不向彼服 之事全歸執行部任行執行部審議爭議事件時當事國皆得派代表與議執行部首先當力 如果爭議不克如此解決執行部當於爭議提出後六個月內或是依全體一致同意或是依 圖爭議之解決如其成功當發表 即未接有此項請求亦可自行將爭議事件移請代議會審議如未有此項移交時審議 任何一方可於爭議提出之十四天內請求將該爭議事件移交聯盟之代議會處理 切必要之作! 多數議決對於該爭議之事實與所認爲公平適當解決之建議作成報告發表之執行部此 果盟員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逕行訴諸戰爭換句話說卽不將爭議交付仲 凡代表於執行部之盟員對於爭議之事實及其關於爭議之結論均有各自發表意見 無論 如何在報告提出後三個月內不得訴諸戰爭執行部之報告至少須得多數議 置。 · 爭議當事國之各方應從速將訴狀及關係的事實與文件一幷提出。 說明書酌載關於該項爭議之事實說明及其解決條件。 致同意 (爭議當事 規約 執行 |當事國 第十六

條如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盟共同 後卽訴諸戰爭又或是對於服從執行部建議(經全體 裁亦不提交執行部審議而訴諸戰爭或爭議提交執行部而不等待報告發表經過三個月 的制裁(11) 一致可決者)之盟員開戰當受聯

之自由惟於此有一問題待解答卽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八款之規定究適用於何種 行使國內主權 建議因之此項陳述不具有建議之法律的效力爭議當事國之一方不因此而喪失其行動 之建議關於此種事件執行部不任解決爭端之實該部只須述明此事件在國際法上全屬 適用於國內主權之行使問題假若一國 換句話說卽所謂 國法權以內之問題而經執行部認為如此執行部當依一報告陳述此層但不為何等解決 條第八款規定有一個例外卽凡爭議事件倘經當事國之一方指為按國際法屬於該國本條第八款規定有一個例外卽凡爭議事件倘經當事國之一方指為按國際法屬於該國本 法規不公平或不合人道在此所事件執行部經他方爭議國之請求當述明此問題按國際 方當事國之權限內的問題執行部之爲此項陳述是不過表明一個事實 執行部審議國際爭議發表報告有建行一 則 **州此款適用**。 按國際法屬於本國法權內之問題究為何種問題第十五條第八款第 例如一國要求他國修改該國關於外國人身分之立法, (未有國際法的根 個解決方法之義務但在聯盟規約 據)要求他國依特定的方式 而不 第十五 一說此項 得視 一 争 議? 爲

盟所以委任執行部解決政治的爭議之本意。 論對於聯盟規約之抨擊如將該款廣義的解釋下去不免減縮執行部建議之範圍而 部分領土執行部於此當述明該爭議涉於國際法所認為屬於他國權限之問題而關於該 藥之要求第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亦適用試 設想有一國援據民族主義要求他國拋棄 **類爭議則起因於一國要求干涉他國國內主權之行使者其次關於某項領土主權完全拋** 款之存在 法絕對屬於該國權限內之問題執行部於此不得爲何等解決爭議之建議第十五條第八 爭議之解決該部不得爲何等建議第十五條第八款之載於聯盟規約原所以減殺美國輿 理由, 即在防執行部以正義修理之理由或其他動機處決上述一類的爭議 12 失聯 而 此

事國開戰必須得有全體一致之同意至於代議會之報告則如得組成執行部的盟員之代 報告生效之條件則有差異執行部之報告如欲能拘束盟員使毋對遵從其建議之一方當 十五條及第十二條關於執行部行動權限之規定同樣適用於代議會之行動 體 表全體同意及其他盟員多數之代表同意**(** 爭議當事國之代表皆除外)當與執行部全 ||同意之報告有同等之效力論者頗有對於爭議之移付代議會審議一層施其抨擊而謂 上面已說過爭議可由執行部移付代議會審議凡爭議一經移付代議會聯盟規約第 權 限惟 關 於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性質國際爭議由執行部審議似舉一切國際政治處決權正式委諸少數強國之手爭議當 與執行兩者之性質有根本不相容之處加以執行部以五強國爲主體在組織上已是寡頭 執 的 和解委員會之特殊組織而利用聯盟機關中最有力之執行部為和解機關以期處決政治 之機關茍非代表強大之國際勢力其發言將不生大效力所以聯盟規約不採世人所唱之 of concilliation) 之特殊機關為有效力特殊組織之和解委員會誠可以專門家組成對 代議會之大團體反不如執行部之適於解決爭議者(13) **共力恐不勝解決重大的國際爭議之任國際爭議有時牽涉重大的政治問題任處理爭議** 較行政部為適宜並且較之世人尤其是英美人士主張設立之所謂和解委員會(council 但就委員會審議之結果表決之當無實行困難之處實則代議會之解決國際爭議似不僅 於國際爭議為公平合理之解決但此等特殊組織之不利處在其機關之國際的威望不重, 國對於此項 行機關其性質純為政治的應當專致力於執行之職務不宜兼任和解之職務因 . 爭議亦不爲全無理由然以執行部而當解決爭議之任亦究有不利執行部原. 會議每值 [爭議提出代議會該會自可任命一 和 解機關 自然首先缺乏信任心因此而其決議之精神的勢力不免減弱令 個特別委員會審議之代議會全體 但代議會審議事件亦不必常依 為聯盟 為和 解 之

欲求一 望者究莫如 處決个之國際聯盟代議會何獨不可賦與以此項和解職權(補註) 權而舊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七十六條)亦規定凡各邦問有爭議發生當由聯邦參議院 之機關在歷史上不乏先例北美邦聯約法(Art. 9 of the articles of the Confederation (1777) of the United States) 即係委任邦聯大會以處理各邦相互間爭議之 決國際爭議之機關分執行部專當執行及其他項政治的任務以會議體爲審理國際爭議 聯盟規約以爭議移付代議會之規定並且惜其主張不貫徹未率性完全委任代議會爲處 力而又較可以緊爭議常事國之信任以之處決國際爭議當為適宜所以吾人不僅深贊同, 機關之能免執行部之上項缺點而同時又較世人所唱之特種和解委員會為有威 聯盟之代議會代議會為聯盟全體國家之代表所組成自身旣代表國際大勢

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之案交付各盟員採定該法院對於一切具有國際性 的性質者爭議當事國要求依據法律擁護權利聯盟之機關中乃不可備一個公平獨立 際爭議之制度規約第十四條規定執行部當提出建設常設國際裁判院 法官團依司法的方式處決國際爭議於是聯盟規約立有依一個常設的國際法院審理國 國際聯盟為平和解決國際爭議立有和解制度已如上述然而國際爭議多屬於法律 (Cour perma-的

判院組 次準議 質而 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具有裁判之權執行部根據此條提出法院組織案於聯盟 會(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織法裁判院判官既於第二次代議會選定(一 經 工工修正通過送付各盟員批准是爲現行常設國 九二 年,) 而 在千九百二十二年 第

二月正式在海牙成立後開始執行職權(1)

於當事 爭議 是處 的仲裁處決方法正式經聯盟規約承認且詳為之規定然則此兩者之區別究在何處? 塞和約或其 在法權之性質上區別謂 國雙方同意 強制法權之特定事件爲例外)常設國際裁判院幷不似通常國內法院得依當事者 議事件之性質上區別謂 涣 (聯盟規約第十四條裁判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則凡屬國際性質之事件經 常設國際裁判院之處決國際爭議不是以代替仲裁處決而是與仲裁制度相輔 國雙方之合意然而 法律的 是出固. 他 條約特別 爭議之方法而常設國 無論其爭議之屬於法律的抑或非法律的性質裁判院均有受理之權。 規定之事件或盟員在批准裁判 其 其 常設國際裁判院 一爲強制的, 限於嚴格的 際裁判院之裁判權及於一 其他爲自願的亦不是 法律 之法權 的爭議其他則否是不確切 在原 組 則上亦不 @確論仲裁方法之適用 切經當事 是強制 的 國交付之國際 的。 因為 惟 仲 關 願 在 於鳥 當事 裁亦 而行 二方 適 固 律 涌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之起訴強致他方受審而仍是要(依聯盟規約第十四條及裁判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 分別最後在判決之效力上區別謂其 經當事者雙方合意提出方能成訟就此 有一 出說來此法院之法權性質與通常仲裁法廷 般的拘束力其他限於在特定的事件對於特 7并無

決除對於爭議當事國關係其特別事件外不具效力如此規定常設國際裁判院判決之效 定的當事者有效其說亦與裁判院組織法之規定衝突依組織法第五十九條裁判院之判

力果何以異於仲裁判決

織第二仲裁未具組織的固定的形式關於仲裁之權限程序及其適用之法律原則每次皆 事國協定之支配第三仲裁法廷是臨時的組織每有仲裁案件皆須由當事國任命仲裁員 國可逕以陳訴書提出於裁判院而法院則為聯盟正式設立之機關無待當事國之從新組 仲 立 及適用之法規載定於其組織法凡爭議一 -裁員組 |必須經過爭議當事國一番特別手續立所謂『仲裁合同』 (compromis) 自行選任 爭議當事國自由商定而常設國際裁判院則是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處決爭議與裁仲解決之不同當於三點見之(補註)第一仲裁之成 成仲裁法廷而爭議之交付常設國際裁判院則并不必一定經過特別手續當事 經提出法院即當依其訴 個法院的組織, 一級規則 具有一定的權 進行而不受當 限程序

第二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央方法

法院的 廷受理 因之其訴諸裁判院或不如交付仲裁之願意。 許多性質簡單 裁方法伸縮力少爭議當事國之意志於法院很少活動之餘地不能預先範圍法院之行為, 出 件審結為 案結則解職常設國際裁判院是常設的機關此法院不是臨時設立而是於一定的 來的 組 訴 和 織其處決爭議全依司法的方式於法律之施行權利之保護上較為可 事 止。 訟 人由上述幾個異點看來吾人可以知道常設國際裁判院之處決爭議較之仲 的 裁判院由一定數的常任人員組成該院人員是真正的判官而 ·情節輕微的 (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裁判院每年開廷一次從六月十五日起至所 國爭 際議利 於迅速便 但在他方面則常設國際裁判院究竟是 宜的解決此則 最好是提交常設國際 不是臨時 靠而 · 期節開 有案 且有 個個 裁

主張然 法除仲 爭 盟設立之常設國際裁 議嚴格適用 m 設國際裁判院之成立在國際法上開一新紀元上述各種 裁以外多是偏於政治的 i 眞欲依 法律的 正義之基礎樹立國際平和, 、判院即為應此國際需要而起个雖尚未足以言真正的 解決於是國際司法制度之實現乃爲今世國際社會之急 性質即仲裁解決常亦不能超脫政治的考慮厲行 必不可不使國際爭議尤其是法律 平和解決國際爭議之方 國際司法 心需國際 的 法律的 性 質之 聯

判院處決案件依此常任之法院審理較之依仲裁解決自然敏捷便宜多矣(16

步則為國際平和計今後關於國際爭議之平和處決究當以常設國際裁判院為最重要最 裁判院之處決國際爭議已較之其他舊有的或同時新立的各項解決爭議之制度大有進

適當之機關至於此法院現行組織之尚有缺點須加補正又另爲一問題(6)

一九二三年七月北京

註(1) 關於海牙會議條約原文及其評釋可參看以下兩書 A. P. Higgins, The Hague Conferences; Lémonon, La Seconde Conférence de la Paix

描(い) A.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904 1916) p. 12

胜(3) 比方現今中日兩國問題於所謂『長沙六一事件』之爭議如果雙方眞有意謀平和公允解決最好 是應用海牙條約規定的國際調查委員會長沙事件就其爲國際爭議上說選是一個事實的爭議即

此純然是一個事實問題如果兩國依公平的調查辨清事實則彼我曲直自明其他問題自然解决國日本軍艦水兵之上岸擊事是否全係彼方示威挑釁的行為抑或眞出於保護日僑正當防衞之必要

際調查委員會可全由第三國的專門家組成亦可以加入中日兩國委員(千九百五年在巴黎集會

調查英俄兩國關於北海流船事件之國際委員會則係以英俄美法澳五國海軍將校各一人組成

註(4) 參潛拙者萬國聯盟第七章

- 描(ら) Lo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 Tom I. p. 142
- 註(6) 千八百七十二年關於英美間有名的 the Alabama case 之仲裁法廷係由英王美總統瑞士總 統意王及巴四皇帝各任命一員組成之。
- 性(7) 例如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的法學家 Arthur Desjardins 曾充當英比兩國間一個爭議之仲裁 員。
- 胜(8) 法國控訴院在千八百七十九年曾被尼加拉瓜國任為該國與法國問爭議之仲裁者。

關於強制仲裁之討論參看 Louta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ositif, Tom. 2, 155—177

- 註(10)
- 國際聯盟規約之英法原文及譯文附載於拙著萬國聯盟

姓(9)

(補性) Mantoux, On the Procedure of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Journal of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

January, 1926)

註(11) 聯盟規約第十二十三十五諸條規定仲裁與和解之義務適用於盟員與非盟員間或非盟員相互問

四十九

之爭議(規約第十七條)

- 註(12) Castberg, La Compétenc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ncernant l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internationaux, dans la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2-Nos 2-3.
- 盐(3)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297—298
- (補註) 代議會不能如執行部之容易召集開會亦可配是其不便於爲解决爭議機關之一理由但代議會如 能選出一常殼委員會於其閉會中任審議國際爭議之貴似可以解决上述之困難。
- 註(14) 關於常設國際裁判院之歷史及其組織參看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篇。
- (補註) 有的學者以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適用的法律規則為該法院所以異於仲裁法 延之 特點。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on, p. 90
- 盐(氧) Pollock, League of Nations, p. 20—22;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1922. Loute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the British Year-Book Richards,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註(16) 千九百二十一年國際聯盟第二次代職會通過聯盟規約之修正案對於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之三

(règlement judiciare) 字樣是知今後聯盟之盟員關於國際爭議有三項替換的方法可循和解

(執行部或代議會之審議報告)仲裁司法的解决。

關於規約各條修正全文可參看 La Revu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2 Nos 2-8, p. 171-

194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歷史的觀察

牙機關名為常設仲裁院實則不是常任亦非法院(1) 凡稱法院當有一定之判官繼續判 和會議第一次海牙會議(千八百九十九年)設一解決國際爭議機關名為常設仲裁院, 須另行擇任判官組織仲裁法廷如是則有許多不利之點 (一)判官臨時由當事國指任, 當事國就百餘名之候補人名簿上擇任仲裁判官案結則解職另有事件發生其當事國又 海牙仲裁院判官而終身未一與聞該院仲裁案件者極多遇有爭議案件發生臨時由爭議 理同種類之案件而海牙仲裁院乃不過具一判官候補人之名簿無眞正在職之判官列名 平和運動進步之一徵兆誠不可否認然而以云眞正之國際裁判機關則仍是名不副實海 (la Cour permanents d'Arbitrage) 此機關在國際組織上爲創學自有其好處其為 防減戰禍之要件然對於此種解決爭議之方法爲具體之組織計畫則實始於兩次海牙 以平和的方法解決國際爭議人為提倡平和運動人士共認為改變國際無政府狀態,

會議 所為國際爭議解決之機關而使法治主義推行於國際社會得所保障故第二次海牙平和 點海牙第一次會議之創舉仍不能合世人滿足平和主義者力圖別樹一眞正之國際裁判 次由 彼等缺乏司法的精神而覺自居於外交家調停人之地位其解決爭議不免偏重政治 明者也(8) 界各法律系統之判官於一堂可以保障仲裁法例之連綿 存常任仲裁院之外同時備一眞正之常任法廷便於自由提出爭議以求解決而集代表世 由 nationale des Prises)(亦第二次海牙會議所議設者)之組織用輪任法定法院判官數 法院組織案中缺一要項美國代表提議之原案採國際捕獲審檢所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般仲裁條款或特別協約提出於法院之事件法院均有受理之權茲法院之設蓋將於旣 以政治的理由判案此弊更顯)勢難構成先例資助國際法之發達(三)仲裁法廷每 而漠視法理的根據(二)判官不繼續判理同種類事件隨事異人判決不必常能 ,爭議常事國重新組織費用甚大不免為國際裁判制度推行之阻力有此種種不利之 千九百七年 但不幸關於判官之任命原則會議中各國代表意見紛歧不獲一致議決而致 開會國際法院組織之計畫復為重要之議題卒產出一仲裁法院 組織案(2) 此案規定有常任判官組織法院凡一切依 **貫此則該案第一條所首先聲** (La Cour 的自 致

終立之期。 所任命之判官輪流充任法院如此組織偏重八強權利有傷國家平等原則大受二三流國 為十七人英美法德意墺俄日八強國各任命一人在職十二年其他九判官則以此外國家 俟關於任命判官組織法廷問題商得同意之時卽予實施(4) 於是第二次海牙會議雖制 贊成法院組織案缺此要項不能成立第二次海牙條約惟推薦此案於訂約各國望其採決, 出有仲裁法院組織案而案之實行止於希望關於判官任命方法未得各國妥協法院迄無 家之反對(就中以巴西代表反對最力)會中提議其他之判官任命方法亦不能得一致

條有下列之規定 之重要部分國際聯盟成立其組織中預定有此項國際司法機關之設立聯盟規約第十四 主義者之腦中歐戰期中國際聯盟運動發起國際司法機關之創設常占各方面聯盟計畫 海牙第二次會議所立之案雖成畫餅然國際裁判機關創設之理想始終未去於平和

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之草案交付各盟員採定該裁判院對於一切具 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具有裁判之權該裁判院對於執行部及代議會 第十四條 執行部(理事會) 當提出建設常設國際裁判院 (Cour Per-

(大會)委交該院審查之爭議事件或其他問題亦得發表意見。

盟之巴黎和會不卽時自行議及常設國際裁判院之具體的組織亦不得謂爲全無 世人頗以為遺憾實則鑒於第二次海牙會議討論仲裁法院組織之困難經驗創設萬國聯 機關之執行部隨後立案聯盟規約中對於法院組織不為詳細的規定俾得卽時成立當時 依此規定國際聯盟雖決定設 一常設國際裁判院而法院之具體的組織仍委諸聯盟 理

審議加 開會審議加以修改隨後提出於瑞士日內瓦開會中之聯盟代議會第一次會議該會再經 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6) 聯盟執行部接得此項草案於同年十月在比京 委員會以同年六月十六日開會於海牙之平和宮七月二十四日宣告閉會其結果擬成 組織委員會令起草法院組織案任命之委員共十二人內多國際法學界知名之士(5)該 是第二次聯盟執行部會議(千九百二十年二月十日開會於倫敦)卽議決任命法學家 之義務而世界平和進步的輿論要求該法院之成立亦急切彼乃不得不從速着手立案於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草案 (Avant-Projet pour l'institution de la Cour perma-聯盟之執行部依聯盟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負有提出建設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案 以修正於十二月十三日之大會通過之次日之執行部會議採決代議會通過之案,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是為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准法院組織法之盟員已逾法定必要之國數聯盟之秘書長途着手於法院之組織千九百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之規定於下節析論之。 立世人多年渴望之國際裁判機關於茲實現此裁判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等項如何請就。 決定此案以議定書之形式提交聯盟各國承認如得盟員之多數批准卽予 國際裁判院(或簡稱國際法庭)乃於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在海牙正式宣告成 二十一年聯盟代議會第二次會議在日內瓦開會之時選出法定必要數之判官(7) 常設 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聯盟第一次代議會通過常設國際裁判院組 實施及其 織法同時 後批

二 組織法的內容

程序三十九條至六十四條皆屬之開宗明義第一條則爲獨立的所以標示法院之性質者 法權者得自由聲明此層後當詳說)大別為三章第一章包括第二條至三十三條規定法 院之組織第二章包括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八條規定法院之權限第三章規定法院之訴審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以六十四條組成(外尚附有一議定書俾願意適用) 強制

也(辅胜

依法院 組 織 法第 一條則 此 法 院 根 據聯盟 規約 m 設立於海牙 條約所立之仲裁院及

關係; 院者非以代替既存之海牙仲裁院而 新組 機關實則此兩機關之間, 的職務其一具有司法裁判之職務其他專任 其他仲裁各庭之外自成爲獨立機關, 其結果則裁判院組織法第四條有由 **織國際司法機關然而海牙起草委員會之法學家務求於過去與未來之間保持** 亦非全然無關係國際聯盟 質與之幷行者也至少就理論上說兩者各有其特殊 而不妨害此等仲裁法庭之存在然則常設國際裁判 仲裁院判官團提出該裁判院判官候補 一仲裁此兩者爲國際爭議解決之兩個分立的 規約 雖無一 語道及海牙 事 業, 八之規 意 :連接 在: 從

判院以獨立之判官組成此等判官之選出不分國籍但應選之人當爲道德高尙而 之一最大問 格質則判官之得人與否仍視判官之任 有任最高法官資格或以精通國際法著名者然此規定不過懸一 裁判院之組 題 m 組織 織 法 第二 常設國際裁 至第五條所規定之原則乃有特別注意之必要依 判院以何種 命 方法 如 判官組 何。 成判官如何任命此實法 理想的標準, 以定判官資 第二 院 在 條, 本國 組

裁

織

定而此新舊之兩機關生一

種重

要關

係矣。

判官任命之方法為國際法院組織之最難問題千 ·九百七· 年海牙第一 一次平和會議之

常殷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盟之執行部及代議會合同行之第一層手續之辦法所以保持新舊兩機關之連接關係, **舊機關其議之招反對宜矣第四條將判官之任命分作兩層手續第一為候選者之提出其** 牙仲裁院判官選舉者是殆舉國際聯盟之一主要機關受支配於聯盟 判官十一人備補判官四人但以執行部之提議代議會可增加判官人數至正任判官十五 過於第四條增加一項以補原案之遺落而已依第三條規定法院以判官十五人組 心以求得解決方法可想而知聯盟之執行部及代議會關於此層全依委員會原案通過不 全然抹煞海牙會議之事業而亦不至使海牙機關支配新設法院之組織此起草委員 次為判官之正式選舉第一層手續以海牙仲裁院各國之判官團行之第二層手續, 人備補判官六人為止判官如何任命則第四條所規定也起草委員中有主張判官當由海 較的可超脫政治的動機而以責任心提出適任之人物亦是一好處至於第二層手續則 有議論之餘地判官之選任委諸代議會則凡聯盟國家皆有參與法院組織之機會合乎國 家平等原則此層爲委員會之一良好方案圓滿的解決一極困難之問題當然得 成就仲裁法院案即因此問題無法解決已如上述海牙起草委員會對此難題煞費苦 個 |折衷辦法頗爲合理幷且海牙仲裁院判官法律專門家爲多推薦候選人應當比 規約所不置議之一 成正任 则 油聯

般的贊

尙

不

裁判院 比較的 原則 同然吾不解何以 行 開會選舉國際裁 之四國則於代議會投票之外同時在執行部亦有投票權執行部八九國之票與代議會四 聯盟國家僅在代議會有投票選舉判官之權而英法意日諸: 人名簿選舉判官其投票自然集中於世界上素有聲望之法官與法學者。 執行部之選舉手續兩重投票不免命判官選舉之事 絕對多數 五十國之票具有同等力量其有傷國家平等原則亦至顯著矣況 部代表五 漢視法 取得 在 殺票而 北美及西 2判官席次組织 院之國際的性質幷且 強 國而 判官選任以代議會一 判院判官經過五次投票始得執行部代議會 同時 此諸強國之利益有特別保障之必要耶此層 歐諸強國中 復得執行部多數選出者蓋不易覩也去年第二次代議會在 磁織法為諸 為多則 為列強計亦屬過慮代議會就海牙判官團提出之候選 強利益過慮委任 機關舉行之尚不足而 此等國家不必利用其在執行 進 執行部與代議 行 更為遲 強國及其 必重以執行 兩機關之一致選出 用意不但 且代議會選舉之外, 滯 會合同選舉判官通 困難。 部之地位, 他 而此等法官學者 在 部 有傷國家平 人 執行部有代表 投票豈以 在 已 代談 可望 法 日 重以 内瓦 定數 會 得

之正任判官及備補判官兩重投票辦法之繁難此其明證。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主

如

Ŀ

所述

| 判官

候

補

人由

海牙

判官提出然在!

國際聯盟

之國

家不盡屬海牙條約之當

中至多只許有兩人屬於本國國籍者(第五條) 中似被看過未爲之明白規定代議會修正通過之組織法第四條乃加一補充條項聲明凡 家在海牙裁判所無判官然則果何以能提出國際裁判院判官候選人此層在委員會草案 事國(例如波蘭察哥斯拉夫諸國係戰後新成立的國家於海牙條約尚未加入) 命當依海牙條約規定任命仲裁院判官之條件行之各國提出之候選人不得多過四人其 在海牙仲裁院無判官之國家可特任命一團體以推薦國際裁判院判官候選人此團 此等國 體任

個人入選需要的條件且當使全世界各重要法律統系及各種主要文化均得代表於法院 行判官之選舉先選正任判官後選備補判官(第八條)在選舉之時選舉者不僅當留意 會執行部均得有絕對多數投票者當選爲判官如一 國最高法廷法科大學及其他研究法律之機關(第六條)執行部及代議會各自獨立舉 不只一人其最年長者常選為判官(第十條)此蓋以防一國在裁判院占有多數判官席 次至該院受「國勢力之支配喪失其國際的性質也第一次投票如未選出法定數之判官, (第九條) 此層規定雖亦為重要之點然特一種希望性質不必能見諸實行也凡在代議 判官選舉之手續規定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在提出候選人以前各國團體當諮詢本 國之中同時被執行部代議會選舉者,

判官中正負兩方之票相等則最年長之判官有最後決定權(第十二條)選舉手續繁雜 判官於執行部規定之期間內就已被執行部或代議會選舉之人中選出判官以充缺額。 成聯合委員會銓衡候選人提交代議會執行部選定聯合委員會選舉無成則 + 可舉行第二次投票補選其餘之判官第二次投票選舉尚未足數可舉行第三次投票(第 如 是執行部院 一條)如第三次投票之後尚有餘額 代議會兩重投票有以致之其制之不便於圓滿施行更易明) 則或· 由 執 行部或由代議會之提議各舉出三人 矣。 由 既當選之 組 如

或律師。 上職 或律 判官與代理判官之地位顯然設有分別裁判院之判官不得於國際性質之案件為代理人 職之保障第十九條賦與判官以外交官享有之特權第二十條規定判官宣誓忠職之義務。 於某項案件發生關係則不得加入此項案件之判決(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判官在 第三十二條規定判官之俸給亦於正任判官備補判官之間設有區別惟 務; 判官之任期九年可以再選(第十三條)裁判院通常判官不得兼任政治上或行 師 此規定亦不適用 但此限制對於代理判官除在其實際任職期中外不適用(第十六條)如是則 之資格或以國內或國際法廷判官之資格或以調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 **乃於備補判官**。 (除實際在職中外)裁判院判官曾以一 正任判官於特別 心項資格對 造代理人 政 IE

之全期中為司法官而備補判官則僅於實際在職之時始作司法官看待也。 支給之外尚享有年俸備補判官則惟於實際在職之時始有支給是蓋視通常判官於選任

理判官出廷補充之如果不能充足十一判官之數九判官亦可開廷(第二十五條) 為止(第二十三條)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全院出廷如有時十一判官不能全出廷則命代 會議過去事業之連接關係裁判院每年開廷一次從六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審決終了 (第三十條)裁判院之所在地為海牙(第二十二條)以海牙為裁判院之所在 國際裁判院自選院長及副院長以三年為期(第二十一條)裁判院自定程序規則 地是不

件保有出廷與審之權無迴避之必要此項規定正符國際裁判院組織之精神但此條同時 得任命一本國籍之判官出廷如此辦法直漠視裁判院之國際的獨立的性質而不脫從來 官在裁判院則他方當事者亦常任命一人如果雙方當事者均無本國籍之判官在院則各 復承認爭議當事國有任命本國國籍之判官與審之權假使一方當事者有其本國籍之判 判官對於關係本國案件之地位規定於第三十一條依此條規定判官對關係本國案

仲裁法廷組織之傳習矣。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決烏塞和約第八章規定之勞働爭議案件而設以判官五人組成其任期三年另任專門家 裁判院於通常全院開廷之外尚具有兩種特別法廷之組織第一種特別法廷專為處

四人為陪審官以襄助之(第二十六條)第二種特別法廷為審理烏塞和約第七章規定

法廷之設為裁判院組織草案在代議會之一大修正處自其利處言之則勞働交通均為特 之交通運輸事件而設其組織與勞働案件之法廷大致相同(第二十七條)此兩種特別

種專門問題利有特別組織之法廷以處理之而自其不利處言之則某種案件享有特別待

遇非所以保持司法制度之劃一。

事者之請求以簡單手續迅速處決案件(第二十九條)。 除上述兩種特別法廷之外裁判院尚須每年任命三個判官組織一小法廷以便依當

之處而實為組織法中最重要之部有詳細研究之必要關於裁判院之權限有種種問題 二裁判院之權限 國際裁判院之權限為起草委員會與執行部代議會意見最衝突

判院提出爭議之權利裁判院判權之行使爲合意的抑爲強制的易言之卽是否可 待解答在裁判院涉訟之當事者是否限於國家抑包括他之團體或個人何種國家有向裁 曲 争議

之一造單獨提出爭議而 強他 造以 出廷受審抑須兩造合意提出始能受理裁判院之裁判

範圍為何 種 性質之案件 適用何種法規其判決是否有 般的拘束力凡此諸點分別規定

於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爲盟員。 體與國家間之爭議屛諸國際裁判院法權之外然在現今世界交通頻繁經濟關 **憽不過組織法較之草案有一改善之點卽草案規定當事者限於國家而** 院之地位適便於處理此類爭議假分此類爭議得直接在國際裁判院提 時代個人或 受理之案件限於國家與國家或自治殖民地(為聯盟之一員者) 聯盟 省多少外交的糾紛而令國際司法之利益推廣及於私人乎組織法不能做到此層殊為遺 則 明 白包括國際聯盟之盟員國際聯盟之盟員不必皆為國家凡自 |司法機關之利便者其不合理已甚組織法之規定有此一番補言 惟 如照草案所定在裁判院涉訟者限於國家則同為國際聯盟之盟員將有不能享有 有國家或國際聯盟 團體對於外國國家之種 之盟員得為案件之當事者 種 關係常發生法律上爭議釀成國際問題 (第三十四條)如是則 間之爭議而 **无亦彼善於此者矣。** 治領 修正 H 土或 處決不 一後之組織: 殖 國際裁 係密切之 裁 僴 民 較可以 人或 判院 地 亦 團 得 伸

國際聯盟盟員(二)列名於聯盟規約附 何項國家有出訴於裁判院之權利? 依第三十五條所規 一件上之國家(三)其他國家(一)(二)兩 定此等國家可分爲三類(一)

用裁判院之裁判權將與(一)(二)兩類之國家無大異也。 國際聯 條件不得使各爭議當事者在決院立於不平等之地位則實際(三) 國家欲享受裁判院之裁判須依執行部特別設定之條件不過第三十五條明明規定 類國家得 盟之發起者名列 漇 條件 的享受裁判院 於聯盟 規約上原始盟員之中, 的裁判所謂 類國家者蓋指美國 m 至今尚 未加 類國家之得充分享 入 聯盟 言,因 「為美國 也。 此 原 類 等 爲

)(辅註)

獨立 強制的 定國際爭議解決方法絕未道及常設國際裁判院第十四條規定之常設國際裁判院 规 卽 提出爭議不能行使法權, 有設立一公平獨立的司法機關之議如果新設之國際裁判院非經爭議常事 者謂國際聯盟之創設原在防除戰禍增進 據聯盟規 約第十三十五各條雖 的 裁判院之裁判權是否應為強制的 機關, 裁判權例. 約 此 |可以顧名思義者夫曰常設裁判院當然是 關 如 於國際裁判院之規定似已足以見其有意賦與法院以 在關於勞働交通等項之爭議事件是規約之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規 未明白設定強制 則 設此法院有何實際的功用其不 此 平 是 的 法 和為欲解決法律性質之國際爭 佐權然烏塞和如 個 最煩論 一爭之問題主張強制 為爭議當事國所漠視者幾希。 }約 個司法機關之法院其所 自身已於多處賦 強制 ·議所以 裁判 國雙方合意 的 與 法 權。 權 法 審理 院以 之訛 純為 聯盟 聯盟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有

之案件, 小。 約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亦是一 嚴彼等謂賦與裁判院以強制的法權誠或不免與規約第十四條抵觸然聯盟規約為 雖認有賦與裁判院以 原尚可作別樣解釋以證明認有強制權。 則賦與裁判院以強制的裁判權不其超出聯盟規約所定之權限乎第十四條之規定本身, 爭議具有裁判之權」是已定該院裁判權之行使以當事者雙方合意提出之爭議爲限然. 其來源(8) 然而反對裁判院之強制裁判權者則謂國際裁判院原來根據國際聯盟規約 法院所以異於仲裁機關之特性卽在判官之權能不出自爭議常事者之自由合意而別 第十四條而 應予賠償之性資及程度(戊)法院判決之解釋如此規定則在一定限度之內爭議 (不待特別條約承認)得審理具有下列目的之法律性質的爭議(甲)約章之解釋 10 切國際法上的問題(丙)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存在問題(丁)對於違反國際義務 據此 主為 理 設而該條則明明規定「該法院對 法 由組織法草案第三十四條 律 性質之爭議強制的 強制的裁判權之必要而別求說法以破除聯盟規約第十四 項條約但2 裁判權即 [得締約國大家同意則 (9) 然而其論點終易招爭論。 乃規定在屬於國際聯盟之國家相 於一 隨一 法院」(Court of Justice)之名以生。 切具有國際性質而 強制的裁判權當然可以 故海牙起草委員會 經 常事 互 間該 者提交之 1條之障 法院 2

成

餱

國際司法上之一大進步(11) 不幸而聯盟之執行部與代議會與起草委員會之進步的意 國之一方可以對於他方自由單獨起訴於裁判院而裁判院之強制裁判權於此確定寧非

見不一致而對於草案之強制權規定根本反對代議會審議之結果採定一折衷辦法即原

則上規定爭議當事者雙方合意為裁判院受理爭議之條件而例外的許其得依當事者之

預先表示願意行使強制的裁判權其詳細規定於第三十六條全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裁判院之裁判權包括一切經雙方當事者提出之案件及在現行

約章上規定之事宜。

國際聯盟之各員及名列聯盟規約附件上之各國值簽字或批准本組織 法所附

的爭議之全部或一部承認裁判院之裁判權爲當然強制的不需特別協定:

議定書之時或於其後得聲明彼等對於承認同一義務之盟員或國家於下列

八之法律

甲)約章之解釋(乙)一切國際法上的問題(丙)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

存在問題(丁)對於違反國際義務應予賠償之性質及程度。

上項聲明可以無條件的發出或以若干盟員或國家或某某盟員或國家之相互

行為為條件或限於一定的時期。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六十七

如值某項事件是否屬於裁判院權限之爭議發生此問題由裁判院判決之

般的在其受理一 如 是則國際裁判院之權限可分為兩類其一為一般的其他為特殊的。 切凡爭議常事者提出之案件其權限之爲特殊的在其受理現行約章上 其權限之爲一

特別規定之事宜裁判院之權限亦有隨意的與強制的之分其為隨意的在爭議當事者自 由合意提出爭議其為強制的在條約上規定某種特別事項須受裁判院判理法院之一般

的權限分列如下

- (一) 爭議當事國自由合意以其爭議提付裁判院審理
- (二)依據一般強制仲裁條約當事國以其條約上之爭議提出於裁

判院;

- (三)依據含有仲裁條款之條約常事國提出其爭議於裁判院;
- (四)爭議當事國依據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聲明向裁判院請求解決法

律性質之爭議。

特殊的權限則係烏塞和約及同時其他和約 此四者之中(一)項所生之權限為隨意的其他三項為強制的 (及其後各種國際協約)所規定者此等條 權限。 至於裁判院之

約不必皆已實施(例如一九二〇年對土和約迄未實施)而其規定由裁判院處決爭議,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不一定皆為強制的此類條約共計有十四件(此係一九二一年之數今其數當更多)則

欲明法院之特殊的權限不可不細考諸約之條文明矣(補註)

深慮其妨害判決例之發達視為組織法之一大缺點。 有 法原 於爭議當事者關係其特別事件外不具効力如此明白奪去法院判決之一般的效力論者 般的拘束力第五十九條給此問題一 則之三項裁判院皆適用之司法判決例大法學家學說亦得引用裁判院之判 裁判院判案適用何種法律依據何種原則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國際條約國際慣 個否定之答覆依此條規定裁判院之判決除對 決是否 例。

公用語而代議會通過之案加一英語是蓋英人所爭加者實則專用法語 **書陳述其他爲** 者得以代理人代表出廷且可用律師為助 (第四十二條) 訴審程序分為兩部其 裁判院於必要時得指示臨時的手段以保全任何一方之權利(第四十一條)爭議當事 矣在裁判院起訴時須以訴狀交付書記長載明爭議之事情及爭議之當事者(第四十條) 主要之點述之裁判院之公用語為法語與英語(第三十九條)草案原僅定法語 三裁判院訴審程序 口頭 訊問 (第四十三條) 審問公開但如依法廷決定或由雙方當事 第三十九條至六十四條全為關於訴審程序之規定今但 一項較為簡 便多 項為 為文 就 其

確有裁判權幷須審定當事者之主張確有事實及法律之根據(第五十三條)此規定頗 可請求裁判院斷案遂其主張裁判院於斷案之先須審定該院依據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 除法廷別有決定外爭議當事者各負擔其訟費(第六十四條)裁判院之訴審程序要點 判決之影響得請求|裁判院許其以第三方之資格加入(第六十二條)凡值解釋一條約 求翻改判狀(第六十一條)如一國自認於某項爭議事件已身有法律性質之利益將受 判決之意義如有爭論由裁判院解釋之(第六十條)惟值發見新事實具有決然影響判 為重要蓋承認缺席裁判之原則也裁判院判決以出席判官之多數決議行之如贊否兩方 求公衆退出時不在此限 其締約者有爭議當事國以外之國家則裁判院當通知此等國家凡受通知之國家皆得加 案之性質而此項事實在判決之前不見知於判官及要求翻案之當事者該當事者始得要 五十七條)此條之規定蓋採美國高等法院之判決原則歟判決爲最終的不容上訴對於 入辯案但如彼行使此項權利則判決中所下之解釋於彼一同發生効力(第六十三條) 人數相等則以院長之意取決之(第五十五條)判決須具理由而載出與議之判官之名 (第五十六條)如果判決不得全體判官一致同意反對之判官得發表獨立的意見(第 (第四十六條)如果一方當事者不出廷或不辯案他方當事者

紀

結

能滿 功用 定之制 制 出代議會得一解決今在國際司法上有一眞正常設之法院具備專任之判官爭議當事國, 方當事 事者受審而在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上則并不認法院有此強制的法權草案第三十四條所 之法院者也凡稱法院必具有強制的法權質言之即遇有當事者 可直以其爭議提出法院不須臨時指任判官亦不須特定判案程序此其所以與通常仲裁 元, 提出爭議以求解決原為仲裁之一特質今國際裁判院 度相異之處而 一誠不可否 常設國 足 丽 人者則 阻害國際司法之發展者幾希組織法中 限的 者合意為 國際裁 強制法 一際裁判院 認者也千九百七年之海牙會議 原則如 常設國際裁判院 判院 權亦不見採於代議會依 之成立為國際司法制 是則 仍 未能完全為名實相 有 違 所以 法院之根 能補海牙會議事業之缺陷也然 度之一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爭議之提出 本 所未能 一性質而是 副之司法機關 尚有將國際裁判院與通常 進步在平和 之權限亦受制於此原則, 解 返於通常 決之問題在 如 世 **運動之歷史上開** 仲裁之原則矣雙方合意 一方起訴 人 (在文明) 千九百二十年之聯 而 ξli 仲裁法廷混同 同時有令人不 可強 國內所習見 人其不損 仍 他 以雙 新 方當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law) 裁判院兼有仲裁之職務也組織法開宗明義第一條明明將常設國際裁判院與仲裁法廷 可知第五十九條之用意幷不在取大陸制而捨英美制實在其始終拘守仲 則可酌量種種不同之情事或政治的必要以解決國際爭議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是認 之一處即第三十八條承認法院如得雙方當事者合意可以不依既定之法則自由酌量斷 裁制度下之判案惟於爭議當事者之間而限於在其案件有效力也。 聯盟之執行部而英國代表主張之更為可異英國司法向重先例其所謂例案律 力而使之與仲裁判決同一不能當然的構成先例以影響國際法之發達也此項修正, 院之判決只就其所關案件於爭議當事者之間發生効力是奪去法院判決之一般的 劃清為兩個分立的機關而第三十八條則不免破壞此分別矣加之第五十九條聲明裁判 **案是如是則將法院裁判之職務與仲裁之職務混在一處裁判之要義在依** 者構成英國法律之一重要部分何以對於國際裁判院之判決乃特限制其拘束力 裁主義蓋在仲 法斷案而 case-一出於 拘束 國際 仲裁

十年列強政治家之持見尚未能全脫千九百七年海牙會議時代之精神可於此徵之然而 今日究竟得有 | 然則常設國際裁判院尚未能完全成一國際司法機關是亦不容諱之事實千九百二 個常設之國際法院且第三十六條雖未賦與法院以強制的法權而卒為

和增進之助然則新成立之常設國際裁判院前途正猶多望不得徒見組織法上規定不滿 強制 使職務強制裁判權試驗結果或當有以折服反對者之口實而增法院之信用則大勢所趨, 家(除少數強國以外)樂從法院強制裁判權之傾向已可推知常設國際裁判院開始行 法末附議定書聲明承認裁判院之強制的法權者即有十八國(今其數當益增)則世界國 項折衷辦法未傷列強利益而使法院強制權得以漸次推行於其他各國之間可以爲國際 家固仍保有適用仲裁程序之自由而主張法院強制的法權者亦有享用此法權之機會此 司法制度確立之始基此亦組織法規定之差強人意事也(12) 組織法通過不久簽定組織 彼願從法院強制的法權之國家開一自由抉擇之徑路不願意服從法院強制裁判權之國 足之點而看過其未來發展之潛勢力也(13) 的法權或當有一般的行使之一日而國際司法機關得以充分發揮其作用為世界平

九二二年十月六日。

註(1) 法國在海牙兩次會議之代表現爲國際聯盟中心人物之白齊窪氏管評海牙仲裁院曰:

"La Cour do la Haye n' est donc pas véritablement une juridiction permanente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 et n' a pas les caractères propres d'une Cour de Justice.'' (Journal officiel de
-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No. 2 p. 35)

##(知)、Lémonon, La Seconds Conférence de la Paix, p. 189 et Suiv.

- ##(\tilde{\til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tilde{ nuité de la jurisprudence arbitrale. sentant les divers systèmes juridiques du monde, et capable d'assurer la conticonviennent d'organiser, sans porter attente à 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une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d'un accès libre et facile, réunissantdes juges repré-
- 描(マ) "La Conférence recommande aux Puissances signataires l'adoption du Projet sa mise en vigneur dès qu' un accord sera intervenu sur le choix des juges et la constitution de la Cour." ciannexé deconvention pour l'etablissement d'une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et
- 鮭(5) Adatei (日) Altamira (西班牙) Bevilagna (巴西) (後由 Fernandez 代之) Descamps (比) Hagerup (斑城) Lapradelle (法) Loder (荷蘭) Philimore (英) Ricci-Busatt

(意) Root (美)

描(c) Journal officia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upplément No. 2 Sept. 1920

註(7) 正判官十一人如下

Rafael Altamira Y. Srava (西班牙) Ruy Barbosa (巴西) Antonio de Bustamente R. B. Finlay (英) André Weiss (法) Dionisio Anzilotti (意) J. B. Moore (美)

(古巴) Max Huber (瑞士) B. C. Loder (荷蘭) Didrik Galtrup G. Nyholm (中麥)

Yoruzo Oda (日本)

代理判官四人如下:

M. Negulesco (羅馬尼亞) 王寵惠 (中國) Yovanovitch (南斯拉夫國) Beichmann

(斑斑)

(補註) 關於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之條文參看本書附錄(一)。

(補盐)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 Law 1928 Jan. p. 18

#(∞) Loder, Pa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ational Law 1921-22.

第三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 註 10 註(9) Loder 博士解釋聯盟規約第十四條之意義謂國際裁判院之通常職務與其他一般的法院之職務 詳見英國國際聯盟協會刊行之 The First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1 p. 的國家之間行使強制的裁判權誠必先有此等國家之承認爲根據然聯盟規約即此項合意之表證 加入聯盟即是承認法院之法權然則關於純屬法院通常職務範圍內之爭議事件又何爲而每次必 通常職務之外另加之特別職務而言此處所謂爭議不必屬於法律的性質甚至於政治上的問題但 第十四條明文所載之『該法院對於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一段則係指法院 同即在處理法律性質之爭議對於此等爭議國際裁判院以法院之資格當然具有強制的裁判權於 须當事者雙方合意提出(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1922 p. 12-18) 提出乃能受理然不可以此而断定風於法院通常職務之法律性質的爭議亦適用此規定也在獨主 令具有國際的性質即可提出解决法院於此是行使一種仲裁職務所以爭議必須當事者雙方合意
- 註(11) 論者謂委員會之草案雖未破壞聯盟規約然却謀以盟員之同意修改規約矣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921-Nos. 102 p. 29 🖔
- (雜盐)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2, p. 24-25

註(12) 與於此點美國國際法學家 J. B. Scott 博士在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5 No. 1, p. 52-55 及 Vol. 15 No. 2, p. 264 266 有精密之說明可供參及

註(13) 關於常設國際裁判院與國際聯盟之關係及其他種種相關聯之問題可愛發拙著萬國聯盟。

第四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組織法修正的程序

執行部遵行此決議於同年十二月任命設立法律專家委員會(Comité de Juristes) 付 務的經驗世人漸覺得組織法的內容需待改善的處所不少一九三〇年為裁判院判官 tionale)制定於一九二〇年在國際組織上原屬創舉依一九二二年以來裁判院執行職 以審查組織法擬成修正案之任務專家委員會以十人組成(另加入美國專家一人)且 九月二十日國際聯盟第九次大會通過一決議案請聯盟執行部審查組織法提出修正案 年以免新選之判官在任期中間其地位受組織法修正之影響因為此等理由一九二八年 (任期九年屆滿)全部改選之期組織法的修改尤須於此時期以前完成否則須再待九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

令裁判院的院長及副院長參加討論(I)

專家委員會自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在日內瓦開會至十九日閉會(委員會的

第四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附具 決 得不於聯盟 至十二 議 在 2 召集此特殊會議因爲一九二〇年組織法議定書簽字國中有一國不在國際聯盟卽巴西, 有一 決召 作除 日內瓦開會之國際聯盟 非聯盟國」 而以裁判院組織法議定書簽字國之資格與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幷不相連 挺 新議定書從九月十四日起任各國簽字(組織法修正全文見本書附錄(二)。 日在 定的 集組 討論裁判院組 織法當事 大會之外另開 日內瓦開會對於委員會擬定之修正案略 修 與 正案提 聯盟國」 出於聯盟 織法的修正外份審議美國加入問題) 國會議審 大會而, }組 {織 以平等的 }法 査 執 被全部採決為使相關各國接受組織法 關 修 行 正案此; 係 部, 國的 地位 īfij 於同年六月十二日經執 會議此 參加 會議 浜所! 到 自議通 屬的 為 會者四十五國) 形式上之修正 過之修正案隨 國際裁判院組 其結果委員會作成 行部 於同 採決同 而通 修 卽 織 過之。 正 提 法 年 **上案大會採** 的 時執 出 九 於同 修 其 則 月 報告, 设不 欲使 所以 四 行 日 時 部

議定書 件。 新 否則 在 議定書是須 組織法修正案之生效以一九二〇年組織法議定書原簽字國全體一致之接受為條 能於 修正案之實施時 九月 批 准 Ħ 的但國際裁判院 以 期上不免發生困難。 前 得到一九二〇年議定書簽字國全體之簽字及批 的 判官全部改選之期為一九三〇年九月, 而自新議定書公開簽字之日至一九三〇 准, 自 如果新 無 簡 年 題

已批准者有七國。 新議定書乃加有下之特殊規定新議定書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生效但須國際聯盟執 九月一日時期之距離甚短勢不能保各國之批准手續悉能及時完成為防備此困難情勢, 十四日止新議定書之簽字者達五十二國(美國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九日簽字)其中 上項辦法幷不免除相關國家後來對於新議定書之簽字及批准)截至一九三〇年三月 正案之生效無異議關於此事美國之地位應視為與一九二〇年議定書簽字國相同(但 行部審定一九二〇年組織法議定書簽字國之尚未寄到此新議定書的批准書者對於修

二組織法修正的內容

條)組成(8)上述之修正可概括為三類(一)關於國際裁判院之組織及職務者(二) 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五第三十九及第四十條除此以外組織法 之最末向新添一章(第四章)以四個新條文(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 正者爲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 依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的新議定書所附之組織法修正案組織法條文之加 有

關於諮議的意見 (avis consultatifs) 者 (三)其他雜項的修正三類之中以第一類

修正為最關 重要蓋確定裁判院的常設性及判官的職業化實爲此次修正組織法之中

點此外則不過細節上 的改善而

庭幷延長庭期外無他法事實旣如此明明證示現行組織法每年一次常庭之規定不足以 八次則 院院長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該院判官開庭(session extraordinaire)一九二〇年立 果裁判院執務規程上別無規定其庭期當從六月十五日起至付審的各案件審結 法者之原意以為通常每年一次開庭即可竣事而後來事實上不然裁判院的事務意外的 日 應國際司法的要求而 長至一八五日 在其為常設 益繁多而 常設國際裁判院之組織比較既存的海牙常設仲裁院及其他仲裁法廷進 是臨時開 的機關。 重要該院忙於處理以至從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之七年間, (從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丁五日。 庭的次數反多於常庭而 一九二〇年的組織法 有適應事實加以修正之必要負修正組織法任務之專家委員 且有的 (第二十三條))因為事務的繁忙裁判院除: 庭期亦甚長例如一九二七年的 規定裁判院每年開 臨時 步的處所, 庭 毎年多開 常庭期, 開 此。 次, 一會乃 裁判 庭

主張更進 裁判院除 在司 步的確定國際裁判院 法休 假期 的常 設性其結果是組 judiciares) 中外常川開庭司法休假期之時節 織法第二十三條有 下 之 修 正:

(vacances

第四篇 常設風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及期間 理由不能到職外應準備常川到院服務』組織法如此修正國際裁判院乃成為確定的: 設法庭可以免於案件積壓及時常借助於備補判官 由該院定之。』『裁判院判官除在請假中或因疾病或其他已向院長陳明之重大 (juges suppléants)之不便。

當時立法者之意思假定備補判官之職務與正任判官之職務其間有很大的差別備 判官到庭之頻繁不減於正任判官來自歐洲外之正任判官常由一住在歐洲之備補 官不過是偶遇正任判官缺席之場合應召到庭執務而已(4) 以是之故正任判官多少受 重要的理由第一是務求多數國家各有其本國的判官在裁判院如其不能有正任判官亦 何職務之自由然而實際上因為裁判院事務之繁多常須借助於備補判官平均計算備補 當有一備 至正任判官十五員備補判官六員為度一九二〇年立法者分別設此兩種判官原有兩項 條)所定之制度裁判院以十五員組成正任判官(juges titulaires)十一員備補判官 (juges suppléants)四員判官員數得由國際聯盟大會依據執行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 不兼職」之條件之束縛而備補判官則(除現在到院執務之期間外)有繼續從事任 裁判院性質之變更自然影響到該院組成分子之地位依一九二〇年組織法(補判官第二是備補判官經過相當年期在職的練習自然可昇到正任判官 第三 料官 補判 地位。

代行其職 Ŵ 是備 補 | 判官與 ĴΕ 式判官職務上之差別 業已消失而, 九二〇年立 法 一者之原

件之拘束。 意 未 實現。 在此 此項特殊制度運 種情狀之下備補判官反較正 用 上之不便久已 」顯然實則 任判官之地位有利因 裁判院 正 任判官如 其不受「不 其常川 **無職** 在 職, 膧

時可 以 出庭判 案備 補判官之存 在卽無必要而 此一 類判官可以取消專家委員 會 打 破 現

活動 行 特殊 貢獻於其所受任之職務於是正任判官備 制 度而 依 下之原 削 作 成 《修正案即: 儿 被 |補判官之區別取消組織法第三條新 任: 為國際裁判 院判官之人均須將 其 (全般 條文,

差異因爲上項區 單 規定裁判院以十五員組成從此該院組 成分子同是單純的判官再無職務上條件上之

十二諸條文(沙及備 **四別之取消組織法等** 補 判官之處) 第八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五第三十一及第三 均受相 當的修改而 II. 爲進 步 的 完成 不 兼 職

條件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加嚴現行條文只規定裁判院判官不得充任任何 政 治 的 行政

的 :職務而 依新條文則判官不但不許充任政治 的行政的 職: 務, mi 且不得從事 任 何具 有職

業性質之事務如是則以後國際裁判院判官充任大學教授或律 (會之解釋)判官列 裁員 《名簿或 充 任仲 裁 員 師 或 和 亦 均所 解 員 不許; 则 井 但 不 依 遾 事 反

委員 不兼 職 條件。 第二十五條仍 名常 設 仲 裁院 維持 裁判院 141 全院開 庭之原 則; 寫 便於院務 進行 敏活 修

第四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正案許 該院執務: }规 {程 依 輪 换 方法免除 個或數個判官出庭, 但以開京 庭 (判官數不因 此減

至十一人以下爲條件。

大的爭論不能得全體一致的贊同。 團提出裁判院判官候選人須附具候選人履歷書證明其具備應具之資格上項提議因為 九二九年聯盟大會通過組織法修正案同時亦以多數採決上項建議雖則在會中引起很 委員會中意見之不一致未列於修正案而但 際法事件之實際經驗 在專家委員會中關於裁判院判官之資格會提議三點(一)判官候選人須具有國 能讀裁判院的兩種公用語(英法語)且能說一種(三)海牙仲裁院各國判官 (expérience pratique en matiè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一建議於聯盟大會作為一種希望條件表決。

此條文化為簡單的規定使判官每年各受領一定的俸給不論執務 最後因裁判院判官的職業性質之變改他們的俸給待遇亦須有相當的變更依現行 時期如 何。 **上案則將**

組 有的 學者 在現

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關於裁判院管轄權之規定已包括諮議的職權在內(5) 無論 如 何,

裁判院 Rules of Court) 在 一九二二年依組織法第三十條自定執務規程 之時對於行使諮 議的 職 權之程 序已有規定(執務規程 (Règlement ďe 七 la | Cour, 七 四

條)而在 一九二六年修正規程之時 更 加 確定該院歷來行使此項職權之方式意在

判院多數議決變改的 有些國家 (尤其美國) 為確定諮議的事件之程序仍不如規定在組織法中尤其為促 對於該院諮議 的職權所抱之疑慮然而執務規程究竟是可 成美 依 裁

國加入裁判 院組 織 }法 議定 建之談判: 此舉似更有必要專家委員 會乃提議 於組 }織 }法 最末,

新 添開 於諮議的 意見 一章以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之四條組成前 \equiv 條

係新規定依此條規 大 體 重載裁判院的執務規程之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條而最後之第六十八條 定 裁判院在執行 諮議 的職權時對於組織法 中關於訴訟 事 ·仲之規 則

定在可以適用之限度內應受其指導。 <u>__</u> 此 條 规 定的 用 意說是在古 使組 織法第三十六條 第

項適用 於諮 議 的 41. ·件依第三十六條第 項裁判院的 的 管轄權 包 括 一切由各方當事 國

的 提出之案件幷現行 邹 談 向裁判院徵求意 條約 見時須 上特別規定之事件。 得各爭議當 4 此 國之同 項規定適用於諮議的事件 **阿意裁判院**东 在 過去受理 則 諮議 凡 關 於現存 的 侔,

第四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八十五

八十六

已經發表過此種見解第六十八條之新規定亦在賦予旣往的判例以成文法的效力而已。

6

其他雜項修正大都只是組織法條文形式上的整理或補充所以應實際運用上之需

要者茲簡單分述之於左。

國家之屬組織法議定書簽字國而非國際聯盟會員者如何參加裁判院判官的選舉

缺陷依第四條之新條文上項國家參加判官選舉之條件除有特殊協定外由聯盟 及擔負該院經費此層在現行組織法中無明文規定第四及第三十五條之修正 卽 在 補此

執行部之提議定之而依第三十五條之新規定此等國家如已分擔裁判院 的 經 **費則在其**

大會依

為訴訟當事國之場合對該院費用不須特別供獻。

規定判官辭職書應向院長提出由院長轉送國際聯盟秘書長經過此項通 關於裁判院判官辭職一層現行組織法亦未及規定第十三條之新條文則增加 項, 缺。

知判官

卽

拙

第十四條之修正使聯盟執行部有酌定判官補缺選舉時期之自 曲。

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條之修正使勞工案件及交通運輸案件可以依當事者之請求,

訴諸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簡易程序。

第二十九條之修正將簡易庭之判官增成五員第三十一條之新條文將爭議當事國

選任本國籍判官 (juges nationaux) 出庭之制度完全適用於勞工案件專庭及交通

運輸案件專庭而新推廣到簡易庭

第三十九條之修正在表明裁判院得依當事國任何一方之請求へ不必要雙方當事

國同意)許在法庭使用英法以外語言。

有將所接受案件通知一切有權出庭的國家之義務而依現行條文則只須通知國際聯盟 為適應關於諮議的職權之新章起見第四十條末項新增加一段規定裁判院書記官

會員國。

之處加以修正所以修正案涉及的處所大都限於絕對必要的修正不但組織法全部根本 根本的變動專家委員會的主旨亦只是就組織法七年運用的經驗證示必須更改或補充 的改造未之嘗試即一般文字上的修飾整理亦屬罕見分 就全體觀察此次國際裁判院的組織法之修正對於該院之組織及職權本身幷未有

一九五一五武昌。

第四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註(1) 委員之名單如左

Urrutia (哥倫比亞) Politis (希臘) Raestad (瑙城) Rundstein (波蘭) Elihu Root (美) Sialoja (意) Van Eysinga (荷蘭) Fromageot (法) Gaus (德) Cecil Hurst (英) Ito (日本)

- 註(2) 巴西於一九二六年預告脫離聯盟至一九二八年解除「聯盟國」資格
- 註(3) 修正條文詳載於 The Month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ctober 15th, 1920, pp. 822-825
- 배(여)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vril-mai-juin, 1929, pp. 842-843. (Raestad, Lo 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rojet du Comité de Juristes concornant la Récision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
- 拙(ら) Fachiri, Permanent Coun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67.
- 描(6)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89, p. 355.
- 註(7) 參閱 Raestad, Le Projet du Commite de Juristes concernant la Révision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s de Justice intornationale, dans la Revue de Droit

第四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ctions de 1930, dans la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dans la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Juillet-1930-No. 1. Août-Septembre, 1989;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 et les éleinternational, avril-mai-juin, 1929; La Révision du Statut du la Cour perma-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gold francs)字樣證明債票本息照約應用「金」支付從一九二四年以後法國政府擁 **護債票所有人之利益代向塞爾維亞(時已擴大為南斯拉夫國但為說明之便利以** 國際裁判院本身之管轄權亦顯示從寬解釋之新傾向引起關於該院權限解釋上之爭論。 tional Justice) 同時判決兩件「金佛郎」案(法國塞爾維亞問一案及法國巴西間 金其理由是此等債票及相關文件原載有「金」 人」仍照舊收受紙佛郎未生異議及至歐戰結局佛郎更跌落債票所有人乃開始要求付 如五年前中法間「金佛郎」爭議)下一確定的解決在法律上示一先例而且對於常設 (paper francs) 支付在歐戰期中法國通貨成為不換紙幣佛郎漸跌價但「債票所有 一案)此兩案之判決的效果不但對於因通貨上金紙生差而起的國際付債的爭議(例 **歐戰之前塞爾維亞及巴西各在法國市場募有公债其本息向以法國通貨「紙佛郎」** 九二九年七月十二日海牙的常設國際裁判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gold) 或「金佛郎」 (francs or 下仍

大致相同故以下只述法寒間 佛郎」案之兩件判決此兩案具有類似的情由及性質該院對於它們所下之判決內容亦 月十二日)公開審判其結果有同年七月十二日對於法塞問「金佛郎」案及法巴間「金 起訴訟該院受理此兩件訴訟而於第十六次「開庭期」中(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三至七 裁判院解決在一九二八年中法塞間及法巴問各成立一「特殊協定」向國際裁判院提 稱塞)及巴西政府交涉但雙方各執 (或巴西)政府則主張仍用紙佛郎支付)談判無結果最後決定將此案交付常設國 案判決的要旨(1) 一見(法政府主張依債票所有人之要求付 金而 塞

holders)之主張應由塞國政府用「金佛郎」或相等價值之外國通貨為之耶國際裁判 六年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三年各次在法國所發債票本息之還付究竟當如該國政府之 要因為法塞間之特殊協定在 院對於此案在討論 於國際裁判院之爭議的要點如下塞爾維亞政府對於其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二年一九〇 主張仍舊得用「紙佛郎」爲之耶抑 依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九日法國政府與塞爾維亞政府所訂之特殊協定他們所提出 「金佛郎」本問題之前覺得有先判定該院自身的管轄權問題之必 一方提出塞國政府(The Yugosiav Government)之 常如法國 方面「債票所有人」(the French bond

實爲此 事件 言雖則該院之眞正的職務在依國際法之基礎判理爭議但依該院組織法第三六條第 議後者於此亦適行使其保護本國人民之權利而已於是該院斷定特殊協定提出之訴訟, 之主張卽於塞政府與債票所有人間之爭議以外又發生有塞政府與法政府間之另一爭 之受理全無問題因 訴訟當事者但該院以爲一旦法國政府聲明不承認塞政府依 蓋依該院組織法 條文則此項爭議不是兩國政府問之爭議而是一 管轄權似乎對於該院在前數次案件判決中へ關於國家在何種條件之下可提 者 國私人利益 一方為債務者之塞國政府他 間之爭議如是則國際裁判院訴訟程序中之一要件卽當事者之法定資格顯然欠缺 僅關涉事實問題及關內法問題者是否妨害該院受理耳關於此問題國際裁判院斷 而在他· 兩項爭議中之第二項因之關於該院對此案之管轄權再無問題只看爭議之現實 的 方則 (訴訟之問題) 定下的原則構成一 (The Statute)之規定惟有國家(或國際聯盟會員)能在該院為 提出債票所有人 (the bondholders) ,其係兩國政府正式依一特殊協定提出但嚴格的依據此特殊協定之 方則為債權者之債票所有人於是國際裁判院所行使之 國政府 例外國際裁判院斷定就形式上說此案 (塞政府 之主張儼示此次爭議之當事 \neg 紙佛 與私人 郎」支付履行債務 債票所有 出關 係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機

結論正確之明證於是國際裁判院斷定它對於此案完全有管轄權。 不因爭議關涉國內法之事情而受影響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一項之寬泛的規定即可爲此 項它亦或須判斷純粹事實問題而如值兩國同意出訴它行使裁判權之義務仍然存在決

文件詳細審查之結果該院斷言關於塞國每次公債均有一 貨幣價格之變動而以外國貨幣訂約則儘可以只用「 ment) 易言之卽指用法國貨幣支付該院以為如果當事者之意思只在因防備塞國自己 要此名詞不能如塞政府所主張說只是指示一種「支付的方式」 (modality of pay-究竟所謂「金佛郎」 約束應解釋為只係用法國通貨(in French currency)還付之約束該院則以為 關於條文解釋之基本原則特指的字樣支配概括的語句塞國政府依種種理由力辯上項 時亦只說「佛郎」而不加「金」字樣但此幷不能視爲奪去上項約束之效力因爲依據 限定約束性質之契約 French francs) 支付而不必特別規定「金佛郎」規定「金佛郎」 國際裁判院既判定自身的管轄權乃進而考慮法塞問爭議的本題依各次債票相關 (franc or gold francs) 一名詞之意義如何首先有判定之必 上的字句不可概抹殺為無意義「金」字之確然的使用不可漠視: 佛郎」字樣或稱用 用「金」還付之結束固然有 者其意決不是單 法國 佛郎

土)採用。 理由證 法國一 約定一 塞和約第二六二條亦曾特別規定(2) 佛郎」者否國際裁判院判定日有之此項價值標準有國際的性質以其為三國(法比 指一種價值的標準而言則依此基礎支付相等價值之通貨仍屬可行。 換紙幣外人卽欲用「金佛郎」支付債務亦不可能但是契約上之「金佛 律所定的 支付之義務此卽是說卽令約定用「金佛郎」支付而在法國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之法 值債票所約定支付者卽爲此項意義之「金佛郎」實則如斯意義之「金佛郎」; 在法國共和十一年的法律於是所謂「金佛郎」者在塞國起債之時實有如斯一定的價 (gold standard of value)此非解釋此 「金條款」(gold clause) 視為僅指示一種支付的方式而不涉及一種金價值 種支付 |明||塞政府方面此項解釋之不可通現在的問題是世有一種價值標準適名為「金 個「二十佛郎」金幣之二十分之一而「二十佛郎」金幣之分量及成色則規 丽 「強制通貨制度」 成為「拉丁貨幣同盟」 (The Satin Union) 協定的目的此標準價值 的 方式而當是約定一種價值的標準 (the forced currency regime) 之下法國 塞政府援引「不可抗力」之理由否認用「金」 條款而 實破毀之耳國際裁判院幷舉出實際的 (standard of. value) 將契約 郎 強制 」既認為係 一在凡爾 使 標 用不 瑞

最後國際裁判院對於塞政府關 於適用法國 法律以定支付方法之主張亦予駁斥塞

新法律以前, 爲之國際裁判院乃進而 國爲之如是則在此 易用「金」支付之條款無效而此項禁令不適用於國際的契約之場合即令支付須在 另一種法律之支配然依該院之所見則法國法律及法庭的判斷雖認爲凡關 或以「金價值」(gold value)支付之條款均為無效如其支付係在法國以法國貨幣 政府謂公債所生之義務係受法國 九 至其原有的價值之五分之一亦不適用於本法頒行以前規定用 legislation) 該院亦承認此法律之適用 四年發布之「強制通貨法」 強制 所妨 通貨制度下所有之阻力令後已不復存在, 让而! 種 場合債權者幷不妨要求在法國支付契約所規定之金價值。 且除此以外支付方法亦或不與公债本身同適用一 考慮關於此項公債究適用何國法律其結論是適用 於法國亦或可為法國「公益 已爲一 法律之支配而 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 法國現行法律則 政 **(策的立** 而一 佛郎」的 「金佛郎」之國際的支 FI 规 的通貨法 法」(public 定凡約定以 金價值 種法律不 所廢 塞國 於國內的交 之減 policy 法 此。 而 律。 金 而受 依此 **.H.** 低

基於上 **述理由國際裁判** 院判決法方勝訴塞政 /府應 依 债 票所有人之要求以「金佛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付,

因

m

不影響塞政府公債本息之支付。

值或以相等價值之外國通貨支付各次债票之本息。 郎」卽等於重 6 grammes 45161, 成色 900\1000之金磈之二十分之一之金磈之價

之意見而後爲概括的 之解釋所關乎此國際法庭前途的發展者甚大也茲請先述反對國際裁判院上項判決者 質在公法上尚不關重要吾人茲所討論者厥為第一點則以其涉及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意見不過第二第三兩點雖則根本關涉「金佛郎」問題本體之解決但爭點另屬一種 covitch 論之餘地值得吾人鄭重的注意實則參加此案審判之判官中有三人(其中一人 Nova-題即法國現行法律是否妨害「金佛郎」條款之執行關於此三點該院的論斷均大有討 件之訴訟是否有管轄權第二是「金佛郎」條款之解釋問題第三是法國法律之適用問件之訴訟是否有管轄權第二是「金佛郎」條款之解釋問題第三是法國法律之適用問 於該院本身之管轄權問題卽該院對於實際以私人為一方爭議當事者而屬於國內法事 上述國際裁判院對於法塞問「金佛郎」案之判決總括起來有三個要點第一是關 係由塞國政府任命出庭之臨時判官)不贊成該院判決書而各自提出反對的 討論。

之反對的意見書 否認國際裁判院對於此案管轄權之理由詳舉於判官 Pessôa 氏(巴西人)提出 Pessôa 判官以為國際裁判院只能於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第十四條

家或國際聯盟的會員(該院組織法第三四第三六條)而且案件本身必係屬於「 或該院組織法規定之下享有管轄權而依此兩文件該院要有管轄權不但當事者須為國或該院組織法規定之下享有管轄權而依此兩文件該院要有管轄權不但當事者須為國 國際

的 性質」(of an international character)而受國際法之支配(聯盟規約第十三第

十四條該院組織法第三八條)後項條件曾經該院承認而聲明者不只一次例如一九二

四年對於希臘英國問 Mayrommatis Palestine Conssessions 案之判決 (Judgment

rommatis, Upper Silesia 諸案該院為確定自己的管轄權總是表示案中事件係受國際

No. 2) 凡在兩國間之訟案而一方係代其人民擁護利益者如

the Wimbledon, Mav-

院判決中自己承認此項爭議「完全只關涉借債的國家與私人問之關係此卽是說原屬 法之支配而判决之目的在厲行國際法的原則或適用國際文件然而關於法塞間此案該

於國內法領域之關係」(判決書第十八頁)因是 Pessôa 判官斷定該院無權受理此

案他說卽令該院管轄權宜加擴張此亦只可從修改支配管轄權之條文入手。

國政府問之意見爭執(塞國以為依「紙佛郎」支付債票本息即為履行公債義務, 國政府則以為不然)但 Pessôa 在國際裁判院之判決書中分出塞國政府與债票所有人問之爭議及塞國政府與法 判官則以為此項意見的爭執與|塞政府與債票所有人 而法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九十七

開之爭議幷無分別兩者均是「紙佛郎」「金佛郎」之爭旣然塞法兩政府問之意見的 乃猶能屬於它的管轄權 及國內法上的關係因 **爭執與塞** |政府與债票所有人間之爭議是同一件事||而此項爭議又經該院認爲完全只涉 而 丙 耶? 不在該院管轄權範圍內者然則何以彼兩政府間之意見的爭執

場合與常規場合相差甚大故組織法對於在此兩種場合之下該院有管轄權之事件分別 約而受債務者或債權者之國內法之支配因之如其有違反亦只是國內法私法上之問題。 際義務違反者案中問題之中心爲一方當事者之政府與他方之銀行公司或私人問之契 列舉(第三六及第三八條)第二在法**塞間此案中并無何種事實可說其存在將**構成國 obligation")有強制的裁判權為駁斥此說, any fact which, if established, would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 international 之事實之存在問題之法律的爭議」(legal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existence of 三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只適用於「隨意條款」(optional clause) 的場合此係 國際裁判院則謂可以提出於該院者不只是國際法上的問題為擁護此意見它援引 Pessôa 判官列舉兩層理由第一組織法第 關涉構成國際義務違反 種特殊

最 後, Pessôa 判官尚· 中明下之一點國家誠可以代其人民擁護利益提出訟案法

本無管轄權, 權不能徒根據當事者之志願或忍受而成立該院或則依組織法有管轄權或則無之如 知的 Silesia諸案人皆知誰爲希臘 政府的干預又根據何理由在以前之 Mavrommatis, the Wimbledon 及 在特殊協定成立時之法籍債票所有人或者今已不復為其債票之所有者在此場合法國 法籍人民誰是法籍債票所有人此則無人知之亦無人能知之鑒於債票自由讓渡之性質, 政府之在國際裁判院擁護 無名的當事人涉訟塞國政府固然不管情由 則當事國間任何協定不能賦予它以原來根本法上所未賦予之職權。 法籍債票所有人之利益, 籍法籍或德籍的關係人而此次不然在此案中法國實為不 如此而仍接受特殊協定但 即係適用此原則但是在此案中誰是 該院的管轄 \mathbf{Upper} 其 國

依 上列理由, Pessôa 判官結論謂國際裁判院應宣布 自己對於法塞問 金佛 郎

紫無管轄權 而 任命當事者自由從事直: 接協定或仲裁(8)

勝盟執行部或代議會之諮詢對於某項問題或爭議提出意見(4) 現在吾人所討論者屬 全般的管轄權國際裁判院之職權原有兩種其一是對於訴訟案件行使裁判權; 吾人欲明白國際裁判院對於此案判決之是非及其效果請先就相關文件審定該院 其他是 應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於前一種即關於裁判訟案之管轄權是。

與英本國間之訴訟如其依雙方協定提出(6) 關南非聯合)及印度為聯盟之原始會員(後來愛爾蘭自由邦亦加入) 事者之資格是組織法已限定該院所得受理之案件限於以國家或國際聯盟會員爲當事 者之爭議組織法草案原只舉國家(5) 而後來修正通過兼舉國際聯盟會員者以聯盟分 論上說該院不但可以受理上項「自治殖民地」 尚不是嚴格意義的國家然又不能不使之與其他 子中除完全獨立國家外尚有英帝國中所謂「自治殖民地」(坎拿大澳斯大利亞紐西 盟會員 "Only States or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有在該院為訴訟當 轄」說規定該院管轄權者有組織法第三四第三五兩條依第三四條「惟國家或國際聯 personae)及「對事管轄」(jurisdiction ratione materiae)兩方面觀察就 國際裁判院關於訟案之管轄權可以分別從「對人管轄」(jurisdiction ratione 與外國間之訴訟而且亦不妨受理 「會員國」享同等權利 而此等分子既 也。 如是則 「對人管 他 就

限於國際聯盟會員於是組織法在受理訴訟之條件上設為國際聯盟 有國家(或國際聯盟會員)能為訴訟當事者既如第三四條所規 「會員國」與非國 定然國家不必

會員國家之區 別。 第三五 條將國際裁判院管轄權內之國家分為三種 第一 種是

{ 程 法 種國家現有美國海甲 如此; 條件而當然得享受該院裁判權該院受理其訴訟但關於此層法學家亦有持異議者。 家國際裁判院是當然的開放 其他國家卽不但不屬聯盟會員國而且亦自始未列名規約斷件者對於第一 際聯盟會員國第二種是名列於聯盟 皆列名規約附件但前三者因未批准 的裁判權(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則須履行 定但不得使各當事者在該院立於不平等地位為執行組織法第三五條, 九二八年六月以來脫離聯盟故今亦屬第二種國家至於第三種國家要享受國際裁 種國家(包含英屬「自治殖民地」及印度)个(一九三〇年)其數爲五十四第二 依多數的解釋組織法所附「簽字議定書」之簽字及批准亦非必要的條件(8) 第 議定書し 以為此兩種 (Protocol of Signature of the Statute) (7) 但多數的 國家享受該院裁判權亦不是全然無條件的它們仍須簽字幷 (Hedijaz)國厄爪多(Ecuador)國及巴西之四國此等國家 (open as of right) 此即是說它們可不須再履行 規約 和 約故不在聯盟巴西 附 件上之國家 一定的條件此等條件由聯盟執行部 $\overline{}$ 尚不在聯盟 則原風聯盟 內者 此 會員國家但 以項規定聯盟執 14 第二兩 第三 解釋似不 批 一種是 何項 判 從 准 Ħa₌ 種 國 議 {組 國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極

判決之他國開戰此項聲明可以為特殊的亦可以為一般的性質特殊的聲明是只對於已 在國際裁判院預先具一聲明書聲明接受該院的裁判權誠實執行它的判決并不對遵從 行部乃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一決議(9) 此決議所定之條件是第三種國家應 但依 國家經國際裁判院通知上述執行部之決議認為有資格享用該院裁判權者為下之諸國 某類或某某類爭議接受該院的裁判權(1) 「非聯盟會員國」而亦不名於規約附件之 經發生之某項或某某項爭議接受該院的裁判權一般的聲明是概括的對於一切爭議或 the Lotus 案土耳其即係依在該院具一特殊的聲明書接受該院對於此案 之 裁 判 至今尚未曾受理過任何案件其管轄權係根據於上述執行部決議所指之一般的聲明者。 (此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加入聯盟於一九二六年年終退出聯盟)(1) 國際裁判院 Ceorgia, Iceland, Lichtenstein, Mexico, Russia, San Marino, Turkey, Costa Rica 12 Afghanistan, Free City of Danzig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Poland), Egypt, 特殊的聲明而成立之訴訟則已受理過一次在 一九 二 六年發生的法國土耳其間 權。

在上述三種國家之外尚有一種國家其享受國際裁判院的裁判權係根據現行條約

得不出席該院為原告或被告在此等場合現行條約上之特殊條款已足確定他們出席該 和約下之土耳其即是他們雖不屬「聯盟會員國」亦未列名於規約附件但因為和約上 之規定如在凡爾塞和約下之德國(在一九二六年加入聯盟之前)及在洛桑(Lausanne) 冢根本不同之處(11) 院之權利而不容再加任何條件(3)此則他們對於國際裁判院之地位與上述第三種國 有特殊條款約定將某某爭議事件提付該院審判他們以和約之一方當事者之資格, 乃不

院管轄之外無論是私人私人團 於國際人格)學說相適應(6) 為限雖則國家享用該院裁判權之條件不必皆同而國家的資格亦不必限於完全獨立者 限定國家為訴訟當事者可說是該院組織法之基本原則而亦與傳習的英美國際法(關 行政聯合或國際事務局(International Unions or Bureaus)甚至國際聯盟 (在上述該院所通知有資格之諸國家中即有「被保護國」 如 概括言之國際裁判院的「對人管轄」以涉及國家(或國際聯盟會員)間之案件 |執行部代議會秘書處)(17) 皆不能在該院為訴訟當事者因之無論私人或團體 在此基本原則之下所有個 體(如銀行公司等)公共團體甚或國際組織 人或團體悉屏除於國際裁判 (protected states) (与) 、如國際 的 機關,

判院組織法之下則絕不容許私人有出訴之權利他們在該院不但不能對抗本國政府亦 互間之訴訟: 而使訴訟成立(19) 其本國政府贊助與否)幷一國私人對其本國政府提起之訴訟(8) 且無資格與外國國家涉訟即令有國家之同意亦不能依以補救私人當事者資格之缺點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其管轄權涉及一國私人對他國政府提起之訴訟(不論 temala, Honduras Nicaragua, Salvador 之前例曾見於一九〇七年中美五國間條約依該條約五個中美國家, 抑 或他們對任何國家提起之訴訟該院均無權受理許私人出訴於國際法序 共建一國際法庭名為中美法院(Central 然而在現今國際裁 Costa Rica, Gua-

不妨代他們出訴於該院在此場合國家的行為只是執行自己保護本國人民之權利, 如國際裁判院以前諸次判決中所申言者(20) 實則國家不但可代表本國人民利 之條約將其保護權委諸組成國際聯盟執行部之諸國遇有關於此等條約執行上之爭議 委統治理地之人民)之利益出訴於國際裁判院并且歐戰結局訂有許多保護少數人種 國涉訟而且亦不妨為「非本國人民」之私人 (如在其保護權 (protectorate) 不過私人雖不能在國際裁判院為訴訟當事者而他們的利益受國家之保護國家固 下或其 盆 誠有 與他

有代私人為訴訟當事者之權利耶此問題涉及國際裁判院的「對事管轄」權之範圍。 在國際裁判院出訴當然亦不是無限制的權利然則在何種場合在何條件之下, 他 述可知在現行國際裁判院組 波蘭他方由 方為波蘭他方由德政府代表私人利益)一九二七年 Chorzow Factory 案(一方為 受理之案件原屬於一方國家與他方私人問之爭議者除法塞問「金佛郎」案及法巴問 事者然而關涉私人利益之事件決不是全無提付該院審理之機會不過須有私 發生他們可以之提出於國際裁判院而代被保護的 政府或他國政府肯擁護關係人的利益而為之提起訴訟耳(22) 事實上國際裁判院會經 方由法政府代表私人利益)一九二四年 The May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金佛郎」案之外以前尚有數件例如一九二三年 The Wimbledon 案(一方為德國 (一方為英國他方由希臘政府代表私人利益)一九二五年 Upper Silesia 案 (一 . 德政府代表私人利益)等皆是(32) 但是國家代表私人利益對抗他國政府 直接以國家為對手在該院為訴 少數人種為訴訟當事者(引) 人的本國 國政府 由上班 訟

受理幷判 國際裁判院「對事管轄」原已規定在國際聯盟規約 決 切國際性質的爭議」 (any dispute 第十四條依此條規定該院有 an international cha-

判權 規定, 層組織法第三六條之規定較上述聯盟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似爲寬泛第三六條所要求 協定(compromis)提起訴訟該院即有權受理而不論案件或爭議之性質如何關 **搆成國際義務的違反之事實存在問題(丁)對於遠反國際義務應予賠償之性質及限** 其以後得聲明對於承認同一義務之國家於下列法律性質的 裁判權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之規定設有「法律性質的爭議」之限制 者只在各方當事者之合意提出并未限定爭議必為國際的性質或法律的性質(26)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 該院的管轄權包括「一切經各方當事者提出之案件」(all cases which the parties ractor)之經各方當事者提出於該院者(⑵) 而在該院組織法第三六條規定更爲寬泛 條第二項「隨意條款」(the opitional clause)關於聯盟會員自由承認該院強 refer to it)及「現行條約上特定之一切事件」(all matters specially provided in 一種是雙方當事者臨時協議提交該院裁判之場合在此場合但得當事者合意成立特殊 (「聯盟會員國」或列名規約附件之國家在簽字或批准組織法所附議定書之時或 為當然強制 的而不需特別協定(甲)條約之解釋(乙)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如是則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涉及兩種不同的場合第 **爭議承認國際裁判院的** 依 惟同 此 制 於此 丙

項

的

第五篇 常殷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度上項聲明得無條件的為之亦得以他國相互行為為條件或以一定的時期為限第三六。 any, Haiti, Netherlands, Norway, Panama, Portugal, Spain, Sweden, Switzer-簽字效力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終止)因是彼時眞受此條款之拘束者只有下之諸 案簽字「隨意條款」之國家至一九二九年九月聯盟大會之前共有二十九國(中國亦 任何特殊協定但有 者其適用範圍僅以一定的法律性質的事件為限。 之限制而限定事件之性質於是依簽字「隨意條款」 自願接受其結果反之對於未來事件裁判權之概括的承認則其範圍無限勢不能不預為 質再設何限制依特殊協定成立之事實已證明當事者認為關係事件之適於交付裁判而 當事者協議出訴而發生之裁判權每次有當事者間特殊協定之規定不必對於事件之性 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差別理由甚易明白組織法所採定之原則係「自願的裁判權 在內)但其中有的應批准而未批准(如法國)有的定有時限而時限已滿(例如中國, (voluntary jurisdiction)第二項所承認之「強制的裁判權」 Austria, Belgium, **方當事者在該院提起訴訟該院卽可受理而** Bulgaria, Denmark, Esthonia, Ethiopia, Finland, Germ-28 在此範圍內發生之事件則不再需 而承認國際裁判院的強制裁判權 則爲一 他方當事者須出庭辯 種例外(27) 依

Siam. (3) 此次不但加入「隨意條款」之國數增加如此之多而且在新加入者之中有 島 South Africa, Australia, Canada, Czechoslovakia. France, Great Britain. 中途撤銷的中比問關於一八六五年條約之爭議案而已(3) Greece, India, Irish Free State, Italy, Latvia, New Zealand, Nicaragua, Peru, land, Uruguay (3) 在一九二九年九月聯盟大會開會中一時乃有十五國加入此條款 的強制裁判權壯其聲勢不過曾援據「隨意條款」適用該院強制裁判權者迄今尚只有 三國(英法意)係聯盟執行部之永久分子 (permanent members) 大為國際裁判院

are generally suitable for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or judicial settlement.) 將他們所認為適於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之一切爭議提出於國際裁判院或當事者指定 認為普通適於交付仲裁或司法的解決之件 (are declared to be among those which 之法庭而且同條幷指明數項法律性質的爭議(如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項所列舉者) **鬇訟該院決不會受理實則遇有爭議發生一方當事者認為適於司法解決者他方當事者** 上項規定并不能直接賦與國際裁判院以強制的裁判權而非有常事者的特殊協定提起 與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項相關連者有聯盟規約第十三條此條規定聯盟會員國應

不一定以為如是但是規約第十三條究間接與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有關除聯盟會員國 提出於該院 至少依此條負 外他們 有 依同 種道義的義務覺得不可不將上述法律性質之事件適於司法 條之運用在普通情勢之下事實上亦或有不得不將 此 類 事 解 決 件 者 交

付該院 裁判之勢第 依同 除规定爭議如不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則必須交付 聯盟 執 行

部 審 議 此處已具有條件的 強制性質於是在通常場合一件原來適於司法解決之爭議當

事者與其聽執行 :部處理毋寧提交國際裁判院依法律裁判第二依聯盟規約第十四 條,

當事 行部或代議會得提出事件或問題於國際裁判院徵求意見。 者之不同意未能提出於國際裁判院受司 法解決但一 日 一種法律 依 規約 第十三 性質的 條 爭議, (及第十 卽 帝因

五條 交付執行部 或代議會) 而執行部(或代議會 關 於法律 上之爭點 則 亦可以

(依規約 第十四條)諮詢國際裁判院的意見而國際裁判院對於此項問題陳述之意見,

其力量實際等於判決於是該院對於相關爭議仍是間接行使裁判權。 不逕直利用該院 的裁判而必問 接經 過 聯盟執 行 7部的干涉耶(32 然 則當事者何為而

第二種場合之管轄權 生於「現行條約上特定之一切事件」此處所稱 現行 條 約

(treaties and cnventions in force.) 包括在國際裁判院組織 }法 成立 一當時 既存之條約

關涉本約之特定的爭議提交該院審理後項協約更有與日俱增之勢鑒於下述組織法第 條約本身亦可以屬於種種不同的門類或具有種種形式的規定(83) 實際自一九一九年 為「聯盟會員國」間之條約亦可以為「聯盟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條約并且 以及將來訂立的條約此種條約可以為兩國間之條約亦可以為多數國家間之條約可以 巴黎和會以來國際社會產生有數種和約及與和約相關之國際協定載有特別規定賦予 張更可想見關於此等「現行條約」國際裁判院從一九二三年起已出有一特刊(Col-三七條之規定「凡在現行條約上指定以事件交付國際聯盟所設之法庭者國際裁判院 列舉各條約而摘記其與該院管轄權相關之規定并且以後於該院每次「年報」(Third lection of Texts Govern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third edition, 1926) 即係此項法庭」則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將因「現行條約」之特別規定之作用日漸擴 國際裁判院以裁判權,并且此外亦尙有許多國際的協約或兩國間的協約以明文承認將 年凡爾塞和約其最重要者(二)少數人種保護協約(treaties and clauses concern-以補充之(3) 此等條約大別為下之七類(一)和約(peace treaties)例如一九一九 Annual Report, Fourth Annual Report and Fifth Annual Report)中國【章

of St. Germain) 第六九條有的自成一單獨協定例如一九一九年中「主要同盟參戰 on the International Régime of Railways, Dec. 9, 1923) (五)政治協約(包含 of Transit, April 20, 1921)一九二三年「國際鐵路協約」(Convention and Statute ing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此類規定有的載在和約例如聖日曼和約 (Treaty 同盟通商條約)例如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波蘭與捷克斯拉夫國之政治協定一九 13, 1919) 一九二一年「國際運輸自由協約」(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Freedom 此等協約有的存在於國際裁判院成立之前有的訂立於該院成立之後例如一九一九年 關的爭議交付國際裁判院審理(四)國際公約(genera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國」對波蘭對捷克斯拉夫國對南斯拉夫國及對羅馬尼亞之諸協定(三)委託治理狀 典問 瑞士間之商約(六)仲裁協約此類協約亦日益增多例如一九二八年三月三日法國瑞 (mandates) 此項文件雖不具條約形式但亦屬協定性質其中皆載有一特別規定將相 二二年十月十日英國與伊拉克(Iraq)國問之協約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波蘭與 國際航空協約」(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ërial Navigation, Oct 和解仲裁協約但最重要者當推一九二五年羅卡諾協定下之德法問德比問德波問

凡爾塞和約三八六條由單方提出之 The Wimbledom 案又如第二次受理之訴訟即 別規定在該院提出之案件其例頗不少例如該院開庭之後第一次受理之案件即為援據 訂立特殊協定而可逕援據約中特別規定單獨提起訴訟於該院如此援據現行條約中特 國際裁判院所有之裁判權實具有強制的性質質言之即一方當事者不須與他方當事者 其根據在英國關於 Palestine 地方之「委託治理狀」此為組織法第三六條規定的第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活)在此等「現行條約」之下 一九二四年之 The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係由希臘一方提出而 及德捷間之諸仲裁協約及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日內瓦公約(General Act for

最发尚有一站頁並及酱即且跟去筲三片条末頁兒笔儿骂汀朝冷园等二種場合裁判權成立之條件與其第一種場合根本不同之點

不能不認為適用於同條所包括之一切場合易言之即不獨關於第二項所承認之法律性 裁判權之場合然而就其條文之詞句及位置上觀之則并不能看出任何限制的意義因而 案修正經過情形)作狹義的解釋謂只適用於同條第二項「隨意條款」所承認的強制 有管轄權之爭執發生其爭執當由該院判定之雖則此項規定有的學者(鑒於組織法草 最後倘有一點須述及者卽組織法第三六條末項規定凡遇有關於國際裁判院是否

ssions (indemmities) 案一九二八年關於 Upper Silsia 之 the minority schools 案 實則國際裁判院判理訴訟案件時對於該院本身的管轄權之先決問題下判定者在一九 特殊協定提出之案件或「現行條約之特定事件」該院均有權判定自己的管轄權。 它對於同條規定之一切場合發生之管轄權問題保有判定的自由。 對於管轄權問題之判定權可知國際裁判院關於第三六條末項之規定已取廣義之解釋 年德波間關於 Chorzow Factory 案一九二七年英希間關於 Mavrommatis Conce-質的事件之管轄權問題應由國際裁判院自己判定即關於第一項所舉的常事者臨時依 (8) 上述各案無一根據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項而提出者然而該院不因是而否認自己 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一九二五年德波間關於 Upper Silsia 案一九二七 二九年法塞問法巴問「金佛郎」案之前亦已有多次卽在一九二四年 The Mayrem-<u>\$6</u>

總括以上析論的結果關於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可舉出下列數要點

或國際聯盟會員(雖尙不是嚴格意義的國家)為當事者之訴訟但此不是說關涉私 人利益之訴訟即絕不能提出該院審理不過須經由一國家耳。 一)就「對人管轄」說該院只能受理以國家 ——不拘何種地位之國家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強制裁判權而提起之法律性質的爭議第一種場合之案件依聯盟規約第十四條雖限 於國際性質的爭議而在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則無此限制。 關於現行條約上特定事件之爭議第三受理一方當事者援據 二)就「對事管轄」說該院第一受理各方當事者合意提出之案件第二受理 「随意條款」上承認

(三)關於該院管轄權問題該院自己有判定之權。

內否耶法塞間此案之所以在該院發生管轄問題第一因其原係關涉私人利益之案件在 是國家與國家(或國際聯盟會員)間之爭議因而該院「對人管轄權」成立之要件似 注籍債票所有人於是法塞特殊協定提出於該院之案似乎是國家與私人問之爭議而不 判院在形式上自無問題案件雖然原只關涉法國私人—— 不存在但無論 九二八年法塞間的特殊協定第一條明白指定爭議當事者一方為塞國政府他方則 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旣如上述然則此次法塞問「金佛郎」案究意在該院管轄權 如 何此案旣由法塞兩國政府依特殊協定以他們自己之名義提出國際裁 債票所有人—— 的 利益但旣 爲

經法國政府贊助私人的利益而以塞國政府為對方提出於該院亦即成為法塞兩國問

。議不過反對者可以說以前國際裁判院受理的關涉私人利益之案件如

the Wimble

Z

don 案 the Mavrommatis Paletine Concessions 案 the Upper Silesia 案皆涉及 國際條約之適用問題在此等場合私人與國家間爭議之發生由於他方國家違反國際義 務侵害私人利益國家代私人出訴於國際裁判院亦正因為此項國際義務違反之事實不 間 傷自己的利益起而行使其保護本國人之權利而此項權利 遠反在其他場合私人利益因他國政府之行為或不行為而受損害之時國家亦可認為有 該院受理關涉私人利益之案件悉以關於適用條約者為限國家利益之侵害誠為構成國 條約特定事件」之規定其皆涉及國際條約之適用自屬當然之事但不因是而 國際裁判院以前受理的關涉私人利益之諸案其管轄權原根據於第三六條所稱「現行 他國之訴訟當事者必限於關涉國際條約的適用之爭議論者亦未舉出可以服人的理由。 管轄權內者是國家利益的侵害而不是私人利益的侵害(8) 但何以國家代私人為對抗 但侵害私人利益並且侵害國家利益使一種爭議進入國際法領域因而屬於國際裁判院 家干預之理由但侵害私人利益同時即侵害國家利益之事件亦不一定起於條約義務之 府發生爭執 「金佛郎」案之場合法籍債票所有人關於债票本息支付問題對於債務者之塞國政 法國政府則贊助債票所有人之主張而與塞政府開談判及談判無結果最後 則是國際法所承認者在法塞

Éli

可推定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國與法國國家間之爭議不得因爲法塞兩政府所爭者與法籍債票所有人與塞政府所爭 保護本國人民之權利由此而成立之訟案不但形式上由兩國政府提出實質上亦成爲塞 依協定訴諸國際裁判院的司法解決法政府於此 一面為擁護私 者為同一事 而否認法政府之當事者地位因而斷定國際裁判院無管轄權也。 人利益同 時即為行使其

或尙須 屬兩國政府間之爭議不一定卽可說是「國際性質的爭議」爭議之是否為國際的性質, 條所指之爭議(39) 的解答其理由是此案因法政府之干預已成爲法塞兩國政府問之爭議所以屬於第十四 案屬於第十四條所稱之「國際性質的爭議」乎國際裁判院判決書中對於此點作肯定 提起之訴訟而不屬於「國際性質的爭議」者該院自無受理之權然則法塞問「金佛郎」 題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四條限定國際裁判院所受理之案件為「國際性質的爭議」(any dispute of an international character)在此條限定之下國家不論是自己或代私人 不過國家雖然可以代私人提出訴訟但是否對於訴訟案件之性質全無限制亦有問 看係 爭事件本身之性質如何不過組織法第三六條規定國際裁判院的 國際裁判院對於所謂「國際性質的爭議」之解釋容或過於寬泛僅 對專管

權

(除在第二項「隨意條款」外)對於國家提出之案件幷無所謂「

國際性質

殊 自 然。 組織法既 塞問「金佛郎」案起於私人與一 事管轄」之規定較之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更爲寬泛似卽是擴張該院管轄權如依組織 則為該院自己所承 問 法第三六條以定該院的管轄權則法塞間之案即不屬於國際性質的 A. 新第十四條所定權限之外賦與該院部分的強制裁判權組織法第三六條關於該院 負該院組織法起草責任之「法學家委員會」最初即 盟規約是獨立的國際文件經過特別簽字批准而生效內容并不是完全受規約之束縛的。 議該院均可受理國際裁判院固然根據聯盟規約第十 或其他任何限制但得當事者雙方合意或在現行條約上有明文規定則似任何性質的 題及國內 就事件本身之性質上說固亦可以對於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發生問題論者以為 係成 法問 (立於聯盟規約之後則關於該院管轄權從組織法的規定作寬大的 題然 認者斯說雖是但 而國際裁判院的 國政府間之債務關係關涉契約執行 亦不能 眞 ĪE 卽 職務在依國際法的基礎判定國家間之爭議, 謂只有國際法問 四條而 持此種見解故會在草案中超出規 創 題能 設但該院組織法對於聯 |為該院判決的事件。 爭議該院亦得受理。 問 題此 屬於事實

解 釋,

亦

對

爭

法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組織法第三六條之寬泛的規定可以包括

切性質之事件任何案件但得當事者之國家

場合國際裁判院所能判定之事件反而在常規場合不能受理至於謂該院可以斷定之事 實問題限於構成「國際義務之違反」之事實問題此在第二項規定之特殊場合固如是, 以爲限制第一項關於常規場合之規定則無限制就條文之精神上推論似不能說在 題吾人以為同條第二項「隨意條款」因係規定強制裁判權之特殊場合故特列舉事件。 被違反只屬於私法上之事件以上兩論點中第一點涉及組織法第三六條全部之解釋問 於構成「國際義務之違反」之事實問題而私人與政府問之契約則受國內法之支配如 殊場合而不適用於一般承認之常規場合幷且第三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實」問題限 所言者不過持反對意見之判官則以為事實問題之判定屬於「隨意條款」所限定之特 務有時正在判定事實問題在組織法第三六條第二項已經明文規定誠有如該院判決書 合意提出該院似不能因其純屬於事實問題或國內法問題而拒絕受理國際裁判院的職 |在第三六條第一項寬泛的規定之下究不能說是必適用此限制也。 特殊

因而否認法國政府代為出訴之權利者此層純屬於事實問題不過以法政府之人已為债 票所有人向塞政府開談判最後且與塞國成立特殊協定出訴於國際裁判院塞政府旣不 最後判官中 Pessôa 曾有關於所謂法籍債票人是否眞屬法國人民與否提起疑問,

然而

對於法國干預之資格提出異議則該院似 亦可 以假定法政府代表法國 人民利 益之事 實

當然不生 問 . 題而不必再過問。

此)所下之判決雖則對於該院的管轄權作比較寬大的解釋但究不與該院組織法之條 就全體上說國際裁判院此次對於法塞問「金佛郎」案(法巴問「金佛郎」 <mark>案</mark>準

文或精神相違反(4)

聯盟 取得該院判定之方法即假定仲裁或司法的解決均不能成立一方當事國以之提交國 利益 提出該院裁判較為直接了當而合於司法解決的精神第二就國際司法的利益說擴張國 之意 及國際法問題至少亦涉及國內法問題)即令不得提出於國際裁判院審理亦尚有問 見實際有 的 執行部審議而執行部即可 剔 於因 面 値 法 判决的效果已如 [得攷慮第一此種案件起自契約的解釋明明係法律性質的 塞間及法巴間兩案判決所引起之管轄權問題除法律的一面外尙有實際 以其關 上述既然有此可能則反不如自始即以訴訟案件之形式, 於法律 上之爭點諮詢該院的意見在此場合該院 爭 議, 縦不涉

接

際裁判院的管轄權毋寧是務求其及早實現之理想該院組織法將訴訟常事者限定為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毋寧是務求其及早實現之理想該院組織法將訴訟常事者限定為國 家或 國際聯盟會員而屏除私人或團體的訴訟於該院管轄權限之外已經使人覺得該院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於

之事而後可以依賴本國政府的干涉訴諸國際法庭但是斯說驟視之似甚合理而究無當 決不因其人民已接受上項條款而不干預(4) 第二有的契約尤其關於公債之契約, 政府依此項條款外籍契約當事人承認凡起於契約之一切爭執應由國內法庭 所要求於外國私人契約當事者接受之條款通稱為 此 於事實第一謂私人對國家之契約上的 約上之爭執應先訴諸國內法庭必俟對方國家有「拒絕裁判」(得依國家以提出於國際裁判院亦不失為一 者提出之一切性質的事件則關涉私人或私人團體利益之爭議不拘事件之性質如何, 有國際法庭為之依法解決所以組織法第三六條如能作寬大的解釋使之包括各方當事 圍 不 管轄權 為國內法庭訴訟的事件公債之發行通常視為一國主權的行為關於公債契約執行上 得構成國際爭議的 在現今只是私人—— 體乃至公共團體國際機關與國家間之法律的爭議亦常可以引起國際的糾 範 圍 L太狭不能; 題目但是美國對於關涉本國人民利益之事件遇有干預之必要則 適應現代國際生活的需要因為事實上有許多屬於私人或私 學者政治家 爭執必先訴諸對方法庭而後可以依. 的主張尚未成為國際法的 種補 m救之法論: Calvo chause 者亦不能拘束外國 潜或許 denial of justice) 主張 原則。 私人對於國家契 卽 賴本國援助, 如 是判決而知 紛而 南美國家 利

絕

實際利益說實亦至可欣幸的進步傾向。 公平的切實的辦法所以國際裁判院此次關於該院管轄權之寬大的解釋就國際司法的 訴諸國內法庭(犯) 歸結起來此類爭議仍只有依賴國際法庭(或交付仲裁)解決較為 之一切處分可以不容任何國內機關(包含法庭)過問在此場合外籍債権者實亦無從

一九三七武昌。

註(1) 雨案之判决書載於國際裁判院刊行之判决集 Collection of Judgments—Case concerning the payment of various Serbian loans issued in France; Case concerning th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Series A.—Nos. 29/21)

payment in gold of the Brazilian federal loans issued in France. (Publications

rnational Justice.)亦有關於此兩案判决之摘要(pp. 205—222). 在該院刊行之第五次年報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

註(2) 凡爾塞和約此條規定凡德國爲執行本條約應支付「金馬克」之債務得依債權者之選擇在倫敦用 「金磅」支付在紐約用「金元」支付在巴黎用「金佛耶」(francs)支付在羅馬用「金釐那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lires) 支付。

- 糕(∞) Collection of Judgments (the Court Publications: Series A. -Nos. 20/21) pp.
- ##(v) "The Court may also give an advisory opinion upon any dispute or question.
- 紺(い) Jurists' Draft Scheme, Art. 31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294) referred to it by the Council or by the Assembly." (Art. 14 of the Covenant)
- 糕(の)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55 庭爲當事者。 會秘書處或其他機關它們皆不是本條斯謂 Members of the League, 不能在國際裁判院出 在組織法第三四條所稱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不包含聯盟的執行部代議
- 描(下)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177;

Bustamente, The World Court, p. 198, p. 403;

379-380,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p.

發程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a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142.

胜(9) 央議原文載於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ppendix 10) p. 287-288

89. 黎看 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p. 142; and Third Annual Report, p.

- 註(10) 關於執行部所定的條件之批評參看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pp. 200-202.
- 盐(口)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p. 150.
- 越(2)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p. 139; Hudson, The World Court. p. 38.
- 档(2)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sernational Justice, pp. 6-57;

Bustamente, The World Court, pp. 202-203.

註(14) 参看 The Wimbledom Case (Judgment No. 2) in Hudson, The World Court.

第五篇: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機

- 性(15) 依有些學者之解釋(A)級「委託治理地」亦應有在國際裁判院為訴訟常事者之資格參看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55
- 世(空)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Fourth Edition, by McNair) Vol. II, p. 49.
- 註(7) 國際勞工事務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亦不構成例外它雖然關於勞工案件得向國 ternational Justice, p. 45. 際裁判院供給事實但并不立於向訟當事者之地位參看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
- 盐(18) 参看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pp. 68-69, p. 77, pp. 179-203.
- 註 19)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p. 53-54;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p. 378-379.
- 註(20) 在一九二四年英希問 The May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判决(Judgment No. 2) 中有左之断語:

While this case was originally a dispute between Mayrommatis and Great Britain, it "entred the domai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became a dispute between two states" when the Greek Government took up the case. "By taking up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its own behalf, a state is in reality asserting its own pase of one of its subjects and by resorting to displomatic action or international rights." (Hudson, the World Court, p. 16)

- 描(더)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54,
- 描(器)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49,
- THE CALL AND THE COLUMN TO THE COLUMN THE CO

各秦摘要見 Hudson, The World Court, 1922-1928.

註 (28)

- 註(24) 此處所稱「當事者」"the parties"在相關條約中均係指國家而言(Bustamante, The World Gourt, p. 195)
- 盐(3) 參看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ppendix.
- 世(宏)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61;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383.

註(27) 關於此兩種裁判權性質上之差別及組織法起草委員會之原案參看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p. 58-61.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 註 (28) 為數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pp. 203-207.
- 盐(29) 参看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pp. 185-138.
- 註(30) Month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Vol. IX., No. 9 (Oct. 1929), p. 305
- 註(31) 中比條約案由比國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援引「隨意條款」(中比兩國均爲簽字者) 府乃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日自動請求撤銷原案而該院依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命令宣 告撤銷 (孝看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p. 203-205) 單方提出於國際裁判院歷次延期迄未開審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比新約簽字之後比政
- 註 (32) 参看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p. 58-71.
- **姓**(88)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63
- 註 84 84) 参有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pp. 95-133, and Chapter X.
- 註 35 35 所謂日內瓦公約預定至少有兩締約國加入始生效力故從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六日起開始生效兒 今已通皆加入公約者只有瑞典比利時瑶玻芬蘭四國(參看 Monthly Summary of the
- League of Nations, Sept. 1929, p. 256; Nov. 1929, p. 342.)
- 註(86) %牌 Fachiri,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p. 85-88, p. 89.

参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an. 1980, p. 18-19. 國際裁判院向來關於解釋條約所持之原則似亦是只求條文明白不再追問草案相關文件的原意

- 描(5)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p. 140.
- 註(38) Dissenting Opinion by Novacovitch, in Collection of Judgments, (The Court
- Publications, Series A-No. 20/21,) I. p. 77-79

描(常) Collection of Judgments (The Court Publications Series A-No 20/21.) pp.17-18.

- 之 (40 40 反對者之三判官中有一判官即 Bustamante 對於管轄權問題未提出反對意見大可注意實則 Bustumante 自己的著作 (The World Court) 對於國際裁判院管轄權亦傾向於寬大的解釋
- 盐(4) 参看 Hyd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p. 551-552.
- 性(位) 所謂 Drago Doctrine,否認一國政府對於本國私人與他國政府公債契約上之爭議有干涉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p. 227-228; Hyde, International Law, **植共說亦未討在一般的接受而一九〇七年海牙「限制用兵索債條約」仍置重於仲裁解决參看** Vol. I. pp. 559-566.

第五篇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機

第六篇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解決」(judicial settlement)的規定以合於國際裁判院設立之新情勢一項爭議 二一年聯盟大會經過一個小的修正卽於「仲裁」(arbitration)之後加一「司法的 廷丼存但未表明他們的性質或職權的差異所在國際社會一方面保有固有的仲裁制度, 第十四條組織之常設國際裁判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其他由各國自由組成以處決爭議之特殊仲裁法廷其他爲依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規約 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立之常設仲裁院 論是交付仲裁解決或國際裁判院判決皆是廣義的「司法的解決」似無疑義不過這兩 同時又新設有一個國際裁判院以解決爭議因此而聯盟規約第十二十三十五條於一九 種解決方法之異點究竟何在尙須說明在「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篇中予會舉出三 一九二〇年在國際聯盟大會通過之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止於聲明這兩種國際的 在現今國際社會解決國家間的爭議有兩種國際的法廷其一為一八九九年及一九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及 無 法

第六篇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適用而 國任命 存的仲裁制度在其解決爭議之機關是常設的機關是一個法院的組織有一定的 定的權 律原 E 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審結爲止) 進行而不受當事國協定之支配第三仲裁法廷是臨時的組織每有仲裁案件皆須 常事國從新組 經過特別手續當事國可逕以陳訴書提出於裁判院裁判院為聯盟 promis) 自行選任仲裁員組成仲裁法廷而爭議之交付常設國際裁判院則并不必一定 個異點『第一仲裁之成立必須經過爭議當事國一番特別手續立所謂 裁院常 定的期節開廷受理訴訟的 的判宣而不是臨時請出來的和事人。簡括言之常設國際裁判院所以別於傳習的旣 則 解決爭議之人是真正 仲裁員案結則解職常設國際裁判院是常設的機關裁判院不是臨時設立而 限程序及適用之法規載定於其組織法凡爭議一經提出法院卽當依 每次皆由爭議當事國自由商定而常設國際裁判院則是一個法院的 設僅有其名法院之名亦不副實除有一判官名簿及 |織第二仲裁未具組織的固定的形式關於仲裁之權限程序及其適用之法 的裁判官此等特點皆不見諸仲裁制度即合所謂海 依裁判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裁判院每年開廷一次從六 裁判院由一定數的常任人員組成裁判院人員是真 部程序規則外別無可以 正式設立之機關不待 仲裁合同 組織, 其訴 牙常設 規則可 误有 訟規 由 (com 是於 當事 則

現

稱為常設法院之組織者

質要當先審察他的職務究竟屬於仲裁的抑或司法的抑或其他的性質於是則不能不歸 的差別問題(1) 到所謂國際仲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與國際司法 (international justice) 兩者之間而另具一種特殊性質耶此皆可引起爭論之問題令欲定常設國際裁判院之性 性質尚待解釋此是一個仲裁性質的法院耶抑是一個眞正狹義的司法的法院耶抑介乎, 不過常設國際裁判院與仲裁制度之異點雖然明白但究竟此機關在法律上具何如

judiciare)的性質國際聯盟秘書處之「法制部」解釋仲裁印謂「仲裁爲國際爭議之 種解決方法之界限殊不容易。 司法的解決之一種。」然而同屬司法的解決究竟求一 廣義的說來仲裁與司法同屬於所謂司法的解決(judicial settlement, règlement 標準以定仲裁與狹義的司法這兩

法權即法權之由爭議當事國自己選任的判官行使而其權限亦不出他們自己所定的範 圍者換句話說仲裁是由爭議當事國依自己任命的仲裁官以處決爭議之方法然而國際 首先我們應當討論者為所謂仲裁之含義何謂仲裁一般的說來仲裁是一種自願的 第六篇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強制仲 用語不一定正確仲裁之名詞亦常用於不同的意義因之我們對於此名詞可以分出個嚴 裁員然 格 無必爲此之義務(3) 當事國協定而由執行部自定不過執行部當然仍可諮詢當事者徵求其意見雖則執行 議交付一仲裁委員會解決而仲裁委員會之組織權力及程序等等一 出的「日內瓦議定書」對於仲裁卽採一與傳習的意義不同之廣義日內瓦議 制及調停以外之一切處理國際爭議的平和方法而言例如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 也。 依爭議當事國自己選任之判官而 合於傳習的 **瓦議定書內規定之所謂** 的專門的意義與廣泛的通俗的意義自其嚴格的專門的意義言之「國際仲裁云者以 致之議定解決爭議之時最後尚有由執行部自行主持仲裁之一 此 r裁之原則; 爲一八九 丽 仲裁員之由當事國任 事門的解釋者也(2) Mi 九年及一 在 **爭議當事國任何一方皆不請求仲裁而聯盟執行部又不能** 如是則爭議當事國之處決他們的 一种裁尚與傳習的意義之仲裁有數項不同之點(一)此僅是平 九〇七年海牙 命則是傳習的 然而除此以外仲裁尙有一個廣泛的意義卽指外交談 依負重法律之基礎以解決該國家問 「國際爭議平和處理 仲裁之要素並 爭議, Ī. 并不依他們自己任 條約」 就 法執行部於此當將爭 般 切細節便不由 所下之定義而 之爭議爲目的 的 制度上說日內 定書採用 依全體 大會提 命 一爭議 的 部 仲

定書之制度下仲裁是不單靠道義的力量而有國際社會之實力為制裁(4) 須使爭議有一最後解決的(三)此不是專靠爭議當事國之誠信而維持的在日內瓦議 絕下判決他們當依據條理從事於解決案件因爲在日內瓦議定書之制度下仲裁總是必 即遇國際法中無規則可以適用於某特殊案件之時仲裁員亦不能如通常仲裁員一樣 和處決爭議的制度之一部分此是在國際聯盟的執行部主持之下設立的(二)此不僅 一個司法之工具更且是平和之工具仲裁員當然首先謀適用國際法原則及規則然而 拒

們要立仲裁與眞正司法之差別亦限於就此項專門的狹義的仲裁立論在此項意義之下, 通常仲裁程序所以別於真正的司法程序者約有五項特點: ciare des conflits internationaux)而不是包括一切法律的解决方式的(5) 現在我 外尙分出有和解及司法解決的程序仲裁是介乎和解與司法的程序之間的一 解决方法仲裁是國際爭議司法的解決之一種方式 (une forme du règlement judi-規定之仲裁亦係用於狹義的意思在聯盟規約修正的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中於仲裁之 然而現今通常言仲裁究仍是指傳習的專門的意義的仲裁而言而國際聯盟規約內 種法律的

)爭議常事國自己任命判官在仲裁制度之下解決爭議之仲裁員即出自爭議

地。 **命爭議案件提交海牙常設仲裁院判官仍係由當事國從該院判官名簿上挑選然者講到** 私人或一公共團體當仲裁之任, 當事國自己的選擇任命此是仲裁之最大的特徵雖則仲裁員之選任本無一定的規則: 司法則當然法院有常設的一定的判官繼續判理案件而無容當事國自己任命判官之餘 有時爭議當事國共推一第三國元首為仲裁者有時組成混合的仲裁法廷有時共任 一然而皆出自爭議當事國自己的任命則是一定的。 卽

合同」(compromis)常定明仲裁員的判決是否應專依據法律的規則抑或依據條理 行一定的法現永久可依循而訴訟當事者不能有取捨之自由故在仲裁制度之下「仲裁 之原則抑或兼依據兩者有時爭議當事國且協定有特殊的規則交仲裁法廷適用例如 八七一年關於 Alabama 案英美在華盛頓協定之三條規則是。 (二)爭議當事國自行定出仲裁法廷所當依據之法規在通常司法法廷判案有現

與國家發生爭議儘管一方當事國提議仲裁然若他方不予同意則仲裁仍不能 法制度則不然在通常司法法廷只要有一方當事者起訴即可强他方當事者出廷受審換 (三)仲裁法權是自願 的性質此卽是說仲裁為爭議當事國雙方合意之事值國家 成立而司

六篇 國際仲裁奧國際司法

百三十三

句話說司法是強 制 的法權雖則國際社會人有強制仲裁之運動主張而至今尙未達 到

般強制仲裁之階段一般的說來現今仲裁仍保有自願的法權之性質。

然而仲裁員有時除法律的規則以外尚須攷慮到政治的外交的及其他種種 四)仲裁判決之性質是混雜的不是單純法律的性質雖說仲裁以尊重法律爲本, 相 關的因素。

亦不須攷慮法律以外其他何種政治的社會的情勢(6) 之職務然而真正司法的判決則只能依據法律所定之規則以判案而不得挾有他項思想, 因之仲裁判決常兼帶和 解的性質仲裁員不是嚴格的判官而常須履行一種「和事人」

判決如執此項態度是為「拒絕司法」 (dèni de justice) 在國內法上或將受刑 當事國之遵行然在通常司法法廷則不然法院判官以司法官之資格凡遇有其管轄權 之下一判決他不但可以並且應當拒絕下何判決否則越權之判決將無價值而不必能得 的 內之案件提出他絕不能以法律規定不明瞭或未及規定或規定不詳備之口實而 . 爭議他的義務在執行仲裁合同如果人所供給的事實或法律之元素不完備不足以使 (五)仲裁員可以拒絕判決仲裁員旣是偶然由爭議當事國選任以解決某項特定 法的處 拒 絕下

分?

第六篇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序耶抑合於司法的程 的。 即 此 自由, 具有因為裁判院組織法第三八條第一款雖然仍許當事國有依協定定出共認的規則之 切案件而無容爭議當事 具有裁判院是真正常設的 判院的 則可說國際裁判院完全保有之裁判院之法權 判案適用之規則則不需當事國臨時指定規則而法廷有一定的規則可依據第三項特點 末款 皆不足以消滅其法權之自願的性質第四項特點似國際裁判院亦具有因爲第三 條許各國在簽字或批准 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 然則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大會通過的常設國際裁判院之組織其果仍屬仲裁的 丽 賦予裁判院以自 強制的 裁判院所能受理者限於雙方合意提出之國際事件雖則裁判院組織 在 同章中究以明文規定了國際慣例文明國共認的法律原則司法判決等為該院 法權又雖則裁判院對於現行條約上規定之特殊場合行使強制 序耶在上列仲裁所具之五項特點中第 .由斟酌判案之廣大的伸縮力依該款如雙方當事國合意則 國自 .組織法之時簽字附屬議定書對於數項法律性質的事 機關有於一定期限繼續在職之職業的判官定期開 由 推定判官之餘地至於第二項特點則裁判院亦只部 (statuer ex aequo et bono) 不因本條之規 根據聯盟規約第十四條原則 項明明為此 裁判 法第三十六 上定爲自 廷受理 的 件承認裁 一十八條 院所 裁判院 法 分的 權, 程 然 願

絕下判決之可能就全體說我們可以斷論現今常設國際裁判院之組織與其說是屬於仲 而爲所礙。至於第五項特點則裁判院亦未具有爭議一經提交裁判院似無依何口實拒

裁的程序毋寧說是屬於司法的程序。

院則是不容疑的在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日起草裁判院組織法之法學家委員會在海牙 來立法之人意中不在增設一仲裁法院而在創設一司法法院至為明白第二國際聯盟對 教授亦說此委員會之事在創立一司法機關 (une institution de justice) (<) 則是原 之法院有他特殊的性質其活動範圍已經限定在一仲裁判決與司法法院的判決之間有 是一個司法的法院 (court of justice)。他說仲裁法院仍可不停止其職務但此新設 正式開幕之時代表國際聯盟執行部出席之法國政治家蕭齊建(Bourgeois)氏演說關 法者之原意决不在設立一新的仲裁法院而是在創設一툊的司法的法院以別於仲裁法 切要的差別(8) 法學家委員會的委員而任該會報告員之拉卜拉得耳(Lapradelle) anent court)。並且此常設的法院不可為一仲裁的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而須 於裁判院之性質卽聲明兩有要點第一是此裁判院必須是眞正的常設的法院(perm-然則常設國際裁判院果可以說是真正國際司法的法院乎有數點是確定的第一立

過的 廷自聯盟視之此裁判院的程 國際 於此新設之常設國際裁判院亦似視為一種特別司法性質的法院以別於通常的仲裁法 紀元者。 例 序視為別於仲裁之一種新的法律的程序則此項修正自無必要第三常設國際裁判院 法的解決」係預指此裁判院之程序而言似無疑義如果國際聯盟不是將此 settlement)之一規定此項修正原係應常設國際裁判院設立之新情勢而生所謂「司 行條約有規定應將某事件交付國際聯盟所設立之法廷則本裁判院即 命判官組織「特殊庭」 設國際裁判院在國際社會組織中成一永久的一般的司法部分明矣。 的法院此實在國際爭議之法律的解決方式中爲從來未 如關於勞工及關於交通的爭議案件卽其最顯著者而爲判理此等案件裁判院且 聯盟規約第十二十三十五諸條修正案於仲裁之後增加「司法的解決」(judicial 社會構成一 就全體說依一 Brown 般的司法機關在巴黎和約中有許多國際事件皆預定由此裁判院判理, 九二〇年的組織法而 教授將此裁判院視為一 (special chambers)並且依裁判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凡現 序是司法的程序而非仲裁的程序一九二一年聯盟 組織之常設國 種 「司法的 有之例 際裁判院大體不失為 仲裁法院」 闸 於國際組 為此法廷然則常 裁判院的程 織 Cour

須任

在

大會通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上

開

新

個

司

法

Justice arbitrale, Judicial Arbitration Court) 如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擬設立而 證示兩者名稱雖不同而可以代表同一性質的機關(1) 吾人於此殊不能贊同 Brown 最初用高等國際司法法院(Haute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之名次提議為 未實現者殊非確論 Brown 教授且說當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起草該法院之組織案時, 之法院目的之根本不同從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之議事上可以看出一九〇七年之法院 教授之意見在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要設立之法院與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所要組織 組織本來發意於美國美國代表說明該國的提議自始即用「仲裁法院」 (Court of 赞成用「國際司法法院」而用「司法的仲裁院」之名者亦因其本為仲裁法院求其名 正的常設的仲裁法院以補充一八九九年設立的名實不符的常設仲裁院所以該會議不 院用意亦在使仲裁於新形式之下運用更為敏捷簡易則知海牙會議的原意在新設一眞 自選判官之權能有傷仲裁之原則者而法國代表蒲齊窪 Arbitration)之名而他國的代表例如比國代表且有競競於惟恐此新法院剝奪爭議國 實相符耳。一九〇七年司法的仲裁院草案第一條首先聲明『為增進仲裁制度之目的』 Cour intrnationale de Justice 最後始定為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Bourgeois) 之贊成新設法 意將

第六篇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的法院混同况且一

九二〇年之裁判院所具權限之廣更非一

九〇七年的司法的

此五字已足以表明其所含之意義此為國際聯盟的一個機關此機關當為一個常設的 案可以保證仲裁判例之連貫至於其為仲裁法院的性質則兩者無或異也(1) 關一個常規的司法法院與同樣的國內機關相類似者凡向此機關陳訴者不必另行選任 所要設立者為一常設國際裁判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則似聯盟規約之原意實在離開仲裁而新設一種司法性質之法院關於此層荷蘭的 之名稱而且對於前後各條(一二一三一五條)言及仲裁之項全然發見不出有何銜接。 聯盟規約第十四條而該條明明使用「司法的法院」(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法律當為組織法規定之目的此皆屬於執行部所應當起草之計畫而仲裁之根本的特徵 der 博士(亦起草裁判院組織法的委員之一)曾有精透之說明他說國際聯盟執行部 而設立此法院則其與一八九九年之常設仲裁院之不同在其有眞正常設的判官定期判 於此皆缺 判官判官是常在法院的並且他們亦不必自定司法程序規則法院之權限及其所適用之, 二〇年國際聯盟組織常設國際裁判院原來的目的不是爲仲裁此裁判院組織之根據在 如 也。 12 則就法院設立之目的說此裁判院已不可與一九〇七年之仲裁性質 然而 九九 機

其名稱 之明 司 行部之命擬出一常設國際裁判院之草案外別無何項訓令但此新機關之性質已表明於 法的 委員會着手起草裁判院組織 院視同一九〇七年組 法 的 朔 仲裁院組織草案為討論基礎而不能邀委員會之贊同委員會常時除受國際聯盟執 法院必為真正常設的法院則似是一定的(13) 無論委員會採何方法以組 限定於一 切 仲 裁事件者所可企及乎所以如 織未成的司 法之時委員羅脫 法的仲裁院非確論也實則在一九二〇年海牙法學家 (Root) 氏亦曾提議以一九〇七年之同 Brown 教授所說將常設國 際 裁判 個

事件而不 缺點不過. 判院的 此是國內法院之一個特徵然而在此國際裁判院則只可以受理爭議當事國合意提出之 權上究有種種 缺 點亦可以部分的補救第二是裁判院的職務有時與通常仲裁法廷的職務混同聯盟規 不過現今在海牙成立的常設國際裁判院雖則為司法的法院之性質但其組織 法權之自願的 舘 如果多數國家承受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賦予裁判院之有限的 依 的 方的 缺點 起訴強他 性質有傷其爲法院之功用一 或特殊的處所 方出廷(除有條約特殊規定外)此是此 比較通常國內的法院尚不是完全相同 造起訴而法院可以強他造出廷受審, 強制 裁判院 的。 法權 第 最大的 則 此 此 Ŀ 裁 項 職

約第十 者駕越其本職之訴訟事宜亦未可如此則未免使人顧 判院開廷以來似乎諮詢的事件多過訴訟的案件則將來裁判院在諮詢職務上之活動 對於執行部及代議會委交該會審查之爭議事件或其他問題亦得發表意見實則國際裁 則承認裁判院兼行仲裁之職務矣第三此裁判院兼有應國際聯盟 的 定 處理之可能。 司法法院中居於 國際事件 **爭議並對於受理的爭議有酌量種種** 的法律而自由酌量依妥善公允的方法以判案如是則裁判院可以受理有些政治性 四條及裁判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旣規定裁判院對於一切由爭議國雙方提出 有管轄權似已不分別國際爭議之政治或法律 加以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明明承認裁判院 種特殊地位此項職務為聯盟規約 不同的情事或政治的必要以下判決之可能。 **虚裁判院成為聯盟執行部** 如得雙方當事國合意可以不依 第十四條所 的 性質而使之皆有提交裁判 諮詢 賦予依該條該 的 職務亦使之在 或代議 裁判院 如是 之 或 院

的法院之性質究不因 有的是因為裁判院尚 不過以上三種缺點 此 在 而 初 或特殊的處所有 消殺。 成長時期 期不能逃脫過渡的 的是基於此裁判院 性質無論如 之國際的 何, 此 特殊 裁判院之為司 的 地 位 IIII

會的

附

温機關了

而

有減殺

聯盟司

法

的權

成之虞。

生;

第六篇 國際仲裁與國際司法

- 性(1) 關於此問題最近美國的 p. M. Brown 教授在 Revue de Droit intenational et de 引起吾人研究之與會 Législation Comparée Tom V. (1924—No. 4—5) 登載有 Arbitrage et Justice 一文
- 描(≈)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p. 121
- 拙(⇔)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V. (1924) p. 518
- 描(4) Arbitration, Security and Reduction of Armaments (League of Nations) p. 30 31
- 描(い)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V. p. 817
- . 拙(©) Arun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 72
- 描(で) Politis,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p. 94
- $\sharp\sharp(\infty)$ J. B. Scott. The Projec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7
- 描(Φ)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V. (1924) p. 323

- 註(11) J. B. Scott, Reports of the Hagu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3, p. 237-241
- 棩(当)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22, p. 11
- 描(空) J. B. Scott, The Projec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 12-

15

九(14) 荷蘭的 Loder 博士(常設國際裁判院判官)曾斷論此新設之法院因其權限之契約的基礎循 與連貫地與仲裁制度仍是有差別(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IV. (1928), p. 與仲裁相關聯然而自實際的見地上看來因其機關之常設其判官之職業的性質及其則决之融合

nationale一小册子在海牙出版本篇起草時惜未得見耳 Loder 博士著有 La différence entre l'arbitrage interuational et la justice inter-

510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處理議定書 九二四年在瑞士日內瓦開會之第五次國際聯盟大會決議以所謂國際爭議平和 (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聪

規定的新仲裁原則以前請先說明該議定書制定之由來及其性質。

交各國政府採納此議定書如果採行實為國際仲裁開一新紀元吾於析論日內瓦議定書

對於彼等的軍備額量及海陸軍計畫及適於軍用的工業狀況交換完全直率之報告然則 部當斟酌各盟員之地理的位置及特殊情勢擬定裁兵計畫提交各國政府裁奪施行此 裁減國民軍備至於最低限度以足敷保護國內治安及共同執行國際義務為限聯盟執行 目的其消極的職務之重大者有裁減軍備一件依聯盟規約第八條盟員承認維持平和 人經營軍火製造之弊害甚大執行部當建議防止由此項製造發生之惡果最後盟員相約 計畫一經各國政府採定其中所定軍備之制限非經執行部同意不得超過又盟員認定私 日內瓦議定書原來關聯於國際裁兵問題而起國際聯盟具有防減戰禍維持平和 之

聯盟關於軍備賦有三重工作卽(一)擬定裁兵計畫(二)監督私營軍火製造(三)

交換關於軍備之報告而為執行規約第八條規定之一切職務及為 設立一常任軍事委員會以應執行部之諮詢。 一般海陸軍問題聯盟

業大不容易自始即甚明白。 度及引起各國裁兵決心之阻力有此兩重困難則聯盟之執行部員常任軍事委員會之事 難國際政局之不安定各國國民之互相猜忌各國政府之缺乏裁兵誠意皆爲決定裁兵限 軍備而定其裁減限度此皆於制定裁兵案為不易解決之難題第二爲屬於一般政治的困 的解決有兩重困難第一為屬於軍事技術上的困難何者構成軍備依何基礎以比較各國的解決有兩重困難 在上列三項職務之中當然以制定一般裁兵計畫為主要而最難的問題對於此問題

使之準備第八條規定之裁兵報告及提案送交執行部臨時混合委員會成立 會」(Temporary Mixed Commission)以通達政治經濟社會事宜之專門人才組 部如能徵納得多方面的意見可得不少的便利於是執行部決議設立一「臨時混合委員 他 的工作他與聯盟之常任軍事委員會相輔而行此兩委員會從事於預備的 第一次聯盟大會斷定裁兵問題所引起之問題不一定屬於軍事專門的性質而執行 後即時 調查以便執 開始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行部履行第八條規定之義務即擬定一般裁兵計畫是。

必須是一般的性質 勢之下多數國政府非對於本國安全得有滿足的保障不能實行裁兵(三)此項保障亦 混合委員會提出有四個要點(一)任何裁兵案非是一般的不能成功(二)在現今情 國際情勢國際裁兵問題不僅是一個單純軍事技術問題而有其政治的一面亦須顧及裁 須求一比較軍備之共同標準而在他方面尙須攷慮所以致任何裁兵計畫採行不可能之 認為一般保障不能實行而主張開始用局部的保障方法即先由那些為共同憂慮而: 採納及至此等提議提出於一九二二年之聯盟大會在討議中分出兩派意見裁兵與保障 問題者為英國委員洛巴特席西爾 的少數國家訂成特殊保障條約而後乃謀訂成一般保障條約主張部分保障條約 如 相 兵與安全是相關聯的無安全之保障不能引起各國裁兵之決心首先從政治方面攷究此 此較易於了解保障之確定的價值以估定裁兵之限度主張一般保障條約者則謂部分 關聯之原則兩派皆承認但席西爾一派提議一般保障條約而委員會中反對的一派則 委員會一方面須應付第一個難題卽在如何從專門軍事的見地以立裁兵限度他們 (四)保障純爲約定裁兵而立此等提議大體爲臨時混合委員會所 (Robert Cecil)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席西爾對於臨時 者以爲 結合

初似此兩派主張不相容然卒獲調和而成一折衷案以提出於一九二三年之聯盟大會即 之理由主為政治的性質而對於一般保障條約之反對論則注重在軍事技術上的困難起 保障條約之方法是返於舊式的同盟制度徒以引起各國的互相疑忌反對部分保障條約

所謂互助條約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者是。

聯盟規約及一 之裁兵規定履行。 之特殊的保障加於一般的保障此等局部的防禦協約須受聯盟之嚴重的檢查務須合於 而在有些國家相互問則輔之以特殊協約各國依據此一重或兩重保障估計裁兵之限度, 丽 畫約定於條約限定之時期內付諸實行及至各國實行上項約定則保障生效而第八條 聯盟執行部乃依此項估計以擬定規約第八條規定之裁兵計畫各國一經贊同此裁兵 互助條約承認一般條約在有些必要之場合可輔之以補充的防禦協約而使彼協定 般條約之精神互助條約之運用可分數個階段首先樹立一般保障之原則,

家共予援助只要後者履行了本約關於裁兵之規定是則保障之為裁兵的攷慮而給予表 之約束而保障與裁兵之關聯載在第二至第五條依第二條締約國約定對於被侵犯 提出於一九二三年聯盟大會之互助條約共爲十九條第一條樹立締約國不 相 的國 侵犯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費

障估計可以實行的裁兵限度通知聯盟執行部而約定協助聯盟執行部準備一般裁兵計 規定明白依第八條此等防禦協定須經聯盟執行都審查須在秘書廳登記關 規定在第六至第八條特殊協定之為補充一般的 示明白第三第四第五之三條不過是爲第二條的執行規則之性質關於補充的防禦協定, 畫裁兵計畫當交各國政府審查認可締約國當於此計畫採定之兩年內實行 則及其步驟規定在第十一至第十三條依第十一條締約國依據互助條約給予之安全保 援助以便於一般條約之執行在第六條 裁兵。 於裁兵之原

會之提議將此約分送各國政府徵求意見。 臨時混合委員會提出於第四次聯盟大會而 **还如條約之目的全為裁兵而相互保障認為達此目的之必要的手段此條約草案由** 由大會加若干修正移送執行部執行部依 大

律的道義的元素他們以爲一九一九年國際新組織之性質在於增進精 的結果當爲仲裁及國際司法之擴張聯盟 亦多尤其有許多國家以爲此條約偏重在物質的保障而未計及所以推展聯盟規約: 有許多國家以為局部的特殊協約之制度必致引起相敵視之各國組 雖則 在原則上贊成此互助條約者說是已有十八國然而此條約所引起的 大會中有一 重要部分主張致 成對待 力於此 神的結合則 的 方向。 團 反對意見 結 自然 並 丽 返 且

於舊來同盟之制度。

犯不足為安全之保障他們願意約定將一切爭議交付仲裁但堅持輔之以相互援助之義, 陸諸國之助反對英國代表的提案而謂僅僅仲裁之協定於事無濟則以其對於外來的侵 事的保障不一定開裁兵之途徑而反可引起軍備的增加而 束則必無相侵犯之事而無感覺不安全之理由因之無相互保障之必要他 大陸國家所認為裁兵之必要的先決條件者自可以發生如果締約國承認遵守他們的約 止侵犯之相互保障或援助英國代表說但得一般仲裁之協定成立則所謂安全之信 不容疑在此情狀之下英國代表提議拋棄此 表於此 務給彼被侵犯之國以必要之保護質言之即仲裁安全與裁兵三者於現在的, 兼採 不可分離 兵之手段是為現今(一九二五年)正待各國批准之國際爭議平和處理議定書 在一 般強制仲裁及司法解決之制度及防禦侵犯的相互保障之制度以爲實現國際裁 亦讓步而認為裁兵計畫承認之必要條件其結果第五次聯盟大會採定一案同時 九二四年九月第五 的部分在大會討論進行中相互援助的保障之樹立卒認為邏輯的 |次聯盟 大會開會之時互助條約之不能得多數國家贊同 條約而代之以單純的 在他方面法國代表得其 強制仲裁並不附以防 們 的方法英國代 平和 且 說, 計 並 念為 他大 畫為 且 軍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爭一 義務而訴諸戰爭之國家當視為「侵略者」(開釁者)(agressor)(議定書第十條) 裁強制仲裁是此新制度之根基此似於實現國際聯盟最後的目的卽在各國之間樹立。 侵略之事實一經判定則聯盟規約第十六條所設之制裁卽時適用(第十一條)締約國 際犯罪 (international crime) 當受制裁而聲明凡違反聯盟規約及本議定書所立之 於此對於外來的侵犯有安全的保障然而日內瓦議定書規定之最重要的點究在強制仲 第八條裁兵規定之實行此項保障在於國際爭議平和處理的方法之發展與「侵略的 (aggressive war)之擯斥如互助條約然日內瓦議定書亦將侵略的戰爭視爲國 日內瓦議定書之目的如議定書之前文所示在依保障各國之安全以便於聯盟規約 戰

七年之雨次海牙平和會議皆正式有採用強制仲裁之提案然皆未克一致通過因之迄於 减戰禍增進平和極思推廣仲裁方法於是有强制仲裁之主張因之一八九九年及 互間的爭議交付仲裁之義務但國際平和運動者鑒於國際爭議之法律的處決有利 國際聯盟 國際仲裁之制雖從十九世紀以來盛見採行然而國家從未承認有一般的將他們相 成立以前國際社會不認有強制仲裁惟在左列之場合國家有以爭議交付仲裁 一九〇 於防

和

的法律的秩序為必要的手段。

之義務

一)海牙會議中強制仲裁之案雖未成立而問接認定有適用仲裁義務之一種事

件依第二次海牙會議通過之限制用兵索債條約第一條締約國關於爲本國人民索償欠。 **債致與他國起爭議時非先將此事交過仲裁判決不得用兵此實一種間接的強制仲裁之**

規 定。

(二)各國締結條約常在約中附有所謂「仲裁條款」 (compromise clause)

約定凡關於約中規定之問題或約文之解釋締約國之間如有爭議發生當依仲裁方法解

決如是則凡各國訂結條約插有此項條款關於該約規定範圍內之事件負有提交仲裁之。

義 務。

(三)海牙會議中強制仲裁之案雖不成立各國固有彼此自訂一般仲裁條約之自

由自第一次海牙會議以後此類條約日漸增多在一般仲裁條約之下締約國預先約定凡

值彼此有爭議發生應依仲裁解決凡訂有此種條約之國家對於他方締約者負有將相互

爭議交付仲裁之義務。

除此以外國家在國際聯盟成立以前不認有強制仲裁之拘束國際聯盟成立對於國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相對 際爭議平和處理方法之規定雖然更進一步然而一般強制仲裁之制度究未成立。 即當交付仲裁第二聯盟規約對於仲裁義務之履行規定有制裁爭議當事國須誠實執行 約關於仲裁之規定較之以前的仲裁制度之進步處有兩點第一聯盟規約樹立部 約對於盟員並未造成一般強制仲裁之義務而且亦未課盟員以將一切爭議依任何平和 判決生效之方法規約第十六條且對於違反第十二第十三條不履行仲裁義務之盟員設 仲裁判決決不許對於服從判決之他方當事國開戰而值判決不執行時執行部當建議使 相對的承認強制仲裁之義務因爲盟員問如有爭議發生除依本條規定其他方法解決外, 裁判院組織法自身究竟亦未使盟員負有必將一切爭議交付裁判院處決之義務(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雖然設立而無論是聯盟規約或該 行部於此 方法解決之義務仲裁須由雙方合意提出爭議不交付仲裁固當交付執行部審議然而 有經濟的及軍事的制裁手段國際聯盟關於仲裁之改進處止於此矣一般的說來聯盟 的 強制仲裁之原則聯盟雖未能實現一般強制仲裁之主張然而規約第十二條固 無下判決或提交仲裁之權能至於聯盟規約第十四條規定之常設國際裁判院 聯盟 分的 冟 {規 或 執 規

今則日內瓦議定書產生可說於國際爭議平和處理之方法別開生面日內瓦議定書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謀擴充平和 在防止一切侵略的戰爭而其手段是增強聯盟規約 處理方法適用之於一切國際爭議而定仲裁爲強制的。 上平和解決國際爭議之方法議定

受同樣義務之國家發生效力上項聲明可以無條件提出或以若干國或某某國之相 能。 件承認該裁判院之法權為強制的但各國於承受此條規定(受裁判院之強制的法權 受為條件或以一定的期間為限迄今惟有少數國家承受了此項強制 性質及程度各國惟須依該組織法所附之特殊議定書聲明他們的意志此項約束對於承 法的問題(三)國際義務違反之事實存在問題(四)對於違反國際義務應予賠償之 條規定締約國當然而 肯承受上項有限的強制法權因為他們關於屬於上列各類爭議中之某某項事件不能承 於下列一切或某一類之法律性質的事件有強制的法權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 之法權主爲自 :其方法第一在推廣常設國際裁判院之強制的法權依國際裁判院之組織法, 「願的而在他方面該組」 不需特殊協定對於裁判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包含之事 而他們不能確定在承受之時是否可附保留日內瓦議定書第三 | 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許各國承認國際裁 即所謂「自擇的條款」(op-的 法權多數國家不 判 裁 互承 判院 院

關於在國際裁判院出訴的義務無所增加議定書之作用惟在將裁判院組織法第三六條 續而承受此條款者現(一九二五年)已有二十一國則日內瓦議定書事實上對於他們 tional clause) 附有保留之爭議究竟仍負有交付仲裁之義務因之國家不能同時避免司法解決與仲裁 該條款之時可附有如許多的保留至出訴於裁判院之義務減至最小限度然而國家對於 裁判院法權而除外其他各類或對於某特殊一類爭議之承受附保留。 第二款之效果惟及於一 約媾和條約之類他們亦可對於涉及某項特殊的國際法的問題附保留然則一國在承受, 於起自條約的解釋之爭議承受裁判院強制的法權之時而除外某某特種條約如 「自擇的條款」只要其與此條款相容於是他們可以關於上列各類事件中之某類承受 之時幷不妨附以與該條文相容的保留依國際裁判院組織法規定之手 切尙未承受此條款之締約國然而國家固許附保 例如一 留 國可以在關 以 承受此 政治條

尚有更大部分而更重要的非法律的爭議須待規定對於此類爭議事件之處決聯盟規約, 規定極不充分已如上述日內瓦議定書謀補此缺陷而增強關於仲裁之義務。 以上所說之爭議爲議定書當事國之須訴諸國際裁判院者其性質主爲法律的。 (議定書第 此內

簡單 的說來值有爭議發生不在國際裁判院之法權內而爭議當事國亦來能協定以

之訴諸該裁判院或交付仲裁者此當依聯盟規約第十五條交付執行部審議而 執行

力圖調解當事者之爭執以成立妥協關於此層對於規約所定之程序未有變更執行 部

於

在求一友誼的協定至於實在使用的方法則不關緊要而且在上項程序之任何階段爭議 此有充分行動之自由凡認為可以調解當事 者之爭執者 切手段皆可使用切要的點是

當事國可協定採行任何其他方法如直接妥協組成特殊和解委員會交付仲裁或國際裁

判院惟在執行部謀調和當事者之爭議而不成功而當事者關於解決方法之採用意見不 之時日內瓦議定書所定之新程序乃適用在此場合執行部首先當勸告爭議當事 國 將

其爭議交付司法處決或仲裁惟在當事國不肯聽執行部之勸告之時其程序乃具強制的

性質此於使一 切爭議能得到最後 的解決為必要於是左列三個方法之中必取其一

一)依一方當事者請求之強制仲裁;

二)執行部之全體一致的決定;

(三)執行部主持之強制仲裁。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五議定書

之意見在此場合裁判院之意見不過以爲仲裁員參攷之助而 程序皆可協同決定但在當事國在一定的期限內全然或部分的不能協定委員 之組織及其人選一任當事者之自由決定他們對於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權限及仲裁之 常交付一仲裁委員會 (Committee of Arbitrators) 而其判決是有拘束力的 付 家所以決定在討論法律問題之時當依一方當事國之請求經由 人選問題之諸點執行部當為決定其未決之諸點然而因為想到仲裁委員不一定是法律 願仲裁之他 :仲裁或司法解決而不能合意自願的 依 一方說 一方當事者請求之強制仲裁 仲裁卽時成為強制的換句話說在此場合如值 仲 :裁於此不成問題; 判斷。 如值爭議當事者經執行部勸其以 但有一方願意 在 法律上 執行部徵求國際裁判院 有 於他 方請求5 伸 裁則 們 (會組) 此 無拘 7年議交 委員會 () 就不 邻 議 束力; 織 及 éli

執行 到執行 願交付仲裁判決執行部在重行攷慮此事件之時且具有最後解決此事件之全權只要其 部 部之手但: 二)執行部全體一致之議定 最後處決此作爲承認執行部之非常的 此 時則具有特殊的 性質。 如值任何一方皆不請求仲裁則 常事 法權此表示當事者寧求執行部 者 拒 | 絕仲裁卽假定雙方皆願將 此爭議事件仍 議定 爭議交由 而不 回

雖則

學術的權威實際上可以影響於他們的

決當與其所代替之仲裁判決對於當事 下 決議出於全體一致質言之在此場合執行部不單是一和解機關而却具有法庭之權力能 最後的判 决如是則執行部的 議定如其經當事者代表以外之其他各員全體一致之採 者有同樣的拘束力。

致之議定則當將爭議交付一仲裁委員會解決仲裁於此又具強制性不過此次則因 之時於是最後尙有由執行部自行主持仲裁之一個最後的方法執行部如不能得全體 事國協定而是由執行部自定不過執行部當然仍可諮詢當事者徵求其意見雖則執行 無 會之組織權 定爭議當事 必爲此之義務。 (三)執行部主持之仲裁 ·國已將其爭議交給執行部仲裁程序之組織完全不在當事 力及程序等等一切細節便不是似前述依 但是執行部對於爭議事件亦或有不能全體 方請求仲裁的場合之任爭議當 者之手仲裁委員 一致議定 爲假

有拘 同 際爭議不能 法 ,東力他們須誠實執行之或遵從之如果他們不如此他們對於此議定書之其他 的 日內瓦議定書對於平和處決國際爭議新採之制度略盡於此在此 判決或為仲裁委員會之判決或為執行部全體 得到友誼的妥協之時總有一 平和解決的 途徑此 致之議定然皆對於爭議當事 其形式或為國際裁判院· 新制度之下凡國 之 約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費

國為破約而此項破約行為將依事情重大之程度發生相當的結果或制裁。

告 當事: 型規約第十三條的規則爲之指導執行部對於違約之當事者可採行經濟的 之制裁有此種制裁已足而不認為對於彼自己不用武之當事國有使用 如 者守約如執行部的平和勸告不成功他須建議使判決生效之手段關於此層, 果破 約之當事國止于消極的拒絕執行判決則第 當由 1執行部 **元武力之必要**。 為平 财務的 和 的 督促勸 性質 有聯 但 勝

訴之一 但 方當事國如得執行部許可亦可對於違約之他方使用武力。 如果敗訴之當事國用武力抵抗判決之執行因之對於其他締約 國成為侵略

者則

當受聯盟規約第十六條所定之嚴重的制裁而可引起軍事的手段。 不須再交仲裁為國際秩序及執行部威信計其全體一致的建議之賦予一方當事國以 題會經在本議定書實施以前為執行部全體 此 任何國際爭議皆適用平和解決之程序乎則又不然對於上述之原則究設有例 者不許依強制仲裁之程序再成問題既不能得友誼的解決則解決彼由執行部 制度之彈性有三種事件不適用議定書所立之強制仲裁制度第一凡爭議涉及某某問 依 日內瓦議定書國際爭議之總有平和處決的方法及其制裁之確定已如 一致的建議之目的 而經一 方當事國承受者, 外以保证 上逃。 然則 權 持 面

利

建

第七款。 段 第五 生 再受侵犯 的 的 K 結果者· 款。 爭議 之唯一 第二爭議之起自締約國一方或多數國與執行部 者之攻計 亦不 適用強制仲裁之程序蓋許 的方法是在依聯盟規約所定之程序訴諸執行部自身(議定書第四條 而提出為仲裁之目的亦非所以尊重國際秩序之道(國爲公共利 益經 或代議會協定而 聯盟 一認可而行使之手段, 議定書第四 取之戰 爭手

即關 等爭議亦不能適用議定書新定之平和處決方法有人提議正式將此例外載明於議定書 上,但 第四條第五 於以修改現行條約及國際文書爲目的 件, 相關委員 爲避免一 :已極明 及第七款。 白自無再立 會一致認定為無論從 切解釋的困難杜絕誤解及爭 一為特殊 但除此以 規定之必 外尚有第三 法律的及政治的見地其不能將強制 ·端以上兩種 要。 或謀侵害締約國現存的 項例外認為當然的, 種例 外特別 Æ 領土保全之爭議: 丽 式 研須明 載 仲 眀 裁適用 文載出。 於 (議定書 於此

八款的規定對於執行部, 此 是 對於一般仲裁義務之一個 }日 内 定書第四 無論 條 將 爭 在議定書規定的執行部干涉之任 重要的例外關於此層議定書實循聯盟規約第十 議之依國際法完全屬於一方當事 何階段此規定全然適用。 國之國內 法權 者除 **Ti.** 條 外,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費

裁員始當再行攷盧此問題對於問題之本體下判決。 述其斷案於仲裁判決而不須實行仲裁惟在|裁判院斷定此問題受國際法的支配之時仲 具着強制性即如果該裁判院認為此問題完全屬於相關國家之國內法權, 仍交還仲裁員在其他場合裁判院提出之意見僅為諮詢 答以定該問題是否依國際法屬於相關國家之法權內國際裁判院判定此問題後其事, 判院之意見因為待決之問題是一法律問題須憑法律的意見國際裁判院於此當給 於依國際法認為完全屬於其國內法權之事件則仲裁員於此須經由執行 此 規則亦適用於兩 種場合之仲裁如果爭議當事國之一方主張爭議或其一部分起 的, 而在此場合則裁判院之意見 部徵 則仲裁員只須 水國際裁 侔 確

tional law)屬於國內法權而不是僅依當事國之證明謂其依該國國內法或被其行政司 國際裁判院亦為煞費解決之難題而需待指導的原則。 裁判院誠有如 法官吏認為如 有須注意者議定書第五條除外之爭議事件必須是 此即足的因之決定此問題是爲國際的抑爲國內的之事正宜於委諸國際 論者所云者但究竟何種事件為依國際法屬於國內法權之問題 (補註) **「依國際法」** ģ 恐將 interna-來於

第十五條第八款之載於聯盟規約原所以減殺美國輿論對於聯盟規約之攻擊如 將

第七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費

行

部

或代議

會以

強制

的

處決權。

日本代表在日內瓦大會之為此

修正雖似

主

爲

日

美

該款廣 的 爭 , 議之本意 。 義的解釋 而 日} 下去不免減 {内 瓦議定書之所 殺 《執行》 以 部 維 建議之範 持 規約 第十 圍, 丽 失聯盟 五 一條第7 所 八款之原則亦欲 以委任 執行 部 免於 解 洪 政 強

仲裁之制度有干涉各國內政侵犯國家主權之嫌耳。

議定書: 會議。 有援用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的規則之必要依該條規定在戰一 權 伴, 下 執 因為其屬於一 能。 行 執行部或代議會仍有依聯盟規約第十一條攷慮此 切為保障國際平和 而議定書第五條則 部 判決或依全體 在 }日 {內 或代議 此場合他們 於此並未給 瓦 議定書雖維持聯盟規約第十五 方當事國國內法權的 會依 ||規約 執行 的 一致出一建議以拘束任何 之有 權 第十一 聲明 部 力限於調停他們可 効的 或代議會以何 如果 條以行 適宜 性 項爭議雖經 的 手段而 質, 動 之可能。 項新 而不 依 條第八款之原則而為使其適用有彈 能適用 秘 和 的 一方當事 是即所 解的 職權。 認為依國際法屬於一 書長當依 強 事情之權於是儘管一 方法致雙方當事國妥協 他 。國換句話說議定書於此 謂 們 制 爭或戰機緊逼之時 任 不 仲裁他方當事者固 過保力 日 盟員之請求召 本 有聯盟 修 JE 案し 國國 規 項爭 約 的 內 聯盟 但 所 結 仍 法 集 ·議事件, 性覺得 一皆不能 果實則 有詩 並 賦 權 執 一未給 予之 之事 當取 行

法權問 關於移民交涉等類問題之爭議設想然而表面的理由不過謂不可徒以國際裁判院關於 規則之插入究無大效果不過以敷衍日本之體面而已凡以事件屬於國內法權 部或代議會對於其爭議所下的解決之拘束。 裁之一方當事國如其主張被國際裁判院承認仍然免除交付仲裁之義務而可不受執 方妥協之途徑而且第十一條之適用限於在戰爭或戰機緊逼之時所以在議定書中此 題的 法律爭點之決定而即 阻塞 一方將: 此問題提出代議會或執行部調 處以期 而否認仲 項 雙

可能減至最小限度在國際聯盟規約之下固然各國固有的無限的 容疑不過現今世界的國家尤其強國如英國者果肯依此國際協定以拘束其固有的 行動之自由乎他們果願意於議定書之下為保障他國安全及執行制裁承受多大的義務 可以增長而戰爭之動機或野心亦當減少然則日內瓦議定書之將有造於國際平和 未廢除而在日內瓦議定書施行以後局面卽大不同凡屬議定書的締約國決無憑 實行的結果可說幾於一 志攻擊他國之權利而以強制仲裁制度之運用再輔之以安全之保障似各國相互信任 由 上所述可錄日內瓦議定書關於強制仲裁之規定其完備爲從來所未見此等規定 切去國際爭議皆有平和處決之方法而戰爭尤其侵略的 戰爭國方限制然 戰 一旦意 對外 似不 争, 而 並

乎此却是問題。

批准不生效力而且即在彼時非至裁兵計畫經裁兵會議採定議定書規定之義務亦無拘 原來日內瓦議定書非得有永久組成聯盟執行部之盟員國多數及其他十盟員國之

東力並且如果採定的裁兵計畫不能在預定的期內執行此議定書亦失效今鑒於國際情

度則似可預料裁兵會議不能如期開會而日內瓦議定書或又將如互助條約之徒成為歷 況及<mark>英國保守黨政府(日內瓦議定書係英國工黨內閣時代之事業)對於議定書之態</mark>

史的文件然無論如何日內瓦議定書至少關於強制仲裁一層對於國際組織指示一 的進步的方案確有充分注意的價值則是不可否認的。 (補註)

詳密

一九二五年四月。

(補註) 關於第十五條第八款適用之場合參看國際爭議及共解央方法篇。

飪 註關於日內瓦議定書除在國際聯盟通常刊行的月報上記載及文件外尚有左列特別出版 (皆係聯

盟刊行) 可爲研究資料: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Reduction of Armaments (1923)

 第七 篇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百六十三

Reduction of Armaments, Debate in the Fifth Assembly (1924)

Arbitration. Security and Reduction of Armaments, Document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Assembly. (1924)

ber 1924) 中有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Protocol and the League 及The Geneva Protocol: an Anaiysis 之雨精在美國之 American Je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anuary, 1925) 中有 The Geneva 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一篇前者從政治的見地猶其從英國政治的見地立論後者則為法理的分析的研究

關於仲裁一般原則及相關參考書可參看拙著國際爭議及其解决方法篇

(補註) 日內瓦議定書已於一九二五年中無形打消。

開於日內瓦議定書之條文參看本書附錄(三)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制

單則以如此成立之條約効力卽依簽字而生無再經過一番批准手續之必要千八百十五, 單丙為締約機關專一而憲法上權限問題無由發生若在元首躬當談判之任問題更爲簡, 墺皇佛蘭西斯岩瑟夫與法皇拿破命三世會見於維那法蘭克 (Villafranca) 締結法墺 上, 年之神聖同盟係由俄墺普三國專制皇帝親自在巴黎締結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十 一國締約之權通例屬於元首故在單一制君主專制政治之國家締約權之問題最爲簡 條約是國家與國家問之契約惟主權國家始得完全享有締結條約之權在國際關係 條約此等條約成於元首之手卽時發生効力。

日

約權問題 主國之權能對待有 的元首之權力亦很少是無限制的講到締約權就 然而 與母國政府之權能對待則有殖民地政府之締約權問題。 般的說來締約權之問題究不如是之簡單在近世國家國家之組織不皆是單 被保護國屬國之締約權問題與 地域的 、聯邦政府之權能對待則 權 限分配上說則與保護國宗 而就機關的 有各邦之締 權限分配

講

和

預備

締約權之限制

上說則對 行使之英國之自治殖民地可與外國締結關稅條約(4) 內事件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須得聯邦政府同意(憲法第七十八條)屬於主權國之締 簡單國際法幷不否認半主權國家有部分的締約權實際上則屬國締結國際條約之例有 約權有時可由中央政府為一定的目的或於一定的範圍內委託於領土中之自治的部分 或特別保留之事件得與外國締結條約(8) 新德意志民國憲法許各邦關於邦立法權 約權瑞士之各州得與外國締結關於經濟警察及國境關係之條約但以不牴觸憲法 埃及保加利他們會在土耳其之宗主權下保有締結經濟的行政的條約之權(1) 不過關 之國家以聯邦政府握有締約權為原則但各邦有時亦例外的關於本邦特殊事件享有締 於半主權國之締約權國際法上亦無一定之範圍須視各國之特殊地位以定在聯邦組 ·瑞士憲法第九章第十條)(2) 舊德意志帝國之各邦關於不屬聯邦立法權限內事件 一於行政部或元首之締約權能有立法部或議會之制限問題第一種問題比較的 爲限 限

機關但元首或行政部之行使締約權多少是要受立法部之限制的此限制之性質或爲憲 法上之爭論元首或行政部對外代表國家掌理外交事務在國際法上視爲行使締約權之 關於締約權問題之最重要的處所還是在第二種問題因此項問題關係複雜引起公 締約權之限制

英國亦有: 同等 為牽涉立法權限內事件, 切國家制 約權爲一 於元首締結條約 的, 適用 或爲立 種間 的國家法國及其他多數歐洲立憲國家皆屬於此 注重 度內均具備的。 法 接的 的假定憲法 憲法 限制是為「立法的限制」 構 的 成 限制」 有偏 非經過一重立法手續不能執行此項立法手段之必要卽 規定元首締結條約 種 直 重 而 接的 立 少用 限制是謂之「憲法 法 的 「立法的 限制」 須 此兩種限制是并行不悖的, 限制」之國家例如 得 而不承認 立 一法部 的 限制。 類。 同 憲法的 意, 則 此立 條約即令 美國 限制 法 亦 但 部 」之國家例 之同 亦不是在 成 有 兩 立, 對 種 有時 意 限制 於締 權, 因 刨

對

段結 内執 件。 行 限以 法的 限制一之下憲法上之同意手續不是僅 政部 果不過使此條約不能執行而國家對外之國際義務幷不因以解除反之在 行, 限制」之下立 內與外國締結條約, 立 須 |法的限制」與「憲法的限制」 在法律的價值 如違 先 經 過 反憲法上之規 法的 番立 此條約即 法 手 手續然此種 段不過是條約 次定不取! 在國際關係上生效立 得立 限制於條約本身之效力幷無關係行政部 個條約執行之手段而根本的是條約生 法部 執行之手段換言之即不過是因爲條 必要之同意 Ē, 法部儘管不通過必要之立 有一個根本不同的 mi 擅 自 締 結 條約 如 約 點。 此 一效之條 憲法 成立之 如 要在 在 在: 法 立 權 的

款法國 條約不單是在 過。 6 6 將無效力」狄巴尼且引千八百三十一年法國之事爲例當時法蘭西政府與美國締結 效力已認為國際法之原則國際法大家中如英國之俄濱罕法國之狄巴尼均對於此層有 多數憲法關於最重大問題規定要有國會之同意如不遵照此項條件則元首締結之條約, 約承認對於美國在法蘭西革命及拿破侖戰爭時所受之損失付以二千五百萬法郎之賠 家之代表締約越權之故」(5) 任之代表締結而違犯此種憲法的限制者不得為真正之條約於該國不生效力則因 之行使此 旫 確之斷論、俄濱罕謂「 [議會不承認此約有效因爲此約增加國家負擔依法國憲法原則應先提交議會通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推知在對於締約權之兩種限制中「 項權能常設有憲法的限制此種限制於國際法亦為重要條約之經元首或其委 國內不能執行且在國際上亦不生效力「憲法的 依國際法國家之元首為行使一國綿約權之機關然而對於元首 狄巴尼 ·亦謂「通例批准條約之權同屬於國家之元首但 憲法的 限制」之支配國際條約 限制」最為重要。 「爲國

的權能許其有締結一切條約之自由在憲法上不認有取得立法部同意之必要在此項 在近世憲法中關於締約權之限制可以分出三個 不同的制度第一 個制度偏重行

7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制 自由

與外國締結條約則以

君主大權不賦與議會以干涉之權利君權主義之國家對於元首之締約權不認有 六年 不限制元首之締約權其制度之實際運用如何是否不背民主之精神不害憲政之原則是 的限制」此尚無足異惟富於自由主義爲立憲模範之英國亦實行同一之制度在憲法上 制度之下當然無所謂「憲法的限制」君權主義之國家如現在之日本帝國及以前之假 羅斯帝國均行使此項制度依日本帝 ·俄帝國根本法第十三條俄國皇帝宣戰講和締結條約此 題。 國憲法十三條天皇宣戰講和幷締結條約依千九百 兩國憲法將締約權 全歸於 憲法

斯登(Blackstone)托德(Todd)以至安孫(Anson)成認為確定不移的。 權 割讓土地之條約原則上均認國王有締結之全權此項原則在英國憲法大家中自滿 是絕對的國會之正式同意不是條約生效之條件無論屬於何項性質之條約即令是爲 依英國憲法原則國王有不經國會同意獨立締結 一切條約之權英國國王之此項大 8 而在 **萊克**

大饒研究與味之問

從未對國會讓步締約權雖在英國未有「憲法 實際政治上英國政府亦認定締結條約屬於國王大權在原則上始終維持政府此項 6的限制, 但不得謂英國政府即可以 絕對 權能,

一百六十九

尚有「立法的限制」在關於條約之法律的性質隨各國

手段彼謂條於 獨立執行: 法。 ① 能執行關於此點安孫曾為法理上之說明彼謂惟國王能依條約拘束國民但國王不必常 依合法 之 力則在條約內容牽涉國會立法權限內事件或與現行法規牴觸之時非得國會之協贊不 國 能不依國會協贊而 執行英國即採後項制制度之國家(10) 內不具法律之効力條約不能直接拘束法廷及人民而 他 會立法 日曾是牽涉立法權限內事件皆是安孫所認爲須得國會協贊方能執行者(12) \的差異| 條約均須得國會協贊非然者國王 種制度之下則條約僅認為國與國問之契約條約 安孫 1.手續成立之條約完全具有法律之効力因之對於法廷及人民直接有拘 上的 有時候 īfii 並且 約之增加 看 助 法不同(9) 力不能執行耳例如通商條約可影響於關稅罪 在 說明此項國會協贊不是為條約生効之必要條件而不過是條約執 爲此。 條 國 約 依憲法 民財 執行上有要求國會立法手段之必要條約在英國 在 政負擔變更現行法律者國王自可獨立 一種制度之下條約不僅是國際契約並且視爲國法之一部 般的 將依此項締約大權, 原則增加國 英國國王雖能獨立締結 民财 須別經 在國際關 不經國會同意 政負擔之條約或變更現行 番立法手續方能 人引渡條約關 係上雖發生 切條約但不一 一締結有効不過 而間 既無法 接的課 義 論者有謂 東力で 係 務, 人身自 定都能 (律之効 在國內 丽 非得 行之 税立 國法 在國 丽 在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制

文涉及種種 國內執行此項方式適於用在條約僅涉及法規上某一 國會 法律必要之手段此 條文得以 府締結之條約(11) 件極不容易之事為圖簡便計國會常不得不取直接干涉之方式下一般的命令令執行政 條約之條文相合依此方式英國政府可以免去條約與現行法規衝突之點而 有時國會通過一個法律絕不道及關係的條約惟在某一特別處所修改現行法律以便與 要而後提交國會協贊此卽構成「立法的限制」者國會之協贊可出以種種不同之方式。 執行之手段國王原有獨立締結此等條約之權不過因在執行上有 在英國締結條約除少數例外的事件以外全屬於國王大權實則此項說法亦是不確的。 (18) 英國國王有締約一 1執行上停止一切反對的 立法 執行爲此日 手 一性質不同的事件則欲制定一法律能包括一切事件便於條約之執行却是 續 始能 於是有第二個協贊之方式卽國會通過一 在關涉財政負擔之條約常如 目 執行的條約而言此項立 的而制立 切條約之權並不認有例外論者所謂例 法規使不妨害該條約之條文發生効力有時法律 的 法律之形式亦 法手段並不是條約生効之條件不過是 是而 有不同有時 點之時但條約常包含有複 在其他 個法律, 條約 法 律單 外的不過是指那些須 中有時法律 取得立法 直接對着條約, 令 政府 使條 :更直截了當 的 取 助力之必 就某條約 約 切 雜 執 使其 的 能 條 行 條 在 約 經

承認某條約而聲明該條約完全有効任何反對的法規不能打消其効力。

法的手段英國制度自將不死引起國際的輕轉為免除此項困難英國政府遇着條約執行 法的限制」之不可輕視從可推知英國政府既不必常能得國會通過執行條約必要之立 接打消英國內閣之政策並且於歐戰中海戰法上發生莫大之影響(百) 所謂倫敦宣言此項宣言經英國代表簽字英政府乃向國會提出一海上捕獲法案 更慎重之手段逕在條約內插入一條文聲明條約之生効以得國會同意(assent of Par-上有需國會協贊之時常不得不在條約未批准以前提交國會審議(16) 宣言執行上必要之立法手段不能取得英政府卒不批准此宣言英國議院此舉不僅是直宣言執行上必要之立法手段不能取得英政府卒不批准此宣言英國議院此舉不僅是直 Bill)包含倫敦宣言之海戰法規但此法案雖經下院通過而被上院否決結果關於倫敦 倫敦目的在議定海戰法規便於將來海牙國際捕獲審檢所之援用此會議之結果議決有 在千九百十一年國會之反對倫敦宣言國際海法會議在千 府要求之事實徵之在英國國會史上國會此種行動其例頗多最近的一 段之時卽常有要求國會協贊之必要此項協贊之不徒爲 總之在英國制度之下政府締約雖無「 憲法的限制, __ ·九百八年由英國政府召集於 個形式可於國會之嘗拒 而在 執行法律 有時並 個極重要之例即 在締約權上「立 :需要立 且 取一個 法 (Prize 絕政 的 手

或經國會通過執行的法律(an act of Parliament being passed to carry

it into execution)為條件依此方法英國政府如遇國會拒絕給與條約執行上必要之協

贊時可以對於對手國家解除義務。

第二個 制度是一種折衷制憲法上承認元首或行政部有締約權但限定某項條約之

加以「憲法的限制」採此制度者為法國及其他多數歐洲立憲國家如舊德意志帝國(千 結綿須經立法部同意此制度一方面保存行政部之外交權能同時對於此項權能之行使,

八百七十一年帝國憲法第十一條)新德意志共和國(千九百十九年共和憲法四十五

條)意大利(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第五條)西班牙(一八七六年憲法五四及五五條)

比利時(一九二一年改正憲法第六八條)荷蘭(一八八七年憲法第五九條)等國

判並批准條約之權在不害國家安全及利益之時當將條約通知兩院但講和條約通商條 法國之締約權規定在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之憲法第八條依此條文法國總統有談

約關係國家財政負擔之條約及關涉在外國的法國人財產及身分之條約非經兩院通過

不生効力凡 土地之割讓交換及合併均須依法律行之從條文之意思上推 論可知法國憲

法對於締約 事分清談判批准之兩項程序就條約之談判上說總統完全具有獨立的權

第八篇 缔约整之限制

一百七十三

的非然者既知 含他種 法國 則是總統有批 此項解釋之誤而認定第八條之列舉為有限的(B) 葉思曼 (Esmein) 蘭西政府締結之一 舉有幾種條約須 意至於條約之批 利不受議院 法第八條列舉之條約 為憲法第八條之要求國會同意僅限於某某項特定的條約此等條約之列舉當然是有限 文承認總統有獨立批准 可由總統獨 重要條約之締結均須經國會同意除第八條列舉之外尚有許多種重要性質的條約, 性 質重大之條約。 立 無用處亦無意義」 干 涉不 批准舉其最顯著者有政治的 准條約之權例外是在某某項特定的條約之批准當經國會同意」 准則 、先經國會同意總統方可批准有効此列舉之範圍頗廣以至論者幾疑 切條約均須提交國會同意並 但 是在談 、政府權限不如是之大原則上仍是總統批准 不限於通常在英國執行上有需要立法的手段必要之條約, 他所談判的條約之全權在原則上他無取得國會同意之必要因 (例如講和 N 判 進 行 歐鲁 條約, 中國會無干 (Renault)謂「於此有一 條約此 但吾人不得以此條列舉範團之廣即 ·涉之權 無例 種 外(7) 條約於國際關係上極為 利郎談 然法國多數公法家者斷 | 判之開 個原則與一 條約, 謂一 但 始, 亦不 憲法第八 法國憲法條 個例外原: 由 重 法國憲 要然而 議院 謂 並 條 **.H.**

総

統有自

曲

[締結之權至然脫離國會之監督例如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條約為十

九世

切

包

得國 者但令此等政治條約同盟條約內容不牽涉憲法第八條列舉 認可的又如同 紀歐洲國際政治上之一件極大的事件然而在法國方面係總統獨立批准未曾提交國 會同 意之必要有名的 E 監條約, 亦是國際條約中之極重要者而在法國亦得由總統獨 n法俄同盟即5 全出自 法國 政 公府行為,并且公 事 件, 約 文亦 例 如財 未嘗 立 政 (負擔土 一締結, 示 知 無収 兩 院 會 地

將條約 盟即是依秘密條約成立的不過法國政府締結秘密條約在原則上受有兩重 可以 國外交關係是卽締結秘密條約之權依憲法 割譲等事 國家安全利益為口實任意將所締結之條約付諸秘密不使國會得明 在法國制度之下行政部在條約締結上尚享有一項重大的權能可以根本的 示 分兩院何種的 總統即有獨立批准之權不受第八條之限制。 一時候始為不害國家安全利 第八條總統 益當然是由總統 在不害國家安全及利益之時, **机自己決定。** 共 限制第 事實。 加

此

則

總

統

法俄同

個

變動

本

得批 准; 第二個 限制是變更原約意義之條文不得付諸秘密。 <u>19</u> 此 兩個 原則 雖 是 公認

,涉及第八條列舉的事件之條約不得付諸秘密則以此種條約須

經

國會同意

方

的。

然而 法 國 政府行 動不一定合於此等原 則。 限制是凡

法國 國 **「會對於條約之同意方式比較的簡單實際上兩院幷不直接對條約投票表決;**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制

不是逐條議決亦不得加以何項修正國會同意當施於條約之全部。 他們不過 通 過 個 法 .律許總統批准幷執行某項條約(a) 兩院對於政府提出之條約 亦

制則 欲在國內執行必求得國會之協贊所以法國政府常有將不屬於第八條列舉範圍之條約, 立法手續方能執行總統儘管有締結此等條約之全權但條約雖然在國際上 法律之効力亦如在英國然條約內容如牽涉立法權限內事件例如變更法規, 甚重要則以大部分重要條約已包括在第八條列舉範圍內受憲法的監督條約. 等時候通常的方式或是政府預先求得兩院認可而後批准條約或是在批准之後再向 動現行國法方能執行者不少政府關於此等條約之執行均有要求國會協贊之必要在此 院要求執行上必要之立法的手段有時此兩個方式同時幷用(紅) **财政負擔可由總統獨立** 提出於國會之事則即是因為締約權受有「立法的限制」 非 在法國制度之下締約權除受憲法的限制外尚有立法的限制立 由國會行使必要之立法的手段此同盟條約不能執行其他關係較輕之條約須變 ·批准但. 一如果同盟條約中規定有定數之常備兵額牽動現行兵役 例如同盟條約不如直接牽涉 法的限制比較的 一發生効力而 卽 在法國 須經 番 兩 無

第三個制度恰與第一 個制度相反完全不承認元首或行政部有獨立締結條約之權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創

四年 之憲法上的權能爲小美國制度可說是此等制度之代表其運用方式亦頗 特為嚴密行政部 兩院 百十一年共和 士 准 一八七四年聯邦憲法八五條)葡萄牙(一八五二年追加憲法條文第十條及千九 切 改 全體 偨 條約之締結 正 約 | 麥與締約其他是任立法部中之一院 (通例爲上院) 則 憲法條文第七二條 必須先得議院之同意斯制又可再細 憲法四七條)及多數南美共和國憲法後者定在美國及墨西哥(一八七 在條約締結上之權能不僅遠不及英國政府之完全幷且較之法國 均須 得立法 部之承認在斯 憲法對於締約權之「 制之下通例仍由 分出 憲法的 兩 個 不 限制」 同 行 参與締約。 的 政部當條約談 制度: 在 英 此等國家 複雜。 前 者採 是任立 (判之任) 憲 用 政府 制 於瑞 法 丽 部

批

不成問 要的 憲法 !多數憲法上定爲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由此條文我們可以推 依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節總統有依元老院同意締結條約之權表示此項同意所必 題美國總統 的 限制。 是 統 既無獨立締結任何條約之權 般的此 項限制適用於一切條約不容有例外因之秘密條 在 原則: 上, 切條約 均須正 知 美國 式提 約 締 出上院 在 約 權之 美國

徵求同 爲確定憲 意則自無秘密之可言此是憲法上一重極重要的保障爲美制之特色。 法的限制之性質可將美國締結條約之程序分作三層說明第一

是總

統之

之條約(%) 對外談判; **沙任其超過** 約中為某項變更或者元老院附保留或附解釋以通過條約或者元老院將條約擱置不議 條約元老院亦可附修正通過條約或者元老院通過條約不加修正而附 於總統提出的條約之決議可出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元老院可依三分之二多數同意; 院斯時則總統已不復能支配其談判結果之運命條約運命之決定權在元老院元老院關 憲法的限制之餘地憲法之限制惟存在於第二層程序憲法規定條約之締結有効必 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取得此項同意總統當將所談判之條約提出於元 可以自由表示意見然採行與否全屬總統之自由故在條約締結之第一層程序上無適用 此等行動元老院絕無干涉之權總統或有時非公式的諮詢元老院議員之意見元老院 統可隨時對外國政府開始談判或停止談判總統可派代表談判亦可自當談判之任關 最高之機關(22) 談判之發意權在總統談判之條件由總統決定外交活動由總統主持。 剕 上總統之權能似爲唯一最高的美國總統獨享有對外代表之權在對外關係上, 第二是元老院之同意第三是總統之批准在第一 在此等方式之中附修正附保留的同意方式發生法律的効果之問題。 批准交換之期限自行消滅最後一 個簡單的方式就是元老院逕直否決提出 層程序易言之即 條件約定 在條約之談 條 為唯 刹 在 通 須 偨 過 得 於 老 亦 總

第八篇 締約権之限制

命此實對於締約權構 老院無干涉之權故在條約締結之第三層程序在其消極的一面亦如在第一層程序然總 務總統可將已得同意之條約擱置不批准或竟拋棄之總統於此完全保有行動之自由元 認為無 總統在條約締結上頗難徹貫其 統之權職不受「憲法 不徒然是一 **意票自身幷不構成一種批准事實條約之最後成立仍在總統之批准此最後** 己批准條約而是對於總統批准條約表示同意依元老院之同意總統得批准條約而此同 批准是世人動輒說元老院批准條約實則此用語之誤幷不合事實元老院所行者不是自 留互表同意之證(21) 條件在國際法上說當然非得對手國之同意不生効力然在美國此等同意方式已成慣習, 國際契約以得雙方完全合意為成立要件附修正或附保留而批准之條約已變更原約之 阻 「止政府外交政策進行之好手段元老院對於此項「 重開 個形式上之事因為總統從未認為在 正式談判重新簽字之必要因為條約批准之交換已足表示雙方對於修 在元老院同意之後尚有一層程序完成條約締結之行為即總 成重要的 ,的限制。」然在第二層程序上元老院之意志優足以決定條約之運 個 人的 憲法的限制」以一切條約須得元老院同意之故美國 主張加之三分之二同意之條件給元老院議員 上院表示同意之後有必批准條約之義 憲法的限制」從不肯放鬆元老 層程序幷 統之

一百七十九

關係 國歷史上殊多而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元老院之否決烏塞和約即是 院不僅於表示同意時常附修正或保留幷且有時簡直拒絕同意打消條約此等事例在美 最重大的實例(5) 個最近的

是不需元老院同意的例 統為海陸軍大元帥以此資格他常與外國為臨時的軍事上或行政上的協定此等協定亦 締結之協定不需得元老院之同意例如關於商標郵政等事之協定即如此締結者其次總 種性質之協定或賦與總統以某項權能寓有締結協定之權美國政府依此種法律與外國 定」(executive agreements)第一有時國會通過法律委任總統與外國政府締結某 國際的協定總統可以獨立締結有效不需元老院同意此等協定美國人稱爲「行政的協 但一切國際的協定不都是條約(38) 憲法所要求元老院同意者明明限於條約故有許多 規定不全然適用於一切國際的協定而只適用於狹義之條約一切條約都是國際的協定; 對於此項「憲法的限制」在美國有一種緩和的條件即憲法上關於元老院同意之 如講 和預備條約即其最重要之例復次外交談判上所謂議定書

為比較簡便的協定通常亦不提求元老院之同意例如千九百一年之北京議定書(Final

(explanatory protocol) 或是就談判之結果

(protocol) 或是對於本約為追加的說明

Protocol of Peking) 即辛丑和約)在美國政府方面即未得元老院之同意而締結者。

詳議的美總統對於此種國際的協定亦認為有獨立締結之權不需取得元老院同意復次, 復次外交上有所謂 modus vivendi 者係關於外交問 題之暫時的妥協預備 後 來再行

國際協定常有僅出以「換文」(exchange of notes)之不式者此亦不需元老院同

意的例如有名的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即是在千八百九十九年與千九百年之間美國政府 與英法德俄意 旧諸國依換文而協定的又如千九百八年關於遠東問題之羅脫高平協商,

即依美國國務卿魯特與日本駐美大使高平之換文而成千九百十七年之關辛 石井協商

亦即依國務卿蘭辛與日本大使石井交換照會而成的最後外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給與

之金錢上的賠償亦常由美國政府獨立與外國政府協定不需得元老院同意。

的行政性質之事件或是屬於臨時性質之協商此等協定即脫離元老院之監督尚 不過以上所舉種種不需元老院同意而能締結之國際協定或是關涉比較不甚重要 無傷於

一般一 憲法的限制」之原則。

茲有當注意者美國總統非得元老院同意或國會承認亦不得取消或廢止條約美國

削 總統塔虎脫謂 「廢止條約當由締結條約之同一機關行之」(空)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制

百八十一

國會通過法律不能執行(3) 意, 因此卽謂美國締約權全無「立法的限制」亦不確切有種條約如通商條約之類亦非由 事國內須經過 求立法的手段因此在國際關係上有時常呈一種奇異的現象卽同一條約在一方締約當 有同等之法律上的效果條約一經依照憲法規定之條件締結即可在國內執行不需 來得立法的手段不能在國內執行所以有時關於某項條約在憲法上行政部儘管有獨立 美制與英法諸憲法不同之處(28) 在英法諸憲制之下條約之涉及立法權限內事件 消既存的聯邦法律內之反對的條文條約以國法之資格可以直接拘束法廷與人民此正 與聯邦法律有同等之効力不僅可以抵消各邦憲法或法律內之反對的條文幷且可以抵 the land)故在美制之下條約不僅是本國與外國間之契約并且是國法之一都分條約 筑饒與味之問題|美國憲法(第六條)聲明條約為國家之最高法律(supreme law 締結之權然而! 自有締結通 在美制之下「憲法的限制」之嚴密已如上述然是否尚容有「立法的 商條約之權但此種條約之執行須得國會兩院之協贊因爲規定對外 仍有要求立法部協贊之必要而在美國則不然條約與國會通過之法律具 一番立法手續方能執行有效而在美國方面則締結之後立時 依憲法第一條國會有規定對外商業之權總統得元老院同 限制」是一 可以 執行。 再要 者非 但

締約權之限制

手段不過以完 執行關 法律亦可取消該條 抵消既存的條約條約以法律之資格可代既存的法律生效在一條約成立後國會通過之 認為國法之一部當然與其他法律同受國會行動之支配後出之法律如與 院同意可以締結此種條約, 會通過經費之必要憲法第一 會立法權包含制 屬於國會權 法律取消 沙川 有元 ,政之條約有由國會特別可決經費之必要是一極當然之事再 限又如關涉國民財政負擔之條約執行上亦有兩院協贊之必要總統 既締結的條約。 老 定徵課租稅之權 約效力依此項取消條約之權能國會具有支配條約運命之一 院之中和 但不能直接動用國帑對於外國履行金錢上的義務, 的 條第七節賦與衆議院以關於一 勢力 (第一條第八節) 然則國會尤其是衆議院始終 在此 手段不容易實行元老院既參與締約未 切财政事項之發意權, 條約 有一層條約旣 河衝突即可 卽 必肯 個 依元老 有 重 主張 由國 而國 要 輕

能行於事 「立法的 憲 法的 關 於締約權 子後能: 限制 限制; 妨 是不僅偏重君主主義之傳習幷且事 與 止 的限制之制度略盡 一條約 立 在國內 法 的 限制, 執行 自較英制為合於民主政治精神不過 而不能免除條約所 |加上上逃諸制度中英制無「憲法的限制」 實 (上亦多危險「立法的 生出來的國際義務。 在 | 法國憲 法 限制 制 而全靠 兼 法限 採 只

易通

過

百八十三

制不嚴密行政部獨立締結重要條約之機會仍多且具有締結秘密條約之權是亦不免偏 其制度未免不邏輯而發生法律上解釋之疑難其他一個缺點在同意表示之多數定爲三 限制立法部乃得監督行政部之締約行為並且在美制之下秘密條約不能成立不過美制 意之表示定為通常立法必要之多數。 之目的(3) 則欲貫徹民主精神而謀制度之運用簡便毋寧將同意權委諸國會兩院而同 分之二未免太苛因之議院少數黨常可利用此同意權妨害政府之外交行動以達政爭上 之缺點亦有不可看過的其一是僅依國會中一院之同意可以造成與法律同效力之條約, 重行政權而有傷國民外交之旨惟在美制之下憲法的限制最嚴密且加以部分的立法的

九二三年一月。

註(1) Despagnet,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0 pp. 691-2

註(2) Crandall,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1916, p. 384

註(3) Depagnet, Cours, p. 691; Michom, Traités internationauz devant les Chambres

- 描(4)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920, Vol. I p. 658
- 戡(5) Oppenheim, pp. 658-9
- 盐(6) Despagnet, p. 692
- 註(7) 亦有公法家不承認憲法的限制足以影響條約之國際的効力者例如俄國之瑪當斯即謂如果政府 internationaux.)° 上是無効的他們於此將私法上契約之原則應用於條約契約當事者應自已先審定對 手之 瓷 格 公法家均不採此說他們認定政府不取得憲法規定的立法部同意而批准條約此條約在國際關係 否違反本國法律 (Martens, Traf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I. p. 254) 但大多數 批准條約而未徵詢有權的機關之同意對手國仍有要求執行之權利他不必問該政府批准修約是 (Pillet, Cours de Droit intsruational public 1918, Théorie générale des Traités
- 描(∞)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p. 256; Tod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England, Vol. I. p. 207

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Vol. II, Part, II., p. 103-110

描(の) Moore, Treaties and Executive Agreements, in Political Science Ouarterly 1905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制

pp. 388—9

- 註(10) 關於此層拉臘得曾就德意志帝國制度為詳細之說明 Laband, Droit public de l'Empire allemand, Vol. II., pp. 484-6
- 計(11) Anson, p. 103
- 註(2) Anson, p. 109
- 拙(四) Atherley-Jones, Treaty Making Powor, Transactions of Grotius Society, Vol. IV.
- 盐(江) Michon, pp. 230—2

p. 185

- 描(空) American Journal of futernational law 1915, p. 291
- 盐(6) Michon p. 327

千九百十九年在巴黎和曾締結之英法同盟條約即以取得國會同意爲生効之條件

- 拙(口) Clunet, Du défaut de validité des plusiers traités diplomatiques, dans le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80
- 註(81 Esmein, Eléments de Droft constitutionnel 1914, p. 764; Renault, De la Con-

clusion d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Le Droit du 26 mai, 1880.

- 抵(9) Jéze, Traités Secrets, dans L. Revue de Droit public, 1912, pp. 821-8
- 註(2) 例如法國國會承認千九万十九年烏塞和約之法律形式如次

une part et l'allemagne, d'autre part,.....(Journal official, 18 Oct. 1919) lieu, le traité de paix signé à Versailles le 28 Juin 1919 par la France, etc. d'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est autorisé à ratifier et à faire exécuter, s'illy a

- 盐(云) Michon, p. 299
- 描(3) Davis, The Treaty-Making Power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8-9
- 註(%) Davis, p. 13
- 註 24 24 Davis, p. 14; Anderson, the ratification of treaties with reserv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uly 1919 pp. 526-530
- 世(紀) Finch,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Germany in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an. 1920 pp. 159-220
- 盐%) Crandall, Treaties, (note) p. 102

第八篇 締約權之限制

一百八十七

- 进(公) Taft, Our Chief Magistrate pp. 115—6
- 描(究) Moore, Treaties and Executive Agreements, Pol. Science Quarterly 1905, pp.

358-9;

Treatment of International Question by Parliaments, p. 30

拙(究)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1911 Vol. I. p. 54;

Story,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5 ed.) Vol. II.

pp. 607-9.

#(3) Bryce, pp. 189—110

旅大問題之法律的觀察)

為現在收回旅順 逼而又未照民國約法經過國會同意為該條約根本無效之理由政治上道義上之主張當 約本身之效力問題國內一般論調似咸以民國四年中日條約之簽字由於日本政府之威 上述兩層理由是否卽足爲根本的否認中日條約之根據此外是否別無法律 如何自當別論外交談判的措詞亦儘有伸縮之餘地今惟純從國際法之見地上立論究竟 現今中日兩國關於旅順大連 大連之理由卻是學理上一個要煩考慮的問題。 租借地收回中日條約取消之交涉根本的涉及中日條 上的根據可

客觀的條件係就條約之目的而言主觀的條件有兩個第一即締約當事者必具有完全締 條件國際法上將此等條件分為兩項其一為主觀的條件係就締約之常事者而言其他為 約資格第二條約之締結必出於雙方當事者之自 條約為國家與國家間之契約國際條約之成立亦如私人契約然須具備幾個根本的 由同意客觀之條件亦可分兩層說第一

第九篇 國際條約成立之條件

一百八十九

備締約資格。 例 通即無異說當事者之同意表示不是自由的謂: 問題有直接之關係現今關於此問題在法律上的爭點亦主在此兩層謂條約簽字出自威 觀的條件。即締約當事者之具備締約資格與當事者之自由同意兩層乃於中日條約效力 認之原則例如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共分公海之某部分或承認船舶在公海上為海盜的 即不成立第二條約之目的必須爲合法的詳說起來即條約之目的必須不違反國際法 條約之目的 盜行為之義務關於客觀的條件於此不關重要此項條件於中日條約從未發生問題惟 行為是為無效之條約則因 如 國對他國割讓土地 須在事 實上為可能的換句話說即條約之執行在 為依國際法原則公海不許私有各國有禁止船舶在 丽 其土地非己所領· 有則削讓之執行勢不可能 .條約未經國會同意即無異謂締約者未具 締約國未有物質的不可能; 而 其條約自始 公海 為海 公 主

約效力問題之爭點所在有詳為析論之必要。 於中日條約上不生問題至於代表國家的機關之締約資格問題乃頗爲複雜而亦中日條 國家的締約機關之資格惟有主權國家在國際關 說當事者之締約資格亦可分為兩層觀察其一 孫上有完全締約之資格此層 為締約國家本身之資格其他為代表 至簡明,

而

濱罕: 國憲法規定 之締結 成之條 條約生效之條件憲法上同意手續之完成與否卽以定締約者之資格完備不完備。 有獨立 能 法 首或其他 表國家的 之締結須經 在 於此全承受國 之憲 限制 「其他君主國家及共和國家元首締約之權不完全而受有憲法之限制關於特定的 在 一締結 者不得為眞正之條約於當事國不生效力則因為國家之代表 締 法的限制於國際法亦為重要條 均 約自始即 定行 國家之元首雖依國際法為行 代表國家之機關若不依憲法規定取得議會同意, 機關 須 國家內, 緂 國會同意又有些國家之憲法將行政部締約之職權限制 切條 綵 議 内 政部首長締結某種條約或 不生效力則 約權之限制此項手續之履行不僅是條約執行之手段而 何 會 法 公規定通 人有: 通過。 約之大權 代表國家締結條 (或單要一院通 因為締約 常 例 國締 如英國 使 約之經元首或其委任之代表締結 者之資格已不完備 約之權 過, 約之資格此 國締約權之機關 切 例 經元首批 條 如美國或是兩院通過例如 屬於行政部首長 約須 得 盹 准之條約 議會同意此 屬於各國國 丽 於條約成立上 然 擅自締結國際條約如 有些君、 而對於元首行 在國際關係上卽生 頂 極嚴, 内法 主國家之元首具 約 同 意手續 而違 缺 瑞士) 凡在一 是根 的 一切國際條約 越 問 權 個 反 使 题。 本 之故。 要素低 此 此 卽 的 國際法 此訂 國元 為代 效力。 種憲 項 構 條約 成

1 有國會之同意元首如不遵照此項條件其所締結之條約不能生效(2) 狄巴尼 ,亦謂通例條約批准之權屬於國家之元首但多數憲法關於最 重 大的問題要

然否認其效力而條約當事者之他國政府亦不能執此種違憲而訂立之條約以強此國國 民履行國際義務。 違憲之問題在國際關係上亦未具備締約之資格其所締結之約不足以拘束國民國民當 締約有效設若一國元首締結條約而未取得憲法所要求的國會同意是不僅在國內發生 設有限制斯元首之代表國家締約的資格不是完全的必遵循憲法規定的條件以行, 可知一國政府與他國締結條約當注意其憲法上的規定茍一國對於元首之締約權 而後

利他不必問該的斯他謂如果一因 憲法規定取得國會同意與否純屬國內法問題內政問題非外國政府之所須過問 而不能溯及的否認條約之效力然而大多數公法家究不採此說他們認定政府不取得憲 元首為一國對外之總代表其所批准之條約卽當然在國際關係上有效國民可責其違憲, 他不必問該政府批准條約是否違反本國法律(8) 誠如是說則元首締結條約之遵循 亦有公法家不承認一 國政府批准條約而未徵詢有權的機關之同意對手國仍有要求執行之權 國憲法的限制足以影響國際條約之效力者例如俄國之瑪當 他 但認

則應用於國際條約上契約當事者應各自審定對手之資格通常一國與外國締約雖以元則應用於國際條約: 在國內法上爲契約成立之要件也(4) 首之名義行之然其代表國家締約資格之具備與否仍視憲法上規定的條件是否遵行代 表國家締約者之資格在國際法上構成條約成立之要件亦猶之私人契約當事者之資格 法規定的議會同意而批准條約其條約是無國際的效力的他們於此將私法上契約之原

內亂之時而言在此等情狀之下上述國際條約成立之原則當然嚴格的適用至論到國家 法奥否非其所問事實上本已不能顧及此則以其時法已破壞無存固無從計及所謂合法 之時外國政府只能認定一權力之中心視爲對手國之對外機關而與之接洽其機關之合 不能長斷的而處決國際關係遲早須有一交涉負資之機關當一 治狀態權力重心全然變動此時卽不能舉通常的法則以律政府之國際行爲國際關 在變時則問題又自不同在一 不合法之問題『 事實之政府」 然以上所說係就國家在平時常態而言換句話說卽在國家政治依循正軌未有政變 合法之政府」 (de facto government) 以繼續外交關係此亦國際關 國政治發生劇變根本的破壞國家既存的政治組 (de jure government)既不存在則 國政出常軌武力代法治 外國政府 係之通例而 **磁概之時政** 惟 有求 係是

此與克林威爾拿破崙一世拿破崙三世締約(8) 有權 締結否則不免有傷 『非干涉』之原則此為國際關係上一般遵行之規則歐洲國家會 時期中條約應與事實上握有權力之機關締結而不當與彼在名義上主張其權力之機關 **給蓋不因政府變更或政體變更而中斷者(7) 美里尼克謂值** 事實之前國際法卽承認事實之主權者為有權的機關此為國家連續性之效果國家之連 確之斷論依狄巴尼之說在一國有革命纂位等事變之時他國政府欲定代表此國締約之 得國際法家之承認者(5) 關於此后國際法家狄巴尼魯特美里尼克羅倫斯諸氏均有明 之機關但命在一國之內有一個權力其命令可以拘束全政治社會他國即當與之爲國際 衝突之時換句話說如果國家權力從合法的政府奪去而移到非法政府之手法統消煞於 ſŶJ 機關不須判斷其國之憲法的問題而只問事實之權力(6) 羅倫斯謂各國締約之權屬於國憲委任 國變更政府在此過渡 魯特謂在法律與事 如 的 讆

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而元年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 **法所定之參議院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依照民國國憲民國總統無論締結何項條** 民國政府締約權規定在臨時約法依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

交涉而無過問於其性質及其發生的情勢之權利(9)

日條約效 容否認者拿破崙三世破壞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共和憲法而行獨裁政治其間他所 其為事實之政府則不能否認一 歷年餘民國政治在變態之中約法破壞民國憲法之機關已不存在外國政府與中國繼續 事實上為民國對外交涉機關其未依約法規定而締結之國際協定不知已有多少件然固 國際行為不聞發生法律的效力問題而在民國正式國會未恢復之期中歷次政府至少在 國際關係只能認定一事實之政府以為交涉之機關當時袁氏政府雖不是合法之政府然 有爭論之餘地然而事實究不如此中日條約訂成於民國四年五月其時民國國會消滅已 國家政治在常態之時中日條約之締結如果在此 條約當然自始卽無效力因爲一方之締約者幷未具備代表國家絕約之資格今之否認中 為交涉之權利則其交涉所生之結果或爲一 約均須得國會同意四年中日條約係由當時總統袁氏獨自批准未經過國會同 | 發生效力將來合法之政府出現不能不繼承其義務則徵之各國先例及吾國實事皆不 [方面之締約者之行為有違憲越權之嫌則準以國際法關於通常締約資格之原則此 (力者卽執此爲一個最大的理由不過茲有當分別言之者上項考慮只能適用於, 國在政變內亂之時外國政府既有與事實之政府 時的協定或爲永久的條約當然在國 |種時期則其未有國際的效力常然不容 意手續 批准之 際開 生關 係 係 任

一百九十五

機而不能卽定爲條約失效之根據然則以民國國會決議否認中日條約, 東本國政府而不能以取消外國權利此可以爲促起本國政府向外國政府重開談判之動 會之追認(或是默認或是明示)至於在國會重開之後條約之未經國會追認而乃正式 方之意志為轉移的國會對於條約表示何項意志全為國內政治問題國會之決議只能拘 被國會否認者則當然無效不能拘束我國民而不知條約為雙方之行為其效力不是隨 未能一一 在 國 際關係上無效者其法律的 否認 其 (效力論者或謂國會可以行追認之手段許多條約之發生效力是由於國 根據亦未免不充足矣。 而因此謂該 條約

縣視之似可引以證明今日依違憲理由否認中日條約之有先例實則有不可 原則應先提交國會通過而路易菲律普政府則未履行此手續而逕行批准 此事狄巴尼在討論締約資格之時亦曾引以爲例頗有說明之必要當時法國 付二千五百萬法郎之賠款法國議會不肯承認此約有效則以事關國家財政依法國 政府與美政府締結 無論當時法國關於此問題之爭論頗複雜法國議會亦未能貫徹其主張(法國議會卒 或又有援千八百三十一年法美條約發生效力問題之故事以證中日條約之失效者。 約承認對於美國在法蘭西大革命及拿破崙戰爭中所受之損害給 此 '相提幷論者。 約。 路易 10 非律普 憲法 此 事

由對於法美協約不予執行而在現今之中國則究難援此例以否認中日條約之效力因為 不同其效力問題亦不可一概而論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法國可以憲法手續未履行之理 不暇計及其憲法的根據。 此條約締結之時民國政治已在變態外國政府與民國繼續國際關係但認事實之權力而 法被蹂躏國會消滅條約由事實之政府締成徵求同意已不成問題兩約締結之情勢全然 而未徵同意於憲法的機關反之而中日條約之締結則在國家經過非常事變之後其時約 年之法美協約結於法國政治在常態之時其時憲政施行議會存在元首締結財政的條約 八百三十一年之法美賠款協約問題與中日條約問題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千八百三十 於一八三五年可決賠款在一八三六年此問題全然解決)即就條約成立之情勢而論千

同意但在國際條約上於此有不能全然適用私法原則之處關於締結條約之威逼行為可 逼而 由同意之一個要素於是通常承認由威逼而 當事者之雙方同意爲成立之要件而與正的同意必須爲自由表示的一切條約皆含有自當事者之雙方同意爲成立之要件而與正的同意必須爲自由表示的一切條約皆含有自 締成之私人契約在私法上無效則以當事者被威逼而表示之同意不能認為真正 條約成立之第二個主觀的條件為稱約當事者同意之自由條約亦如其他契約然以 締成之條約在國際上不生效力亦猶之依威 的

分兩種 其 人 (身上而 加 一為對於締約當事國國家本身而行之威逼其他為對於締約當事國之代表個 之威逼欲定條約之有無效力須先辨別威逼之屬於何種。

被對手國以暴力威逼, 或是戰敗或是強國對於弱國之脅迫在國際法上不認為與締約當事者之行動 效之理由關 則 人身上所加之威逼而言假定一國元首或其他有完全拘束國家的資格之代表在 因 的 相 同 而 意, :要求解除條約之義務一國 情勢逼迫不得已而締結包含屈辱的 自由不得妨害條約之因威脅一方當事國之代表而締成者對於該國不生效力但 容所謂行動之自由一語只適用於締約當事國之代表惟有他們在締結條約時之行動。 因為締約者之個 國際法 而即缺一個 於此層分別國際法家皆特為鄭重中明以袪誤解俄濱罕謂危急存亡之情勢, 上所承認 成立的要件然至於威逼之加於國家本身者則國際法不認為條約失 人身體陷於危險意志失其自由其所締結之條約當然不 的可使條約無效之威逼屬於後一種即指對於代表國家稀 使其身體咸危險不得已而簽字如此締結之條約在國際 固 可以政治上的 條款之條約以後卽不得謂彼時失卻行動 理由 辯 明解除此項義務之正當然如 能 的 說 Ŀ **一無效力**; 締約時 約之個 自由 是自. 的 此行 自

由

之不合法律仍爲不可否認之事實〔〕〕

霍爾主張同一之說且謂如果不承認多少威脅

國

不

由,

parte) (例而謂後來 之危險不得已而締結其所決不願意締結之協定羅倫斯且引千八百七年西班牙王查爾 limore)於此比之於一 而承認屈讓條件之理由認爲無效克蘭達且引窪遏爾(Vattel)之說謂忍受確定的 不失其為自 四世及共子非地蘭受拿破崙威迫在倍陽(Bayonne)承認放棄西班牙王位之故事為 事情可以破壞條約者是卽對於君主或其全權代表之壓迫至於如此程度使他因威身體 然若是隨時可以此威逼之理由否認條約義務則國際事務不復有安定性惟 力要挾而成此不是解脫條約義務之有效的理由多數和約都是戰敗國受威逼而! 勢不至一方交戰國完全屈服或兩方均全然精疲力盡不已(2) 與條約之效力相容則在戰後或為避免戰事而締結之條約鮮有有效力者而國家之衝突 (3) 克蘭達亦謂有種情狀可使私人契約失效者而國際條約則在此種情狀之下締結仍 時 的但有制限的損失而避脫將來更危險的禍害是國家自己自由抉擇的菲律摩 拿破崙之弟在千八百八年山拿破崙任為西班牙王者)不得謂為背約失信。 [由同意例如和約在戰敗的一方當事者不得舉他方以繼續戰爭相脅不得已 西班牙國民不肯遵行此協定而起來反抗若瑟夫玻那巴特 (Josoph Bona-個為避免或停止訴訟而訂立之私人契約此項契約之訂立雖是 羅倫斯亦說問條約由威 有 種 締結的; (Phil-成迫 ġŊ

一百九十九

據只須一 約無效而充 得透徹他說關於條約之法律的價值常起一 力或威脅使之不得已而予同意反之對於國家之逼迫無論是實行以武力相待或是以戰 之逼迫必其為直接加於締約者之人身的逼迫即在談判之時對於其身體或自由, 約義務行將破壞一 戰勝而得之和約未有能有效者(6) 對於國家締約代表而加之暴力或脅迫而不適用於其加於國家本身之意志者如其不然, 凡為契約必寓有當事者之自由意志依暴力或脅迫而索得之約無效此項規則係適用於 14 如 爭之最後手段相脅可以受道義上政治上之責難然此不足為否認條約效力之法律 達固亦承認對於具有國家締約的全權之代表身上而加之暴力或威脅 因爲當事 如何壓迫之加以 摩亞謂威迫行為雖足致依此發生之私人契約無效而究不能使如此發生之國際條 檢查大多數和約即可知此層之無容疑義(18) 者爲懼 在 |他方面則威迫談判者本身而稱成之條約可以認爲無效(6) 衛士芮克亦謂 於國家本身是戰勝國對於戰敗國常有之事卽令未有戰爭有時強國亦常 虚訴 切條約之效用(17) :訟之拖延費用及不可預料的事變而: 狄巴尼謂如許國家得以受暴力逼迫之理由解除條 魯特謂關於逼迫一層有須注意者能使條約 個問題即問逼迫行為對於條約效力之影響 關於此層尤以法國毛阿教授說 1.為此然而2 仍是有效的但 足 致 條 約 加 無 克蘭 以暴 失效 的 效。 根

有所謂 理由因為如 權利迫於威力而 從弱國強取得不自由的同意於此乃發生困難問題從道理的見地上說暴力誠不能創造 已經反乎情勢之協定所拘束(19) 宣告解約」(dénonciation) ,此必推翻多數和約而啓無限的新衝突且有須注意者國家在條約 締結之條約不生何等義務然而 之特殊權能此其目的正在仰國家不至永 在現存的國際生活上卻難承認暴力之 **、關係上享**

cion of the Japanese ultimatum……)是指對於中國國家本身之威逼甚明而對於 通牒之力然則現今一 不如是袁氏本身固未失卻行動之自由日本之取得中日條約係依對中國政府一道最後 身體危險不得不簽字則如此締成之條約在國際法上當然無效然而民國四年之事實卻 約問題則知今日所謂中日條約出自威逼不生效力之說在法律上頗難成立謂 政府握有締約之權者為袁氏如果日本以暴力或威脅直接加於袁氏身上而使之為免除 出 條之說帖上所謂 自威逼其謂締約的個 由上述諸家之說國際法上關於威逼與條約效力之原則已可明白持此以律中日條 般所謂威逼簽字巴黎議和時中國代表在和 依 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之逼迫而簽字』(……signed under coer-人受威逼耶抑謂中國國家本身受威逼耶當時主持民國事實之 會提出要求廢止二十 中日條約

日條約效力其法律的根據殊不確實。 國家本身之威逼則國際法不認為能構成條約失效之理由令執威逼簽字之理由否認中

到極點則爲解決旅大問題最後恐還是要依賴列強調停或是提交仲裁如是則中國方面 單而須別有精審的思考若徒以未經國會同意與威逼簽字之兩層理由主張中日, 提出之理由不可不審愼周詳務求其堅強的根據尤其是在仲裁法庭若是中國之主張 以消極的否認條約效力了事而要積極的能使日本退出旅大此事如能得日本省悟, 順大連尙在日本手中日本處以逸待勞之地位中國若要達收回此租借地之目的不是可 效因而以為收回旅順大連租借地之理由則法律的根據未免太薄弱今日問題中心之旅 於威情之論而在法律上根據薄弱勢不免有敗訴之危險。 是訴諸武力或是訴諸他國的調停或仲裁以武力對待日本在現今亦尚不容易成事實歸 人所願自行退讓固然別無大問題而此則事實上很不可得者除此以外惟有兩個 凡右所陳將以明中日條約之效力問題在法律上之論點不如一般人所想的 手段或 條約無 那樣簡 如國

之兩層理由外另求有力的法律的根據明矣而此項法律的 然則現今中國收回旅大之主張欲在國際公論上有力量其不可不於上述 根據則今日在中國方面并不 一般所持

用 缺 最大的理由是國家之上未有最高裁判機關如值一國因為國內政治或對外政情發生 授會詳舉其理謂『宣告解約』之手段雖似與條約貸重之義相違然究有其存在之理 通商條約之類就其本性不能爲永久的協定當然寓有解約權『宣告解約』之手續行使 行他們相互問之條約宣告解約之權有的以明文規定在條約中亦有些條約如同盟條約, 個 同意之必要有時且可反其意志以行於是有所謂『宣告解約』(dénonciation)之一 於特定的情勢之下卻例外的承認條約之解除得依一方之單獨意思以行而無求得各方 條約之成立基於雙方的同意其改廢亦當基於同意而依雙方協定之手續以行。 獨意思解約之自由乃爲一複雜之問題而國際法於此則在原則上作肯定之解答——阿教 有解約權而 於此等條約自不生問題然至於有效期間無限或有期限而未到期之條約在約上未 三手段所謂『宣告解約』 (dénonciation) 乏我們今日即不從根本上對於中日條約之效力加以攻擊而依 L之理由以行 條約之為物不是永久不動的條約亦如一般契約然自遇其消滅之時會一 條約本性亦不是如同盟通商條約等之非永久的此種條約是否有由一方單 其 一方「宣告解約」(dénonciation)之權利 是卽由 一方締約國通知他方聲明不再遵 則 「情勢髮遷條約不適 究爲國際法所認許。 般的說來, 但國際法 规 定 亩。

特殊的 起議 義務 化而認定條約與新情勢不相容之時論理應有一裁判者判其要求之是否正當世旣未有 險亦有一 有 之締結都含有一個默認的條件 "rebus sic stantibus"。 個例外重大的情勢變遷至於一定程度一方當事者得據以要求解除條約義務。 條約義務解約之行使亦根據於國家之自保權。 自壞其在國際社會內之信用(11) 此 定的期限或為樹立永久的事物狀態者在原則上不能由一方單獨解約但於此原則有 可以正當防衞之名義拋棄此約(30) 俄濱罕關於此層亦有透徹的說別他謂條約之有 (國有) 個 便利的 個條件即因為意外的情勢變遷條約義務危及一方當事國之生存或根本的發達則, 衝突之時即當犧牲後者因為自保與發達為一切國家之首要的義務一 方宣告解約之事一切條約之締結均有鑒於締約當時存在的特殊情勢因之此築 要求解除此項義務之權利此項權利誠不免有濫用之危險但俄濱罕以爲此項危 情勢一旦此情勢消滅條約卽不復適用)當國家之生存或其切要的發達與條約 個事實可以減殺之卽設有國家常無端以情勢變遷之理由要求解約者勢必 實用 的國際仲裁機關之存在國家乃行使他的 **魯特論解約問題謂最困難者為因情勢變遷之理由** 國如將因一條約之執行 獨立權! (此卽謂條約之成立皆有其 ılii 依一方的手段解除 而陷於危險他 切條約都含 切條約 至 衐

旅順 行上尚有解释之疑難而在法理上卻已不容爭論中日條約締結以後迄於現今其間民國 期間 時構成條約效力的條件之事情如果根本變改此條約即失其效力(32) 的因而未規定有一方解約之自由者更適用依上項理由單獨宣告解約之手段絕對不可 ovina) 兩州卽是主依上述情勢變遷之理由尤其是條約之以樹立永久的事物狀態爲目 **和文違反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而合併波斯尼亞赫洛仔果維那** 內外情勢已發生極重大的變化條約義務之維持有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者尤其是 挽回之協定反乎主權之觀念而因之亦反乎國際法之原則(22) 霍爾 不存在任何一方當事者卽各取得對於他方宣告解約之權利千八百七十年俄國之依一 情勢視爲當然的條件包含在條約義務中所以一旦此等情勢變遷條約之原來的條件已 **均勢已經大變歐戰以後德意志在東亞根據地全滅而俄國自經革命亦不復侵略** 約所含之條件則可由一方當事者單獨宣告解約此層已成國際法上公認之法則 方宣告解約解除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中立』之條項千九百八年|獎大 大連租借期限之延長在現今情勢之下再無容認之理由(一)就國際情狀言東亞 無限或規定有 定的期間 而未滿期者如值 有重大的情勢變遷發生根 亦謂在條約締結當 (Bosnia-Herzeg-國際條約之有效 本 的喪失條 M遠東東 東 雖在實

ed") (3) 民國今日方將提前收回所有外國在中國的租借地斷無反於依原約租借已 沿海各保有其租借地未動締約當事者未計及後來租借地提前收回之事今則經華盛頓 cumstances under which Weihaiwei thus came under the control of Britain 會議結果租借地之收回已成一般趨勢不僅是青島租借地依中日直接交涉退還中國英 亞大陸已無危險日本再無長據旅大兩港之理由(二)中日條約締結之時列強在中國 決不能再容本國領土長在外國政府支配之下為國內褟亂陰謀之策源地旅大之收回於 的變化。袁氏獨裁政治之時代人已過去中經幾重政變國會重開今我國民方謀內政統 滿期之旅大反任其延長租借之理(三)中日條約締結以來民國內政情狀已經過重大 have now not only provisionally changed, but they have altogether disappear-國亦已宣言退遠威海衞共向華盛頓會議聲明之理由亦卽是『情勢變遷』(The cir-民國統一安寧有至大的關係準以國家自保權之義在民國亦當有解約權(8)

我國為爭收回族大若對於中日條約依據情勢變遷之理由主張一方宣告解約之權能以 可否認之事實而此等情勢變遷已至如此程度使中國有依此理由單獨宣告解約之權利。 綜上所說我們可作一個結論如下中日條約締結以後有重大的情勢變遷發生爲不

狀加以思省』今欲對於旅大收回問題求一法律的解決不可不於此點注意。 固情勢變遷解除條約的 視徒依國會未通 代議會可隨 時勸告盟員對於不能適用之條約重行審議對於危及世界平和之國際情 過與威逼簽字之理由籠統的主張中日條約無效者法律的根據較爲强 原則今已正式得有國際聯盟之承認 聯盟約法 第十 九 條 規 定

家不必 事件 平和 之理 滿計仍宜先依通常外交方法向對手國交涉如其決然拒絕即可實行適用獨立宣告解約 如果第二步已實行換句話說卽我已正式宣告解約而 解約之權能(如其目的只在收回旅大則可限於解除該條約關於旅大租借延長之條項) 之手段關於今日旅大收回問題我國外交行動之適當的程序還是第一步先以情勢變遷 由 究竟 經 手段當在訴諸國際仲裁國際聯盟約法第十三條規定 曲 最 後 |如何則不明白) 如日本政府終拒絕同意則我國可對於中日條約行使一方宣告 间 彼等認為適於交付仲裁而不能以外交手段解決者彼等常以全件提 關 遇重大的情勢變遷發生卽對於條約之解除取自由行動爲保全國際關係 日本政府交涉廢約(一九二三年北京政府似曾做此第一步工夫但 於解約之手續尚有須說明者國際法雖承認情勢變遷解除條約之原則, 日本仍抗不交出旅大則第三步的 . — **盟員相約** 凡值 付仲裁各項 爭 r 議發生其 其所持理 之圓 但 國

裁之理。 爭議涉及條約之解釋者………茲俱認為通常適於仲裁之爭議事件」族大問題爭論 國皆屬國際聯盟之盟員日本政府如不欲公然漠視聯盟約法違背國際義務決無拒絕仲 之中心點在民國四年的中日條約是為適於交付仲裁之爭議雙方締約當事者之中日兩

一九二三年四月。

描(一)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p. 658-9

關於締結條約各國憲法所採的制度可參看本季刊第二期締約權之制限。

描(の) Despagent,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 692

\^(\infty) Martens, Traité dederoit international, Tome I. p. 254

註(4) Pillet,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héoriegénérale des traités inter-

nationaux, 1918.

註(5) 所謂『事實之政府』當然是指在政治上握有實權而其地位比較的穩固能持久之團體而言不是凡

一切短時間偶然得勢之團體皆可享此待遇的。

註(ⓒ) Despagnet, p. 693

盐(7) Lo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 Tome I. p. 474-5

描(∞) Mérignac, Traité de Droitpublic international, deuxième partie p. 642

註(10) 關於千八百三十一年法美協約問題詳見 Johnson,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p. 873-5

盐(日) Oppenheim, p. 660-1

描(2) Hall, International Law p. 316

註(3) Lawrence p. 327

描(四) Crandall,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 p. 4

拙(乌)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 p. 188-4

描(名)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290

盐(7) Despagnet, Cours p. 694-5

盐(3) Louter, p. 478

第九篇 國際條約成立之條件

描(字) Moye, Droit des Gens moderne, p. 327-8

盐(公) Moye p. 329-30

尚(ন) Oppenheim, p. 688-92

鑑(公) Louter, p. 509-11

註(%) Hall, p. 342-8

##(전) Report of the American Delegation, Conference of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Number 2. p. 198

註(必) 歐戰期中日美雨國締結之関辛石非協約(千九百十七年由美國國務瘤関辛與日本特派大使石

井菊四郎依換文而締成者) 承認日本在中國方面有特殊利益現經美國方面主張作廢日本政府

已不得不承認其理由的在歐戰結果東亞情勢變化尤其是經過華盛頓 守議四國協約成立爲應歐

戰情勢而締結之關辛石井協定失其存在之理由。

第十篇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門讓與衞國管理(2) Schwerin) 之例(1) 但是一國以租借 (lease, cession à bail)之形式將一部分土地 在中世紀歐洲國家常有將國土抵押於外國之事而在近世亦有千七百六十八年吉諾亞 租得澳門為居留地衛政府於千五百五 有葡萄牙租借中國的澳門之一個顯例葡萄牙人於十六世紀中(明嘉靖年間)向中國 讓與他國使用管理則可說是十九世紀末期新起的事實(以吾人之所知前乎此時代惟 兩此項租借關係直繼續到千八百八十七年其時則依里斯本議定書中國政府永遠將澳 (Genoa) 共和國將科西克 (Corsica) 島抵押於法蘭西及千八百三年瑞典將維瑪 Wismar)城抵押於德意志的梅堅大公國 私法上所有權與用益權分離之觀念應用於國際土地交涉原不是完全新創的思想。 十七年正式置官管理澳門對中國 (Grand Duchy of Meckleubury-年納 和 金五

近世租借之事最初見於歐洲國家之處分非洲土地千八百八十八年及千八百九十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可續租(3) 為主眼。 約定由哥倫 三年美國與哥倫比亞國訂立一條約(Hay Herran convention, January 22, 1903) 玻耳特二世 (Leopold II)及其繼承人之治下之期限同樣的 九十四年英國與公果(Congo)自由國相互和讓其非洲的土地而以公果在比王列耳 年非洲之札濟巴 (Zanzibar) 比 然而近世租借之最 亞國租給美國以巴拿馬地峽一帶之地建築巴拿馬連河其期限為百年但 國王將其領土數部分以五十年之期限租與英國千八百 重要的例還是在中國領土上本篇所論亦以此 事例見於美洲 等租 在千九百 借 地

同年五月向中國租得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英國亦於同年六月九日以九十九年之期 為期隨後俄國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租 洲灣旋落於德國之手德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向中國租得膠洲灣以九十九年 款中國政府允以膠洲灣租借與俄國以十五年為期(4)不過上項約定迄未成事實而膠 俄之間訂有所謂喀西尼 (Cassini) 密約 限租借得香港對岸之九龍半島他且在同年七月一日租借得威海衛其租期以俄國占有 十九世紀末年中國領土租借之事可溯源於中俄關係在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喧傳中 得旅順大連期限為二十五 (喀西尼為俄國駐北京之公使)依此約第九 年法國繼德俄之後於

旅順大連 之期爲限度(同時意大利亦向中國要求租借三門灣但被中國 政 府 拒 絕。

議中會 約其租期延長為九十九年膠洲灣之租借 千九百十九年巴黎和會中中國要求直接交還 <u> 5</u> 中中日直接交涉的結果始由日本交還中國威海衞與廣州灣兩處之租借地在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旅順 經英法表示願意交還威海衞之退還交涉現仍在進行 大連 於日俄戰 由日本繼承得俄國租借之權利而依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之中日 等後依千九百五年九月之日俄玻茲瑪斯和約 地則 而不得及至千九百二十一年華盛頓會 在千九百十四 中。 年歐戰中為日本 及同年十二月之 華盛頓 所 化有; 議 條 會 在

甚長不 關 於此 在本篇論 等和 述之範圍本篇所討 借條約成立當時的情勢及列強對 論者 限於 此 等租借 中國的政策涉及東亞外交史 地之法律 上 的 性質。 實, 說

是為租 利範圍因條約而各有不同欲明各租 二租借 約之內容然而關於中國領土上之各租 就 是有一 一倍條約 法律上 定的 :性質所默示者第一租借 |說來此種領土租借關係本來尙 期 双限的第三租: 借 一借地之地位仍當返觀中國與外國所訂各項租 地是不許轉租與第三國的。 地之主 借地究可舉出幾個共通之點或是明載於條約或 權至· 未有確定的界說承租 少在名義上仍保留於原 第四租借 國對於租 是依條約雙方 主之中國。 借 地之權 借 條 第

律 協定的行為(6) 的性質自不可看 凡 過此幾點。 此 諸點無論對於租借地 |抱何意見之人均不能否認欲定租借 地之法

見。律 漸 前 注意及此問題然而學者對於租借地之性質所見亦不一致其學說仍不能嚴格的從法 上給吾人一個滿 時期之國際法著作鮮有討論及此者二十世紀初頭出版的或改版的國際法學書始 如此的 領 七租 足的解說今請先舉關於租借地之各學說加以批 借之事本屬國際關係上新發生的事實在國際法上缺乏可沿的先例。 評而後述吾人之所

借地於是則租 借便是一種『消極的地役』 (servitude négative),即在出租國方而不行使主權於租 租 之國家仍完全為其地之主權者不過在其土地上認有不行使主權之義務質言之所謂 係供承租國海事上軍用上的 地役之學說(théroie des servitudes internationales)中解釋者。 國者不過是他 國際地役說 [借云者不過是一種國際地役出租國之主權仍然保存] 在租 學者或有視租借地為在一種國際地役狀態而將租借性質納於國際 借 地上的權利之行使膠洲灣族順大連諸租借: 目的所以為他們的利益而設在中國方面對於此等土地上 依此 地 出租國之所讓與承 在. 條約 學說, 出租土 上明定為 租 地

第十篇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之利用上視爲國際地役亦無不當。 命未 關係 承租 役地與承役地之兩方面而國際租借關係不是對物權 (droit réel) 出租國之土地對於 來在中國之所謂租借亦可說不過是一 定的限度內永久為他國的利益供他國之使用者皆是國際地役依此定義則租借關 (7) 依通常的定義則凡對於一國領土主權所加之制限使其土地全部分或一部分在 地役之觀念已不必全與私法上地役之觀念相等在國際法上地役已不是土地與土 之主權仍然保存不過是在租借期中不行使之而讓承租國得行使者 有需役地與承役地之關係而就 而是所謂國家之法人問所立的關係國際地役較之私法上地役之意義 國不是承役地與需役地之關係則視租借為國際地役似於義未當然而在國際法 其為領土主權之制限上就其以 種國際地役說者或謂在私法上凡稱地役必有需 干權 部分土地 能 耳 已經 就 此點說 供 推廣。 係即 地 他 之 國

的部 役仍未能說明租借地之性質在租借地上出租國所許承租國行使者並不單是若干特定, 已經是嫌其太泛漠而不確定有許多國際法學者掊擊之(8) 今即視租借為一種 分的權利有時且是全部管理權或是主權之最要部分已如 但是嚴格的說來國際地役說究不適於應用以說明租借關係國際地役自身之觀念 論者之所云此則已超過 國際地

通常國際地役之範圍而使兩者有不容混同者然則國際地役說之不能以說明租借地之

性質明矣。

olutoire)凡解除期限未特別規定者例如威海衞之租借(千八百九十四年英國與公果 灣廣州灣旅順大連九龍諸地之租借是為有期限的合併。 問關於非洲土地之租借條約亦然)是為條件的合併而解除期限特別定明者例如膠洲 除條件或期限之合倂(une annexion sous condition résolutoire ou à terme rés-條件的或有期的合併說 有些學者視租借為一種屬於特別性質之合併為附有解

之嫌嚴格的從法律上說來既曰合倂必為絕對的而不能為條件的或有期的。 租借地無論如何看法其在承租國方面至多只能說取有用益權而尚未取到所有權則為 是土地取得之一個方式然土地取得之本義必是那土地全然歸取得的國家所有而今之 不可否認之事所以說租借卽是合併是不確切的且合倂而曰條件的或有期的亦有矛盾 此說之不當亦極易明白何謂合倂合倂是謂新土地加入於一國領土換句話說合倂

部土地同時屬於兩國之主權下而言例如從千八百六十四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墺普 兩屬說 在國際法上有所謂『兩屬』(condominium)或『共管』之制度卽指 第十篇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治權之行使他們各有一定的權限非依協定不得改變然而今之租借地上保有主權 兩屬說應用於租借關係上不其過於附會乎? 絕不是平等的以視兩屬制度下的土地共管國對於該土地之關係不可同日而語則欲以 為說根據亦殊游弱凡稱兩屬必是兩國在一部土地上立於法律上平等的地位以分任統 有用以解說租借地之性質者卽謂租借地同時屬於出租國與承租國兩者之主權下此。 兩國之於沒赫兩省及從千八百九十八年以來英國與埃及之於蘇丹是此項兩屬之說或 國而實行管理者又為一國此兩國所具之權利性質根本的不同其對於租借地之地位 者為 其

此義則因爲租借條約上所租讓之地幷不是國際法 位是否為佔住此亦不能不作否定的解答所謂佔住 (occupation) 有數個不同的意義, 按照俄國佔住旅順之期)因此人亦可以佔住說來釋租借之性質租借條約所造成之地 例如英國租借威海衞之條約第一條即稱俄國在旅順之地位爲佔住 而皆不合於租借關係佔住之一名詞第一是指稱無主地取得之方式然而租借之事不符 佔住說 國軍隊進駐他國領土而言如此的形勢常發生於戰時即值交戰國之一方侵入敵國 有些條約或公式的宣言稱租借條約所造成之地位爲佔住 (occupation) 上所視為無主地者佔住之第二義即 (即謂該地租 期應

全

Ti

此 領 中國行 且有行 權力所代替侵入國務須維持本地的官吏施行被佔國之法律然而承租國在租借地上之 與承租國之在租借的 延長至於平和恢復之後以爲和 來解 外敵或防內亂例如從千八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國軍隊之佔住 被佔國之權利被佔國之主權在原則上依然存在, 百七十一年德國軍隊之駐守法國境內然佔住敵人領土的交戰國 地位究不如是他是代出租國而管理此項土地者他的權利不是關於軍事上的必要他甚 無管理之權 ·頂情事佔住國幷非代行被佔國之權力被佔國仍然自由行使其主權佔住者對於此邦 土而置之於自己的權力之下此時交戰國在此項敵國土地之地位是爲佔住。 說租 使 使 借地亦未見其 主 般行政之權能。 權, 利。 然而以前 而是自己行使權力於 地位不同交戰國只有為戰事上必要的行為之權利, 得當 俄國在旅順之地位決不是來助 土地之佔住 也。 約 執行之保障例如千八百十五年 中國土地 尚有其 12月 知佔4 **第三義即** 惟在戰事上必要之限度內爲侵入國之 友邦的 在平時一 住之與租借性質大殊以佔 國家之地 在法律 歐洲列 國派兵來駐 上的 強 此外悉當算 位; |(國不 一教皇領 聯軍 友邦代禦 地位完 佔住亦可 及千八 ·是助 住 土。

髮相 的 割 讓說 關於租借地性質之學說最直截了 當者似莫如所 謂 變 相 的割 讓 說。

說

在

依此學說所謂租借簡直就是割讓惟以其形式與通常割讓有殊因特名為變 Gérard (cession déguisée)此說為現今大陸及英國公法學者多數所採而尤以法國學者 山 Jean Perrinjaquet 主張最力辯論最詳(9) 和的! 割 譲

租讓可視為一 理 認一個最後的拋棄而他方當事國則志在取得一部土地絕無意於離開所以租借雖是管 藏有一 協約土地之所有國將土地租與他國後者因此成為承租國在此不險惡之表而下實際包 權之讓與然以其勢之所趨必至土地管理者之承租國吞倂出租國之一 個土地擴張之巧妙手段當租借土地之時協約之一方常事國自己亦覺悟此為承 Louis Gérard 之說租借為一種雙方的協約表面上全然自由而合於常規依此 種變相的割讓發生通常割讓所有的一切效果(1) 切權利: 故此項

觀察因為租借條約上所用之名詞不必符合法律的事實非將所有的條文通盤打算不可。 他說從各租借條約考究出來不能不承認此等條約實以特定的期限完全拋棄一部土地 上之主權有許多條約在原則上聲明保全出租國對於租借地之主權然而此 、法律 :的實狀相左仔細觀之不能不承認保留的主權等於烏有因此他 Perrinjaquet 謂欲定租借之性質不當拘於條約中的字義而當就條文全體 的結論是(等聲明全然

第十篇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出租 或且更深而租借地之居民在長期的租借中或且已經同化於承租國凡此諸端皆 Jean 國仍不退出威海衞卽其好證租借滿期之時承租國對於租借地之利害關係較之出租國 的歸還之義務實則所謂歸還之約從未見諸實行如千九百五年俄國退出旅順大連而英 還一層只是籠統的承認於條約中而其條件未明白規定出來人之承租國亦不免忘會他 **同處在土地讓與之為一時的性質但是到期歸還之約實亦不過掩飾面目之狡騙手段歸** 上之主權時限雖有差殊而法律的效果則常是相同的此種局面與通常合倂之唯 Perrinjaquet 所認為租借條約上所規定之歸還不能實行之理由(11) 國主權之保留是一個不確切的擬制(二)在此等情事 國暫時的拋棄 部土地 的不

割土者之體面或爲免除第三國的猜忌而已(12) 是有法律上主權之移轉雖則理論上中國在租借地之主權仍以明文保留依狄氏之所見, 約定的歸還之事是不會實現的所謂租借就是變相的割讓所以取此形式不過是爲敷衍 狄巴尼(Despagnet)於敍述中國與德俄諸國之租借條約後斷定在如此的情事,

之租借條約等)之為租借不過徒有其表實則此是構成真正的合併附解除條件的合併, 華什爾 (Fauchille) 亦謂無論所用的名稱如何此等條約 (指中國對德俄各國

此終必成為純粹的合併(3)

使用最多者似為租借 (cession ou dation à bail) 此種租借實構成真正的土地合併 美里尼克 (Mérignac) 謂近來有些國家好使用種種方式以掩飾土地割讓之事其

14

權能然而就全體上說租借之効果卽爲出租國之失權(6) 尼斯(Nys)謂租借條約誠或聲明尊重租讓國之主權而只許與承租國行使若干

荷蘭公法學者修特(Louter)亦採上述法國學者 Gérard 之論而承認租借為一

種變相的割讓(16)

之一段如次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as transferred to the Ger-之公式的解釋亦是謂在規定的期限中主權完全移轉他引柏林政府公報關於膠洲 (1) 衛士芮克亦說通常租借之觀念於此不能適用他贊同狄巴尼之論以爲期滿不遠土 lake)羅倫斯斷言中國所與喪失者是主權不過當時不便明說而惟有德國會明說出來。 地是極不像會有的事所謂租借就是變相的合併。當士芮克且說德國政府對於國際租借 英國公法學者之持變相的割讓說者常推羅倫斯 (La wrence) 與衞士芮克 (West-事件

第十篇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切的主權(8) territories in question." 此卽謂中國依膠洲租借條約所讓與德國者爲對於該地之一 man government, for the period of the lease, all its sovereign rights in

適用。 20 租借(Pachtweise)之名義讓與德國而主權之行使則由德帝國任之中國所存 不過是一個「空的權利」(nudum jus)他幷且斷言私法上租借之觀念於此明明不 列於德意志屬地而認定德意志帝國在膠洲灣獨掌一切統治的權利他說膠洲灣雖僅以 為德意志的屬地(3) 拉龐德 (Laband) 在其所著德意志國法學中亦將膠洲灣租借地 德國在膠洲灣租借地取得有無限的主權 (uueingeschränkte Souveränität) 膠洲成 德意志的公法學者關於租借亦持割讓之說自不足怪例如李斯特 (Liszt) 即斷言 的 權利

就承租國實在所占的地位着想其結果則其所斷論 **驟視之此說似能對於租借地的性質下一個簡單的切實的解說然而此說究有其大缺點,** 即在其偏重一時政治的情勢而看輕條約的本義不依租借條約上應有的權利立論 以上所述各家之說其着眼點誠有差殊而結局歸到一個變相的割讓說則是相同的。 偏於政情而遠於法理不能以定 租借 而徒

第十篇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地之法律的性質和借條約成立以後情勢之變化如何租借是否不終成為割讓誠不 而今從條約上法律上立論則尚未足以斷定租借之性質卽已如 是。 可

逆

所舉 海衞兩租約: 事說者若曰期滿歸還土地之約不成事實則亦不是絕對確切的說法租借地之結局是否 國主權之形跡亦未一概全然消滅在九龍與威海衞中國地方官仍許行使職權依九龍威 有權之喪失必爲主權之拋棄今中國對於各租借 能歸還原主雖仍須視後來情勢的變化如何然而不能自始卽斷其不能卽 Perrinjaquet 的交涉之困難至 雖得在租借地上行使一部分或全部管理權而中國政府不自己去行使此亦是有期限的 他方當事國之用意而不能 **填正已經割讓於外國之土地上而猶得有此權利者謂租借其名割讓其實此或可以代表** 多不過是自己在租期內不行使主權而讓承租國行使管理權耳實則在 的種種阻礙歸還之理由亦不能依以斷定絕無歸還之可能而只可以預定後來歸還 何謂割讓割讓是一國領土主權之移轉於他國凡稱割讓在土地原主國方面, 現在……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21) 豈有一國在 於所謂住民同化於承租國之一 說明 法律的事實因為中國固未嘗全然拋棄其主權也承借國 理由更為不切事實則以國際租借之事 地固皆保留主權其所約於承 此等租借 租 地上中 國者至 必為所

的 膠洲灣幷未成為德意志的所有物依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之租借條約第二條中國只將 烏爾曼(Ullmann)討論膠洲灣租借地之地位亦不採割讓說更可注意依烏爾曼之說 洲灣之收回及英法允還威海衛廣州灣之表示亦足證明上項論斷之不確德國公法學者 如俄濱罕(Oppenheim)所言俄濱罕承認在一切實用上租借等於割讓然斷言在嚴格 民將同化於日本不待深辯而可斷其為妄想并且租借地歸還之事從前亦非絕無先例已 廖洲灣租借 尤其是行於 於租借地住民之國籍不變則就法律的効果上說租借關係固不可與割讓混為一談然則 地必有割讓之法律的効果例如住民之國籍變更卽其最重要者謂租借爲割讓又何以解 自己不行使主權於租借地上租借地內住民幷未成為德意志帝國臣民(32)凡屬割讓上 那地方以九十九年之期限租讓於德意志帝國而依同約第三條中國政府不過在租期中 所給與舊公果自由國的非洲 種擬制則因為依租借滿期或廢止之事實租借亦可以告終也例如千八百九十四年英國 .法律上租借地仍然爲出租國之所有而此項所有權亦不是如有些學者所說的僅爲一 九十九年之後其住民必同化於德意志或旅順大連租借九十九年之後其 中 國領土上的 租 |借本是成於外國之壓迫大乖人民心理尙何同化之可能 一部分土地租借權利則於千九百六年廢止(2) 丽 最近膠 住

髮相的割讓說其不足以解說租借地之性質亦與以上所舉其他各說正同已可明白。

schou "pachtwoise"; vorläufig auf 99 Juhre, an Deutschland." 旅順大連租借條 estät der Kaizer von China beide Seiten des 項租借條約上皆見諸明文如廖洲灣租借條約第二條則曰 "……überlässt seine Maj-差殊中國在十九世末年所讓與外國管理之各地方完全是用租借之名義租借字樣於各 國只在租期中得使用此土地而行使管理之權承租國的行使之權利範圍固因條約而 租者之使用權幷立依此類推在國際土地租借上出租國保有對於其土地之主權而承租 解說他的性質可卽依私法上的觀念定之在私法上凡產業出租原主保有其所有權與承 為國際法中新起的一個制度獨立的自成一類租借本來可以自成一個制度用不着別 際法上的舊觀念來解說徒嫌牽強故與其附會舊說得一不明確的觀念毋寧直將租借視 不能借助於國際法上舊有的觀念土地租借本是國際關係上之一個新事實必欲引用國 Port Arthur, Talianwan, and the adjacent waters" 九龍及威海衛之兩租 約第一條則曰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o "lease" to Russia 可知上述各種解釋國際租借之學說皆缺乏法理的根據吾人欲明租借地之性質決 Eingangs der Bucht von Kiaut-位借條約 水

土地中國對於租借地一 讓承租國不過是在規定的租期中得在租借地上行使管理的權能而不得自由處分此等 讓之事者尤其是期限之規定一層明明確定中國對於租借地之收還權而使中國保留之 **搆成租借關係之婯素第一是條約上均規定有期限第二是中國保留在此等租借地** Gouvernement français……"而事實上則此等租借條約皆含有幾個共同的特徵有以 回復原來的地位。 主權不至成為具文此更足以示中國所許與條約他方當事國者是真正的租借而不是割 主權第三是此等地方不得轉租凡此諸端皆租借關係上通有之限制而不能見於通常割 ment chinois,....., a donné "à bail" pour 99 ans Kouang-tcheou-ouan 中亦皆明明 使 用 "lease"之一字中法兩國關於廣州灣租借之約則曰 "Le Gouverne 時不行使主權然主權問仍保留在期滿之後當然得適用收還權, Ŀ 的

租金一 借其當事者相對的地位雖同而租借之標的則有根本的差異私法上之租借不過是以特 無代價則不能說是租借而此項特徵則不見於國際關係上所謂租借在租借條約中關於 論者或謂通常租借之一個特徵在財產出租者取得租借之代價凡稱租借必有租 層絕未說及然則此何以能認為真正的租借然不知國際法 上之租借與私法 上 金。 租

國使用: 澳門租借地與未有租 租借并不在其有無租金之規定而在其是否具備租借關係之要素明代年納五百租 性質不能全然適用私法的原則然而究不能因此而否認其為租借國際租借之是否眞為, 定的所有物 管理關涉權力之行使問題此則不能以金錢計價者國際租借因 供他方使用自有代價可計而國際關係上的租借則係以一部分領土讓與他 金之零洲灣旅順 大連諸租借地性 質上果有何 分別謂: 其標的物之特 其 爲租借, 金之

而其他則否可乎?

異象之生皆是中國在租借地上自己不行使主權的結果此屬於一種事實上的變例, 領事 ep 用在戰時不免被承租國牽連而受其敵人之攻擊日俄戰爭及歐戰期中旅順膠洲之前 得以此證定中國在法律上已對於租 不可概以常理律之者租 其顯例又租借地之管理權落於承租國之手因承租國對於該地 ,裁判權亦見撤消又中國政府於租借地追捕罪犯適用國際引渡手續。 不過租借地在中國領土居於一 一借地雖然仍屬於中國領土然以其在租期中供承租國軍事上之 借 種特殊的地位有時在法律上發生奇異之現象亦有 地喪失主權謂租借地已不是中國 司法 組 的領 24 織之改善外國 惟凡 士。 此諸 而不 4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粽上所說吾·

人可作結論

如下:

學者解釋國際租借性質之學說多偏

重政治情

律上的地位。 特殊的情勢在法律上有時不免生奇異的現象然此為事實問題并不根本的影響於其法 舊來的觀念解說(三)租借本來自成一個制度其性質可依私法上租借之觀念以定(四) 勢在法理上根據游弱(三)土地租借本是國際關係上一個新事實不能概以國際法上, 承租國使用此部土地行使全部或一部管理之權能(五)中國領土內之各租借地有其 依以上的攷慮租借地可斷爲仍屬中國領土中國不過在租期中自己暫不行使主權而讓

一九二三年十月。

戡(一) Le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78

曲(い)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Tom 2. p. 126

關於澳門割讓之議定費及其後追認此協定之中衛條約載於 Hertslet's China Treation,

Vol. I. p. 422—433

拙(の) I. Perrinjaquet, Les Annexious déguisées de Territoires, p. 32

描(母)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288-291

- 註(5) 此等租借條約載於 Hertslet, China Treaties 及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Ohina 漢澤文載於「國際條約大全」(商移印書館出版)
- 間(で)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 181-192
- 盐(7)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 326—327
- 描(∞)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 319-330
- 拙(中) Louis Gerard, Des Cessions déguisées de Territoir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1904;
- J. Perrinjaquet, Cessions temporaires de Territoires 1904; Les Annexious dégu-
- 拙(鱼) Louis Gérard, Des Cessions déguisées, p. 257
- 描(二) J. Perrinjaquet, Cessions temporaires p. 399; Annexions déguiseés p. 41-44
- 拙(2) Despagnet,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 572
- 拙(章) Bonfils-Fauchille, Mann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4, p. 400
- 描(五) Merignac, Traité de Droit public international, Tom. 2 p. 488
- 盐(5)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2 p. 124-125

第十篇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

二百二十九

- 拙(名) Lo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 Tom. p. 368-370
- 註(17)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76-177
- 描(空)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186
- 盐(空) Liszt, Das Völkerrecht 1920, p. 93
- 註(犯) 兩約之漢文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第四第二十二——三頁(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及中英議租

描(名) Laband, Das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 1911, Zweiter Band, p. 281-2

威海衙專條)

描(3)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310

- 註 23 23 Ullmann, Das Völkerrecht, 1908, p. 298
- 出(以) Baudet, Des Conditions juridiques des Étrangors en Chine, v. 295—296.

第十一篇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爾 (Hall) 所云者(1) 實則有兩項事實助長吾人對於勢力範圍之觀念的混亂第一 |中美方面皆可舉出列強領有的或主張的勢力範圍而在此等不同的 influence de puissance 種種(2) 尤其 sphère d'intérêt (sphere of interest) 與 sphere of sphère d'intérêt, sphère d'action, zone d'influence, champ d'opération, sphère 是在國際協約或外交文件中常用其他不同的名稱表示同樣或類似的事實此等名稱有 力範圍一語之意義殊不確定而其意義之不確定或亦正其國際的價值之所在誠有如霍 力範圍」或「利益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 or sphere of interest)即其 之名詞所含的意義常不一致則以列強依勢力範圍享有的特權在各處的性質不同現在 吾人所研究者爲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列強在華所謂勢力範圍亦自有其特殊的性質吾 十九世紀末期列強帝國主義發展的結果在國際關係上引入多數新名詞所謂「勢 混用的時候最多第二是勢力範圍之事實存在的地域甚廣自非洲亞洲以至 地域同一 勢力範圍 二例勢

第十一篇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勢力範圍及外交上泛稱的勢力範圍的 人於解說此項特殊性質的國際事實以前不能不先從一般的見地分清國際法上特稱的 含義。

對於一 事上可以防其文明的鄰邦占有優勢的軍事地位(3) 羅倫斯 **华期在非洲佔領土地之列強競謀擴張其領土於內地而一時又不能全部實行佔** 地所 地接壤或政治的自然與之聯結而現在事實上尚未受一種充分的支配至能行使在保護 如此狹義的解釋例如霍爾卽謂勢力範圍係指那部地域之在地理上與一國屬地或保護 國際法上所謂勢力範圍係特指此種事實而言最初公法學者對於勢力範圍之名詞只作 後者訂立條約分劃彼此分內的地域約定互不侵犯此等地域稱為某國某國的勢力範 卽設置所謂保護地(protectorates)亦不暇做到於是爲免於與競爭國相衝突計乃與 等地域之重要或是因為政治上可以為其旣存 於內事外事國家不必行使任何直接的支配權但國家要求他國在此土地內不得取 有的 就 國際法言之所謂勢力範圍之制度原來關聯於非洲分割之歷史而起十九 部土地行 最 小限度的權力者此係一種妥協俾一國保留排斥他國於一 使極有限的權力而稱勢力範圍對於包含在勢力範圍內之土地, 的屬地或保護地未來發展之工具或是軍 (Lawrence) 說一國可以 部地 垃圾外之權; 世 無論關 紀後 此

有

地或設置保護地而牠自己則可任意自由為之羅倫斯又說國際法賦與國家以依先占之 方式取得未被佔有的土地或於此設置保護地之權但為免於在非洲爭佔土地重演英法

penheim)之解說更簡明他說先占限度之不確定及一切殖民國之不斷的向佔領地的 勢力範圍故勢力範圍云者實際佔有鄰近地域之國家完全保留歸自己將來佔領的一部 域於自己其條件為他們將來亦不謀佔有同樣保留於締約他方之地域(4) (俄濱罕(OPd'interêt) 名(6) 此外如 Nys, Ullmann, Liszt, Louter 及 Westlake 諸氏皆作 權而不至與他國衝突(5) 華什爾 (Fauchille) 的解釋大致亦同他說為務求免除衝 內地發展之傾向致多數在非洲有殖民地之國家依與其他關係國所訂的國際協定保有 西諸國分割北美之三世紀長期的流血慘劇起見殖民的列強近來相互妥協保留有些地 地之企圖此卽所謂「背地」 (hinterland) 此項程序亦以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sphèrew)。 有排他的完全的勢力而締約的他方在如此保留的地域內應不有任何佔領或設置保護 突的原因殖民的國家在十九世紀末期常於特殊條約中規定他們各自在 地域之稱也依此辦法未來的爭端可以免除關係列強可以漸次在廣大的地域上擴張主 同樣的解釋(7)不過 Westlake 尚承認有一種新的勢力範圍成立之方法如中國對外 一定的地域內

那十一篇 列强在攀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不割讓土地」之約定耳。

之約(8) 如是而 九一年(關於南非中部)之約法德間有一八九四年(關於 Cameroon 及法領公果 |英意間有一八九一年及一八九四年(關於東非洲)之約|英葡間有一八九〇年及一八 權力第二是此為雙方條約的結果而此種勢力範圍之條約在十九世紀後期締結於多數。 他項權力而 非洲及 Zanzibar)之約及一八九三年(關於中央非洲)之約英法間有一八八九年 虛 在非洲殖民的國家相 (關於非洲西海岸)及一八九〇年(關於非洲東海岸 Zanzibur 及中部非洲)之約 擬的占有領有勢力範圍之國家不必要證示他實在占有此地域或於此樹立有 如是則國際法上所謂勢力範圍實有兩個特徵第一是此係承認對於廣大的地域之 Ë. 依此等條約締約國在其劃定的勢力範圍之地域內不許他國行其佔有或行使 自己則保留有隨時占有或設置保護地之自由國際法上所認知的勢力範 |互間舉其顯著者則英德間有一八八六年及一八九〇年(關於東 充分的

其 ,他在外國領土上享有的政治特權或他項權力現在姑稱之爲第二類的勢力範圍; 但 已勢力範圍之名詞在今世外交實例上究不限於如此狹義的用法而 有時 用以指 而國

際法 Ŀ 所 謂勢力範 圍則 稱為第 類勢力範圍, 以 示區 别。

域有 接之利 的不同 域 認英國對於埃及之利益範圍及法國對於摩洛哥之利益範圍(1)再次有 的國不必以將來佔領土 南滿內蒙爲日本的勢力範圍北滿外蒙爲俄國 摩洛 時亦由俄國承認阿富汗為英國勢力範圍。 英俄協約劃定波斯之北部地域為俄國勢力範圍南部地域為英國勢力範圍 兩國關於暹邏 此等勢力範圍 屬法國勢力範圍以西的 關 哥為法國 種 益 的 於 尚有其 八此第二 特 的 強國, 殊 的勢力範圍最後如果一九一二年日俄密約是實在的 之協定依此協定英法兩國以暹邏之湄公(Mekong)河為界以東之地 亦係從十九世紀末年發達出來者舉其顯著之例第一有一八九六年英法 的 他 類的勢力範圍, 利益。 |作為勢力範圍或利 那些協定將原屬半開化國家所領之地域分劃於業有與 而 一地爲目的而 此等利益 地域屬英國勢力範圍(11) Pitt Cobbett 奥 心益範圍(9) 重在對於此等地域具 其說是領土的 12 丽 的勢力範圍(3) 分辨甚明; 領有此等勢力範圍的)毋寧說是政治的因 九一一年之法德 其次有一九〇四年的英法協約承 他說與通常所謂勢力範 有一 種政治的優越的支配 最後一九一七年的 則 協約亦使 國家對於此等 為享有此 |日||俄 九〇七年的 此 兩國 而該協約 徳國 地域 等利 曾劃定 相 圍目 承

權。

益

地

連

列強在華針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認

同

洲一部分承認為日本的勢力範圍(12) 分有特殊利益(special interests)此協定之意義如依日本的解釋等於將中國至少滿 石井協定 (Lansing-Ishii agreement) 承認日本在中國尤其在與日本領土相接的部

圍。 16 例則有美國國務卿宣告加利濱海(Caribbean Sea)屬於美國特殊勢力範圍之宣言 可成於「勢力國」與「受勢力國」 (influenced state) 間之約定或成於「勢力國」 而且充孟羅主義最後發展的精神可以說美國將中美及南美全體認為屬於她的勢力範 面的宣言前者之例有一九〇四年的英藏條約承認英國對於西藏之勢力(16)後者之 但 此勢力範圍究不僅成於「勢力國」 (influencing state)之相互協定有時亦

.重 利益範圍(sphere of interest)兩者混用學者至謂此兩名詞同屬一義然為劃清兩者 土地而第二類勢力範圍則存在於文明人或半開化人種所在的國土前者已成為國 上公認的 · 在領土的性質此其異點一,其次的異點則在第二類勢力範圍存在於野蠻人所 以上所述之勢力範圍無論成於何種形式皆具着政治的性質而第一類的勢力範圍 種制度後者則屬國際政治上的一種妥協公法家及政治家常將勢力範圍與 際法

越權卽消極的可 實則通例的用法幷不如此通常外交上所謂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者勢力國在此 於第 之性質起見究不如依 Pitt Cobbett 及 Willoughby 之所見將勢力範圍之名詞專用 雖不必有合倂土地之可能亦不必實在行使政治權力然而多少在政治上總具有一種優 說者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分別在前者表示政治的支配後者代表經濟的利 一類卽國際法所認知的勢力範圍而將第二類勢力範圍另稱爲利益範圍之適當也。 以排斥他國勢力的侵入積極的保留有干涉的自由如其視為純然經濟 地 域內 益,

的利

益,

川誤矣。

縮性惟其如是其應用 圍及其特殊的性質由上所述我們已知道勢力範圍一語之意義如何不確定如何的有伸 正如列強在非洲然實則此項謬誤觀念最易指破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至多只有中國對 際上所承認之勢力範圍爲一事以爲列強在中國領有勢力範圍卽取得有土地佔領之權, 的 某國不將 P 誤解 在 一 勢力範圍之一般的意義略已說明如上我們現在可以進而說明列強在華之勢力範 此地域割讓於他國之約定 方面有作廣義的解釋的最普通的觀念是混同列強在華所謂勢力範圍與國 於列強對中國領土之關係上自然有廣狹不同的解釋而生出甚大 而不因此賦予某國以佔領土地之權利所 以公法家

第十一篇 列品 在举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tionable reversionary right) 此不過謂將來中國如被瓜分或此等地域讓給外國時締 如 等經濟利權已算是對中國讓步在中國這種國家對外政治關係與經濟關係誠哉常是相 分政治的支配權許多政論家對於中國對外人一切利權的授與均賦以政治的意 圍視為一種政治的支配權在中國領有某地域為勢力範圍好像卽是在此地域行使一部 言歷史是懸想那或者永不會實現之事變而已(8) 再有一種觀念卽將列強在華勢力範 約國有取得此地之優先權耳依 張而且將來欲將此等關係變成完全的政治支配權即令非不可能亦是須費極大犧牲之 關連的外國政治的勢力是取得經濟利權之有力的武器同時而外人經濟利權之享有常 及言論界有的誤以爲山東是原來已經屬德國管轄的日本交還山東而只保留鐵路礦山 宣言某地域不割讓與他國好像此地域卽受某國之支配所以巴黎和會之時歐洲 某國公司在某省獲得鐵路建設權或開礦權則說某省落於某國政治勢力內中國對某國 少數特殊情勢之例外以外事實上關係國從未行使政治的支配他們亦未嘗有如此的 可以引起政治的糾紛但是列強在中國儘管享有種種利權儘管劃定有勢力範圍然除極 Westlake, Lawrence 至多亦只敢說此種協定構成一種「不確定的繼承權」(ques-Reinsch 之見對於此項權力現在作極端之解釋是預 味如是 的政界

白。 則賦予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以政治的權力完全未有條約的根據則依以下之解說即 事關於此層, 電只有 一種經濟的或至多只有一種「准 Reinsch 久已指破世人觀察點之誤(19) Willoughby 亦力說在中國勢 政治的」或「附帶政治的 意義(20) 可 朋

是所謂 單; 土地之協定尤其 Westlake 將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分為「相互不侵佔協定」及 其代表之例(31) 能說是誤解然而却只是見到一面之解釋實則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問題并不如是之質 不割讓兩廣雲南之約定及對日聲明不割讓福建之約定像 定不割讓某某地域例如一八九八年中國對英聲明不割讓揚子江流域之協定對法 「不割讓協定」之兩類他將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歸入「不割讓協定」之類他說尙有 種方式近來用以造成勢力範圍者(他與稱爲利益範圍)是依一協定使東方國家約 【觀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提出的關於勢力範圍之協定一覽表卽可知 而 在他方面則許多公法家對於列強在華勢力範圍抱一極狹義的觀念以爲此不過 「不割讓協定」(pacte de non-aliénation) Westlake, Lawrence, Nys Willoughby 亦謂中國勢力範圍之起點在中國對外國聲明不 Westlake 的此種解釋雖不 其關係複雜 割譲 聲明

第十一篇 列強在維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矣。

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席上提出列強在華勢 力範圍之問題而爲左之說明: 欲明 白列 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性質最好是看中國政府公式的陳述在 一九二一 年華

協定中國並 中國取得此種權利之各國各在其範圍以內得享受權利(原文為 爲此兩國政府批准者或 山東一省此後其他各國亦在中國境內其他部分提出相同要求此類要求或由各國 之意思)以及經商投資或其他事業之特權德國為首先要求勢力範圍或稱利 preferential exclusive or special rights… 則有保留的優先的獨占的或特殊的權利 按 利益範圍」一語有時或亦謂之「勢力範圍」 末 預開, 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兩國銀行團關於建築鐵路訂結之協約 由他國與中國訂定之條約或協約強奪中國之自由志願 其詞意頗爲廣泛實含有凡在 to enjoy reserved, 益範圍於 而 成立 自

相

二十一條要求訂立之中日協約。 由上之說明則列強在曄之勢力範圍本來屬於經濟上的權利此旣不能與國際法 22

者如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廖洲租借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因日本

提出

所謂勢力範圍之以土地佔有為目的者混同亦不能納入上述第二類勢力範圍之以 的國家原不過享有一種優先的或獨占的經濟的利益此與其沿用勢力範圍之名亦毋寧 的支配為目的者之一類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實自成一種特殊國際關係享有此種 一範圍

稱為一種利益範圍較爲明確。

列強在華的此種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之成立原來基於種種國際的協定中國代表

在華盛頓會議中會將造成此等權利關係之條約協約彙成一表名為有勢力範圍限制之

各約一覽表 (Lists of Restrictive Stipulations) 提出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茲轉載如左

有勢力範圍限制之各約一覽表

甲)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與換文。

(乙)各國間所訂關於中國之協約:

(一)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之法日協約。

(二)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英日條約。

(三)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日俄條約。

第十一篇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二百四十一

四)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日俄密約

(五)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之日俄 條約。

(六)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之日俄密約。

(七)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之日俄密約。

(八)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之日俄條約。

(十)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美兩國交換之照會(羅脫高橋(係高平 (九)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之日俄同盟密約。

之誤)協約)

(十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日美兩國交換之照會。 (十二) 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英法協約第四條。

(藍辛石井協約

(十三)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英俄協約。

凡類似或指為有創設或承認利益範圍存在之契約與協約。 (十四)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之英德協約。

丙)非割讓性質之協約:

海南。

(二)揚子江流域。

(三)東京邊界。

• 四 福建。

、五)中國海岸。

類缺欠邏輯的基礎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依何標準使之籠統的自成一, 注意者此表之製成似是一 觀於上表可以想見列強在華所謂勢力範圍其條約的關係如何複雜不過吾人 種倉卒的 工作因之不完善之處尙多第一表上各項約章的 有 分 須

類? 其·

中

其沿海一帶不得以土地或島嶼租與或讓與任何外國』 協定不有與他類中協定同一性質者乎例如關於山東之換文聲明『中國在山東省內或 即是表中所謂『非割讓性質之

協約一之一種第二表中所列約章有的性質太空泛實際不能爲造成或承認勢力範圍 之

旧美所謂羅脫高平協約一九一一年之英日條約皆與在中國造成或承認勢力範圍之事 根據幷且與此問題亦無若何直接的重大關係例如一九〇七年之日法協約一九〇八年,

第十一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直接關係第三亦有直接關於勢力範圍之重要的條約而表中遺漏未列入者例如一八

無

二百四十三

九八年中德關於膠澳租借之條約雖則中國代表最初自己已宣言『德國首先要求勢力

範圍或稱利益範圍於山東一省!

之起原上將 現在為確定列強在華勢力範圍的性質而 其相關之國際協定分爲四類。 "進求其條約的根據吾人可以從勢力範圍

地中國正 島割讓於他國亦不讓予他國作海軍根據地或煤站該衙門認為瓊州 國有不割讓海南島及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之約定關於海南島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總 幷非依正式條約而係出以換文(exchange of notes) 或宣言之形式耳對於法國則中 約』(Non-Alienation Agreements)者此種約定中國曾對法英日三國為之不過此 於法國要求不割讓 理衙門有對法國駐京公使 第一類為中國對外不割讓土地之約定即華盛頓會議表上稱為『非割讓性質之協 在 上行使主權, 兩廣雲南 如何能割讓於外國且現在中國亦幷無暫時租與外國之事(32) Gérard 的回答大意謂法國要求中國不暫時或永久將海南 節則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總理衙門回答法使 (海南島)屬中國領 Gérard

謂東京邊界諸省爲疆界之重要點於中國有極大關係應常受中國管轄而置於其主權下,

決無割讓或租借與他強國之理因為法國特別重視此層保障特為照復云云(2) 同時中

也。 26 26 嶼租與或讓與外國(28) 使聲明『本衙門查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 關於福建有一八九八年及一九一五年兩次的宣言在一八九八年總理衙門照復日本公 年中日關於山東之換文其第一款聲明中國在山東省內或其沿海 施之意(究) 其他任何名義讓渡於他國(5) 最後中國對於日本亦有不割讓福建及山東地方之約定。 國對於英國亦有揚子江流域不割讓之約定一八九八年二月九日英國駐京公使 始對於福建嗣對於山東省皆說是成立一種勢力範圍的 外國築建船 國二月十一日總理衙門照復英使聲明中國決不將揚子江流域諸省之地以租借抵押或 Donald provinces adjoining 而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包有一換文聲明中國政府並未在福建省沿海岸允許 照會總理衙門要求中國保障「揚子江流域諸省之地」(any territory 則是日本對於福建之利益關係更加上一重保障矣關於山東則有一 塢軍用煤站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又無借外資欲為前項設 此類條約之結果法國對於兩廣雲南英國對 the Yangtze)不以租借抵押或其他任何名義讓渡於他 關係。 於揚子江流域日本 帶不得以土地或島 九一五 Mac-מנ 給

第二類協定為中國以明文承認外國在某某地域內享有某種獨占權或優先權或其 第十一篇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一百四十五

北京 款, 辦。 聲 以 等 外 定。 國資 法國廠商及礦 他 在 喧傳的一 特 國招 依一 崩, 滿 端各款之效果事 昭 願 承 سا 否承辦工 認法 <u>29</u> 在 (本時應 政府說 槠 平 洲蒙古或新疆之礦山或其他利權讓渡於他國 八九八 中 集幫助 龙。 利 國 國 益 九〇一年二月之中俄密約是事 先向· 此項規 是復對 與 之 在 八 和定此類: 越南 為理 年 九 程 師人員商辦 兩 中德 售賣 法國 廣雲南之採礦優先權: Ħ. 於法國 實上將 定完全承認德國 邊界 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 年 間膠澳 資本 中法 料 地 性 物。 如 家商 其開 方, 質的 一公使聲 北京 山東 徳商不 租 **—** 日後若 省內 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 備。 條 約定似以一八八五 借 條約 30 明, 約 路 對 ·願承辦: 嗣 中法 於山東 中國 礦權 第三 後 其次之例 議定中 實則 在 端气 續 酌 割歸 此 廣西 議 項工 擬 省內 中國 國將 省內 商務 在 有中國 創 德 年中 曾對俄國 程及 造 山東 |或其人民又如果一八九 人獨 一般經濟事 如 來 事 鐵 |料物中國應許先問 法 (售賣料 省 對 占更不待說。 有 在 條 路 時中國 天津 德國 雲南 內如有開辦各項事 開 ___ 約定非得俄國同 礦或造鐵路 八 條約開 廣 物, 關 業享有優 |自向 八 於山東 中國 西 廣 七 81 <u>ا</u> 法國 其端該約第七款 丽 康 年 可任憑自 全省利 之計 開 復 在 **先權。** 附章 業此之 該德 礦 次, 九 九 務, 意決不 畫: 時, 如 年 而 國 商定向 權之約 便 需 該 可 中國 果 第 人 另辨, 四 先 要外 世 約 商

將

總

Ŀ

第

年,

向

五

事實。 家商借。 籌款建造: 質的關 之優先權 可儘 各種 日本 洽而絕不許他國或他國籍公司承造此路。 的監督之下以建造該路之權利但 路幷且約定將來如從 理衙門對俄使的 **光聘用** 税課 承認 係矣(33) 或獨占權因, 同 如 |其在滿蒙之幾項優先權 除業由中國為借款作抵押之鹽稅及關稅外)抵押借款時應先向日本 須外國資本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倘以前 日人』則是超過一般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享有的權利之限度而 時 中國幷約定了 依此類協定外國在中國某特定地域內享有造路開礦或其 照會有効則中國聲明決不許任 |而排斥他國或其人民勢力之侵入其結果亦演成一 北京造路向北 嗣 後如 如其擬請外國承辦則當首先向俄政府或俄國公司 二嗣 或向東北接至俄境中國保留依本國的 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财 後在南滿洲 <u>32</u> 最後中國依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換文對於 何外國承造連 及東部 政軍事警察外國顧 內蒙古需造鐵 絡 滿洲 鐵 種勢力範 路 路 開各地 他 帶 由 資本於本 興 顧問教員時, 中國 事 有 北 業經營 京 政 資本 治性 圍的 方之 自行 之鐵 接

類 協定最初有一八九六年英法間 第三類協定爲列強相 互間 關於在中國的利 關於雲南四川之協約 益締結 之協定中國自己並未與 其次有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長 聞 者。此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第十一篇

接之點又揚子江以南各省暨山西省鐵路與京漢路以正定之南某處爲交接點又一路線 助其利益依該協定英國的利益範圍為揚子江流域自山東至揚子江各路綫以鎮江 三日英德兩銀行團在倫敦協定英德兩國關於在中國建造鐵路之利益範圍 權而對於俄政府所援助的在上項區域之鐵路敷設權的請求亦不直接間接加妨害他. 造區域即一方面英國約定不為自己或其人民或他人在長城之北要求何項鐵路敷設之 京漢路其他一處爲交接點在南向揚子江流域以鎭江或南京爲交接點而 横貫黃河流域連接揚子江 **項地域援助之鐵路敷設權之請求亦不直接或間接妨害之(85) 又最後一八九八年** 協約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協約在雲南四川兩省取得之通商及其他 六年所謂英法暹邏協約第四條英法兩國政府互尤將各自依 城內 面則俄國不為自己或其人民或他人在揚子江流域要求鐵路敷設之權而對於英國在上 人民共同享有(81) 又英俄兩國依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定劃分彼此 益并以後英法任何一方在此兩省取得之任何性質的特權利益推及於他方由兩國及其 外鐵路權 利之協約最後有一八九八年英德問 流域而德國的利 益範 園為山東省及黄河流域以天津 關於 中部 一八九四 鐵路權利之協約。 [年三月 以黄河 一約定 頂特 的 依 流域 正定 日中 互 鐵 九 為交 八 相 路 權 |英 月

亦無異於正式的條約(86) 依此類條約列強不顧中國的意思如何在中國領土內自 項協定雖然是兩國銀行家資本家所訂然而係經各本國政府 山西省之連 接 路線歸 英國利 益範圍又以與揚子江流域連接一 裁可的所以其實在 綫亦歸 英國 利 益 範圍。 的 山劃 . 力量,

定他們關於某種經濟權之利益範圍。

業, 而 帶 許德 例 求此項利益範圍之關係國不是直接基於條約的權利而是間接基於條約的効果之擴充。 帶的特權利益甚至獨占權因 利 雛 一八九八年中德膠澳租約關於山東鐵路 內不 的權利(38) 復次有時一國在某地域內獲有一條鐵路經營權同時即要求在 權之協定從此 如 人開採(37) ;其經營權歸該國或其公司獨占此項附帶權利有時亦有在條約中以明文規 某國公司在某地域內建造一 第四類協定為中國賦予外國或外國公司以某地域內某種事業經營或其他 許他國建造平行的幹路或其他競爭 種協定所賦予之企業權關係國或爲自己或爲其人民進而要求種 而通常的場合則似不必有條約明文的根據而關係國仍將要求此 而事實上致此地域內他國勢力之侵入不可能嚴格言之要 條鐵路則沿路若干里內一帶的礦山 碳山 ,的線路如此主張 之部第四條規定沿鐵路三十里內之礦 下去可以至於整個省分或 都 成為鐵路的附 一定的距 定者, 經 項附 濟的 種

另十一篇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二百四十九

樣排他: 或有害該路利益 府為保障南滿鐵路的利益在未收還該鐵路之前不在該路附近建造與該路平行之幹路 約附屬秘密議定書為根據如果那項秘密議定書確係事實則中國對於日本 如清末日本之反對英國公司承修新民屯法庫門鐵路計畫則以 部廣大的 的主張。 區域內之鐵路權實際全歸 之任何支線(39) 然而事實上似 國獨占。 卽 有時此種 無此種明文的根據列 主張, (亦有根) __ 九〇 五 據 (強亦不) 年中旧 條約 4己聲明中政 的 - 発有同 北京 權 利者, 偨

自己同 條約卽主張勢力範圍但至少總須依據一種不過依據第一第二兩類中任何一種, 東京邊界諸省之約定及其他關於路礦權特許之約章而通常的場合則列強只依據 協定作保證法國對於雲南的利益則除英法已於一八九六年有協定外尙 不割讓該流域各省之約定外尚有一八九九年的英俄協約及一八九八年的 力範圍同時受多種約章之保障例如英國之揚子江流域勢力範圍則除依據中國對英有 依據第三第四兩類中之約章者其權利的基礎當然較為確 列 意的 強之在中國主張各自的勢力範圍不外根據以上所述四類的協定有時一 明白表示而後二 類的約章則或者是相關外國自己所為而中國 定則以前二類的 有中國 並未與 協定係 英徳 國的勢 者, 不 銀 中國 比之 割讓 聞; 行 種

團

束也。 理論 者是約雖中國所訂而利權之賦予僅屬一種擴充的附屬的利益並無正式明文的 中國勢力範圍 不過事實上列強凡有一種條約的根 上 說中國雖不能不尊重前二類協定之効力而對於後二類之約章則可以不受其拘 之權 利, 而中國常亦不得不遷就其主張而襲成一 | 據不論其約章性質屬於何一類無不主張其在 種不可移易之事實。 根 據。

川為利益範圍即 國或其人民要求在此地域內享有關於借款鐵路鑛山及其他工程之優先權或獨 層在消極的方面關係國要求中國不將範圍內的地域讓與他國而在積極的方面則 域發生一 兩層是相關聯的因為中國對某國約定不割讓某地域於他國某國即認為自己對於此 為第三國可以不承認受所謂勢力範圍的協定之拘束而中國方面除非自己有明文的約 於此等勢力範圍有數個要點須特別注意第一是勢力範圍所包含之權利有積極消極 種 於兩國以上 特 依 殊 上述各類條約 種特殊關係應當享有優先的或獨立的利權反之因為某國在中國某地 的 權利 的勢力範圍因而其關係更複雜國際糾紛更多如英法之共以廣東雲南四 **其顯例(40)** 自然卽不肯任命此地域爲他國所佔有第二是有時 的基礎吾人已可明白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實在狀況及其性質關 第三是享有勢力範圍之國其權利亦不必是絕對排 部 地 域可以同 占權。 他的。 城取 關 得 此 地 榯 係 兩 因

第十一篇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定外也許好 鐵中立計畫之提出亦可以證明所謂勢力範圍之權利究不是絕對可以安然獨占的。 本的勢力侵入揚子江中部而支配中國最大的煤鐵事業之漢冶萍公司而 圍却不能阻 之滿洲地域內常發生他國投資造路問題甚至有如美國國務卿洛克斯(Knox)的滿 即不承認關係國的優先權或獨占權所以英國儘管主張揚子江流域的勢力範 止俄法勢力下之比公司建造直達揚子江中心的京漢鐵路且亦不能防止日 旧俄勢力範圍

範圍雖如上述係經濟的性質然而 國際猜忌及衝突的禍因尤其第三項害惡雖屬間接的而實關係最重要蓋列強在 不必贅述綜而言之不外如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舉出之三端第一是妨害中國經濟利 益之發達第二是與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抵觸第三是侵犯中國之政治完整構成 之途造成瓜分的局面此則不待深論而明者也惟茲尙有一問題待討論者即列強在華 是顯然的趨勢因之勢力範圍之存在不但常引起政治的糾紛而且開列強干涉中國政治 華盛頓會議以後國際協定與政治事狀皆經過一 力範圍現在是否尚如原狀存在是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以前此事不能成問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性質已如上述至其對於中國及國際關係上之害惡世所熟知, 「 列强每假經濟權利為名實行其政治目的, 番變遷則此等勢力範圍繼續存在與否 華勢力 題。 則亦 但在 勢

之根本問題自然引起在華盛頓會議中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問題列為議案中國代表提

係勢力範圍之協定然而通過有數項與勢力範圍問題相關聯的 出取消勢力範圍之請求而得着到會列強同情的討論雖然該會議未會直 重要約章如九國關 接撤消 種 種

國之條約 第三條規定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於中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

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 利,

擴張期限之外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而 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或因其範圍之 其第四條之規定意義

更為深切即 立勢力範圍或設有相互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4)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 華盛頓會議此等規定根 定區域內 本 的 設

強代表正式聲明所以謂華盛頓會議的結果打破了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似未免爲過早 反對勢力範圍協定之精神至為明顯不過此等規定并無溯及的效果則在會議中已經

之論斷然一 而鑒於華盛頓 會議中 列強討 論此問題之精神及列強代表尤其英國代表巴爾

廲, 他公然謂勢力範圍 **「為過去之事)之宣言與夫列強關於所謂** 「門戶開放」 政策之

列強在舉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二百五十三

現代國際法問題

二百五十四

種種約束則似乎列強自己在原則上已否認勢力範圍之辦法依 Willoughby 之說如 主張優先的或獨占的權利等於勢力範圍者其機會亦極罕矣(②) 斯說其果確乎此則涉 果此等約束及宣言之精神能澈底實行則列強將來欲依據旣存的協定在中國某地域內, 及華盛頓條約之意義解釋問題並須證諸該會議以來中國對外關係實際的變遷關於此

層當更篇論之。

一九二六九一八

拙(一) Hall, Foreign Power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British Crown, pp. 228-280.

戡(21)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I. p. 118—119

批(co) Hall, Foreign Power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British Crown, p. 228.

描(w)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pp. 166-167.

棩(ゆ) Oppenhe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p. 288—289.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Ier, deuxième Partie, p.

描(下)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p. 117-122; Ullmann, Völkerrecht p. 302;

Liszt, Das Völkerrecht p. 74; Lo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 pp.

356-357;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p. 180-185.

描(∞) fauchille, Traité Tom I deuxième partie pp. 736-737.

註(9) Pitt Cobbett, Leading-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p. 117-118.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54.

描(二) Pierre Albin, Los Grands Traités Politiques, p. 826.

註(10)

描(2) MacMurray, Treaties Vol. I. p. 674.

盐(沿) Cocks, Secret Treaties, p. 61

描(二)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p. 429—445.

描(点) MacMurray, Treaties Vol. I. p. 576-577.

描(名)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26, p. 301.

註(17)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 1, pp. 117-118; Reinsch, World Politics, p.

118;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130; Fauchille, Traité, Tom I,

第十一篇: 列硝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2 me partie, p. 735; Pitt Cobbett, Leading Cases, Vol. I. p. 11;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p. 270-273.

- 性(18) Westlake, Vol. I. p. 135;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74; Reinsch, World Politics, p. 114, pp. 119-170.
- 描(空) Reinsch, World Politics, p. 113 p. 144.
- 世(名)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271.
- 描(云) Westlake, p. 184; Lawrence, p. 178; Nys, p. 122; Willoughby, p. 271.
- 姓(99) 譯文全部見前北京外交部出版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中)第一二五頁但于原文意義未能暢
- 註(2) MacMurray, p. 98;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葉纂三四六頁

淦。

- 註(21) MacMurray, p. 123;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藁纂三四七頁
- 註(25) MacMurray, p. 104;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葉纂一六九頁

一說同時中國政府亦對于英國有口頭的保證不割讓雲南廣東于他國(Reinsch, World Po-

litics, p. 171)

- 註(26) MacMurray, p. 126;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葉葉九一頁
- 註(27) 外交文牘華盛頃會議案(中)一二八頁。
- 註(28) 外交文版華盛頓會議案(中)一二七百。
- 註 (29)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published by Maritime Customs

(以下簡稱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Vol. I. p. 693.

- 法人的此項先例致英國索得其在揚子江流域之優越地位之保證(Willoughby, p. 276.)
- 描(3)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p. 728; MacMurray, Vol. I. pp. 84—85
- 註 31 MacMurray, pp. 115-116;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Vol. II. pp. 212-213.
- 盐 (S2) MacMurray, Vol. I. pp. 330; Reinsch, World Politics, p. 162; Willoughby, p. **323**
- 註(8) 外交文贖華盛頓會議案(中)一二八頁
- 盐(3) Mac Murray, Vol. I. p. 55;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葉纂三六七頁
- 註(35) MrcMurray, Vol. I. p. 204;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pp. 281-

282;東亞關係特種條約葉纂三六七頁,

第十一篇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條約的根據

- 描(资) MacMurray, Vol. I. pp. 266-267.
- 描(宏) MacMurray, Vol. I. p. 115.
- 姓(38) 情學頗有路礦章程(一八九八年)其第三條特別聲明滿洲山東龍州之路**礦**係受國際關係之影

鐵路合同帶有沿路開礦權者將來不得作爲先例此項規定殆即以杜外人依鐵路權而要求開礦權 響無論對于華人外人不得作爲先例而其第四條規定鐵路礦山完全係屬兩事不計樂營。

之惡習耳 (英文譯文見 Reingh, World Politics, p. 199)

- 描(常)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313.
- 描(名) Reinsch, World Politics, p. 172.
- 註(4) 外交文職華盛領會議案(下)三〇七頁。
- #1(乳)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 180,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國際聯盟組織成立公法上發生許多新問題關於「委託治理地」(mandated ter-

ritories)之法律的性質之問題即其一個重要者。

與協商國一致關於收束戰事條件威爾遜自始卽宣布不合倂土地不索取賠款之原則於 分配問題固已不免有內部爭攘之虞而且美國中途加入協商對德作戰其政策目的不全 耳其所領亞洲方面之土地亦成四分五裂之局在協商侧的各國佔有此等土地講到最後 生的特殊的情狀而創設歐洲大戰結果德意志所有海外殖民地全部為協商國所佔領土 的協定並且此項政策將與美總統威爾遜宣布的「非合倂」之原則根本的相衝突不能 方面斷不肯合其復歸原主然若協商國家欲各據為己有則又不獨最後分配不易得滿足 是對於舊屬德土兩國土地之處分乃在議和時爲一至難解決之問題此等土地在協商國 所謂委託治理制 (mandatory system)是國際政治上一個新制度為應歐戰產

得美國之同意。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二百五十九

處分之難題(1) 訴受託國違背委託之權利師瑪仔將軍之提案是將依一個折衷的方式以解決敵國土地 聯盟依一特殊委託狀規定之但當保留聯盟最後監管之全權並關係的地方人民向 者之時務徵得地方人民之同意(三)受託國所行使的權威監督或治理之限度每次由 此項權威監督或治理委託他國作為他的代理者或受託者但於任命此種代理者或受託 獨享的職權而賦予於聯盟由聯盟自己行使或令以其名義代行之(二)國際聯盟得將 於此等土地與人民必要之權威監督或治理除屬於他們自治權限外均應屬國際聯盟 聯盟保管代戰勝國合倂之方案師瑪仔將軍在其書中立有幾個重要的原則(一)凡 本小册子發表他關於聯盟組織之計畫他在此書中關於敵國土地處分首先提出以國際 在千九百十八年中英國內閣員師瑪仔將軍(General Smuts)著有國際聯盟 他控 之

行使 之。 盟之監護下此項監護權由特定的國家以對於聯盟為受託國 所謂「委託治理制」聯盟 千九百十九年巴黎和會討論國際聯盟之組織採用師瑪仔的提案之原則, 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將歐戰中脫離敵國主權之土地 (mandatories)之資格 而決定有 置於聯

理敍里亞委託法國治理均適用第一類委託治理制通稱為「A級委託」("A" class 此類委託制之下依協商側同盟國之協定美索包達米亞及帕列斯丁兩地域委託英國治 之敍里亞 (Syria) 美索包達米亞 (Mesopotamia) 及帕列斯丁 (Palestine) 置於 程度之社會而依協商國對土和約(Treaty of Sevres)所載則舊屬土耳其帝國領土 享有自治權而但使受託國予以行政上之忠告及助力此項委託制度施行於發達到 依聯盟規約第二十二職聯盟所立之委託治理制分為三類第一類制度許相關土地 一 定

mandates) (c1)

軍火買賣及不設要塞不練土兵等項中央阿非利加已經明文指定適用此制度德屬東阿 地分配於澳斯大利亞(分得德屬紐堅尼 German New Guinea)紐西蘭(分得薩摩 脱哥蘭及加美倫之他部分劃歸法國管理比利時亦分管東阿非利加之一部分均適用第 亞 Samoa) 英帝國(分得勞魯島 二類委託制通稱為「B級委託」("B" ciass mandates)置於第三類委託制下之土 非利加之大部分脱哥蘭 (Togoland) 及加美倫 (Cameroons) 之一部分分配於英國 第二類委託制給受託國以地方治理之全權不過須遵行幾項條件如禁止奴隸買賣, Island of Nauru)日本(分得赤道以北之牕屬太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國領土內依其法律治理不過受託國亦須遵守(B)級委託制下之條件。 平洋羣島)通稱為C級委託("C" class mandates)(C)級委託地全然倂入受託

之資格為聯盟監護此等土地而對聯盟負責任就常理推論受託國之選任及委託條件之 所謂「最高委員會」(Supreme Council)者至於委託條件之決定亦由此等列強行 制定似當屬於國際聯盟之事但實際賦予委託者不是聯盟而是所謂「主要的同盟國家」 巴。 行部對於同盟國所定之委託條件惟負審查之職責求其不與聯盟規約之條文相 之惟在他們對於委託國之權能預先未有協定之時聯盟之執行部始得加以規定聯盟執 和約上原是割讓於主要的同盟國的故受託國之選任其權在主要的同盟國家之總機關, (principal allied powers) 即協商側列強其理由為委託治理制所適用之土地在各 在委託治理制之下承受德士土地之國家係對於國際聯盟以受託國(mandatories) 怟 觸 丽

割的抑或是停止的如此種種的問題皆屬公法上之新問題在從來國際關係上之實例中 際法上是否認為具有人格委託治理地之主權在何處委託治理地之主權是完全的, 如此成立之委託治理地在法律上居於何地位委託治理地是否構成一個國家在國 是分

無可予以適當的滿足的解答者。

律治理及(B)級委託地之由受託國於若干條件之下行使治理全權者其不構成國家, 很明白此條明明說此等地方之人民是「於現世界困難狀況之下仍無自立之能力者, equatur)而對於委託地在外人民行使保護之權受託國可爲委託地訂立或加入任何 理依敍利亞及帕列斯丁兩地之委託狀委託國皆賦有對外國領事發給領事認可證 權國家之資格其獨立之承認固明明依據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之原則以行而實際上對 與土耳其暫時承認爲獨立國家如敍利亞及美索包達米亞者而亦不因是而取得完全主 上之忠告及助力且實際依對上和約 (Treaty of Sevres) 已經得「主要的同盟國」 已不待言即至於(A)級委託地認為可暫時承認為獨立民族而只須受託國予以行 而以其監護權委諸先進國家在(C)級委託之下的地方全然倂入受託國領土依其法 國際條約惟美索包達米亞建成為伊拉克 於此等地方所立之「委託狀」一般的至少將此等地方之對外事務全然委任受託國管 月十日締結之條約前者得直接執行對外事務得派遣外交代表於倫敦或其他國都得給 治理地現今決不是構成主權國家者則依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 (Irag)國依其國王與英國在一九二二年十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能認為具有完全國際人格(8) 外國領事以領事認可狀並得締結條約然而伊拉克國王之行使此等對外職權仍須受英 國之指導及裁可則去完全主權國家之資格仍遠質言之則在現存狀態之下委託 地概不

對何人負責任的而委託治理制下之受託國則對聯盟負責任依多少同樣的理由, 而在他方面則委託治理制附帶於新國際組織於受託國爲履行責任之方式保護國是不 此與保護關係亦大有差殊通常保護關係成於舊式外交手段於保護國爲取得權力之源 級委託地行使之職權不限於對外關係而涉及一切內政而就委託治理制之性質自身說, 外界的權力而不是委託地自身而且受託國對於此等地方尤其是對(B 處分決定委託治理地與委託國的關係者是所謂主要的同盟國及國際聯盟換句話說即 委託治理制下之土地則其與受託國之關係不是相互間契約關係而是出於外來強制 被保護國管理外務斷絕其直接對外關係至於對其內政不必有管理干涉之權能然而 互間之契約關係保護關係成於保護國與被保護國雙方締結之條約保護國之權能 言委託治理地與宗主權下之屬國性質全然不同(4) 委託治理地亦不得與通常被保護國相提並論被保護國與保護國之關係為兩國相 級及(C 亦可斷 在 的 在

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會以原屬土耳其帝國領土之波斯尼亞赫洛仔果維那 兩州劃

歸換匈帝國佔領治理(…occup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by Austria-Hungary.) 的受託國之資格以聯盟之名義行使職權兩者之地位根本的相異。 監督不對何人負責而在他方面則今日於委託治理地負監護責任之各國係以國際聯盟 驟視之此項土地之處置似與國際聯盟所立之委託治理制相類然而墺匈帝國對於波赫 兩州之關係實同割讓他對此兩州之行使治理權全是獨立的不依何人之名義不受何人

和合倂與國際管理之折衷辦法然則就全體說來聯盟規約之精神已根本的不容有合倂 **盟創設委託治理制之原意本來在避免合併敵國土地之事歐戰後巴黎和議關於敵國土** 理制之人而他關於南非聯邦的委託治理地亦說「(C)級委託實際去合倂不遠。 地之處分原有兩種主張其一方面主張合併而他方面則主張國際管理委託治理則實調 土之一部治理則似實際已近於合倂等於變為受託國的領土師瑪仔將軍本創出委託治 之事不過(C)級委託地旣經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置諸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為該國領 是則謂 (C) 級委託為一 委託治理亦不可一概看做所謂「髮相的合併」 (annexion déguisee.) 國際聯 種變相的 合併尚非過言至於(A)(B)兩級委託地 之地 如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亞已建成有伊拉克國而正式與英國締結條約然則變相的合併說於此更無適用之餘地。 盟規約及對土和約似叨明預計其有最後獨立之事事實上則英國監護下之美索包達米 位就聯盟規約上解釋無可以認為屬於受託國領土之理由尤其是(▲)級委託地則聯

為說亦似甚辨然而究不全合法律的事實(С)級委託誠然亦可說是變相的合併然而 質謂(A)級委託可說是保護關係(B)級委託是殖民地(C)級委託是合倂。 位與殖民保護地之性質究是不同又法國公法家蒲溜芮(Brunet)氏論委託治理之性 說似亦相類但想到受託國乙治理此等地方係對於國際聯盟負責任則知此等地方之地 護地」(colonial protectorates)者此就受託國對於委託地行使的治理權之性質上 (A) 級及(B) 級委託則決不能與保護關係及殖民地相比類則依上述同一的理 或有將(B)級及(C)級委託地比之於歐洲國家在非洲占有的所謂「 殖民保 此其

託)是一種契約依此契約稱為 委託」之觀念本來出於羅馬法梅依作 今欲確定委託治理地之法律的性質仍不能不歸到於「委託」(mandate) 之觀念 mandatarins (受託者) 者之一方約定爲彼所謂 mandatum 之定義說: 『 mandatum (委

而可明白(5)

由

託者」則有付清受託者所出費用及賠償其一切損失之義務但其勞役自身則是無報酬 的約言之「委託」之異於其他契約在受託者對於委託者負有履行約束之義務與責任, 「受託者」有充分盡心履行其所約定之行為之義務而在他方面賦予委託之人稱為「委 託」爲「受託者」與「委託者」雙方同意之契約此種契約之發生由於一方當事者勸 mandans, 而同時又不爲其勞役受報酬。 誘他人代管其某項事務例如購買房屋或經理地產一旦表示同意則承受委託之人稱為 (委託者)者之一方代管一件或多件事務而不取報酬」(6) 如是則「委

據而此項權力則依各級委任而有差殊而其有如此的伸縮性即爲此項新制度之特色今 依羅倫斯之說在(A)級委狀之下受託者之國家對於委託地之地位不過是一種公認 欲定委託治理地之性質仍當就各級委託地分別言之關於此層羅倫斯之說較近於眞理。 聯盟規約為土人及盟員之利益而定的條件以行使權力至於(C)級委託地則委託 的顧問(adviser)而在(B)級委託則他是一個管理者(administrator)但須依照 責任之盟員是受託者 (the mandatory) 而委託狀(mandate) 是受託者的權能之根 依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國際聯盟是委託者 (madator) 擔認對於委託地負監護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之地位 <u>G</u> 但自成 約精神則非全無成爲國家之可能此爲兩者性質之大不同處至於實際治理權, 級委託地則近於受託國領土之性質蓋聯盟規約固明明規定作為受託國領土之一部依 者至少可說是居於部分主權國之地位在(B)級委託治理制下之土地則受治於受託國, 於國家之性質此雖尚未成爲主權國家然已進於取得獨立資格之途徑如美索包達米亞 其法律治理者(С)級委託地似決無自治或獨立之事而(В)級委託地則依聯盟規 A)級委託 兩級委託地皆由受託國完全行使可說是兩者之間實際無大差異。 與 個行政個體此可說是國際聯盟之保護地而 主 權 地之顧問與(B)級受託地之管理者(7)如是則(A)級委託地 者之地位無大差別他可說是此等地方人民之統治者 (ruler) 以 ,由受托國代行治理權者至於(C) 則 B 已近

主要的[明白主權決不在原來領有此等地方之國家則以對德和約旣聲明德國 權寄託於何所其不能在任何處所求得完全主權則依以上所說各級委託地之性質已可 認定此等地方已不在放國主權下兩者對照觀之原來領有此等地方之德土兩國失却主 與以 同盟參戰國在 上所論的問題相關聯者有委託治理地的主權之所在之問題各級委託地之主 對土和約雖無割讓之明文然而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固已籠 海外屬地割讓於 統

護權如是則勢不能說同盟國對於委託地 權已無容疑然則委託治理地之主權在所謂主要的同盟國家乎受託國之擇任及委託 不復有何支配此等地方或監督受託國行為之權利受託國係完全以聯盟之名義行使監 之制定雖在同 、盟國然而委託狀一經交付於受託國前者之任務告終他們依聯盟 **心有何主權** 規約 狀

獨立當將本地所有收入用以謀本地利益委託地之治理權不得由受託國轉讓於他國。 委員 受託國與委託地的關係之意見則受託國之權能尙說不到主權更爲明白執行部 明文可說是賦予受託國以主權者而依聯盟執行部及其「常設委託治理委員會」關於 領土治理受託國因 下之受託國的權能則可說是近於主權因為聯盟規約明明承認相關土地倂入受託國之 國在此等條件之下以管理土地尙得謂爲對於此土地有主權乎不過在(C)級委託制 (會之建議主張委託地之住民不算是受託國的人民受託國當在委託 然則 主權在受託國乎一般的說來聯盟規約之精神否認合併已如上述規約上未有 此實際成為完全統治者。 地 保存財政的 依常 設

力而實際除(A)級委託 主權更不能 說卽在委託地自身聯盟規約明 地如 伊拉克之可以說是已成為部分主權國外其他委託 明宣言此等地方之人民尚無自立之能 地皆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主權因為聯盟規約明說可暫時承認其為獨立的民族然而實際除美索包達米亞外其他 權他們並且在地方統治機關不得有代表惟有在(A)級委託制下之地方可說是近於 有希望獨立之一日耳。 受治於受託國在 (A)級委託地如敍利亞帕列斯丁皆尚未獲得國家地位而尚由受託國直接治理 B (C) 兩級委託制下的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政事無眞正的支配 不過

之權能委託地係由主要的同盟國直接移交於受託國則又似聯盟並不自居於此等土地 對於委託地保有主權但是國際聯盟不是一個國家是否能對於一定的土地享有主權此 託者」(mandatarius)之物有最後支配的權能換句話說聯盟以「委託者」之資格 用羅馬法「委託」(mandatum)之觀念則聯盟以「委託者」之資格對於委託於「受 員會第一次開會即有人提出此說而謂此項意見在巴黎和會開會中已經表示實則聯盟 規約第二十二條既採定委託治理制聯盟自身居於委託者(mandans)之地位, 之主權者地位。 볘 是一個法律上之爭點實則聯盟執行部亦明明不肯承受任命受託國或制定委託 說到最後似委託地之主權一般的寄託於國際聯盟在一九二一年常設委託治理委 |如其應

乎此情狀 (補註) 着此目標進行或者完全同化於受託國的領土使後者享有主權如(0)級委託地則近 命似不出下之二途或者進於真正獨立地位享有完全的主權如(A)級委託地則正向, 將各委託地之主權於委託之適用期中暫行停止或較近於事實(g) 此等地方將來的運 權說於此很難邏輯的適用若謂自國際法之見地上看來國際聯盟之創立委託治理制是 國際政治上一個新制度此是一個變則的制度是一個過渡的制度就全體說來正宗的主 由上所說可知對於委託治理地之性質不能下一個簡單的解釋委託治理制本來是

九二四年一月。

性(1) I. C. Smuts,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18.

註(2) 除境界之改正外原來的對土和約(Treaty of Sèvres, Aug. 10, 1920)之此項規定並未爲 後來的 Treaty of Lausanne (July 24, 1923) 所變更。

註(8) Macolm M. Lewis, Mandated Territiories, in The Law Quartely Review, Oct,

1923, p. 461—465

第十二篇 委託治理地之性質

- 描(4) T. Baty, Protectorates and Mandates,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1922
- 盐(10) René Baun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 109

拙(c) Gaston May, Elémets de Droit Romain, dixième édition, p. 312

- 描(7) T. J. Lawrence, Lectures on the League of Natious p. 86—87
- $\sharp\sharp(\infty)$ Quincy Wright, Sovereignty of the Mandate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 1923, p. 698
- (雜拙) Wright, Status of the Inhabitants of Mandated Territory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1924, p. 308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status 而構成「自治殖民地」(self-governing colonies)之一階級 洲各殖民地責任政府成立以後殖民地上之政治地位大為變動享有責任政府制之各殖 本國政府之直接支配殖民地雖亦有立法部但殖民地之行政權寄於英王所任命之總督, of British India)而言殖民地是一個地理的名詞而不是一個政治的名詞此并不寓有 間責任政府之運動起於坎拿大殖民地此項運動後漸推及於澳洲紐西蘭紐芬蘭及南非 何種特殊政治組織之意思(1)實則在一八四零年以前英國一切殖民地的政事概受英 其地位更為增進此等殖民地在公法上說是進於一種特殊地位即所謂 民地漸達到高度的政治的憲法的自由在內政上取得自由權後來加以聯邦運動之成熟, 而輔之以一不對議會負責而對總督負責任之行政部但在一八四零年與一八五零年之 領地(any part of His Majesty's dominions exclusive of the British Island and 依英國法律的解釋所謂 colony 「殖民地」係指除英國本土及印度以外之一切 dominion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二百七十三

governing dominions 政治上受英王或英本國政府之直接支配者而言吾人可以稱為「直轄殖民地」 謂「自治殖民地」(2) Crown colonies 則指其他一切殖民地之未賦有責任政府而 Africa) 紐芬蘭 (Newfoundland) 之五個賦有責任政府制之殖民地而言此卽世所 self-governing colonies 或 self-governing dominions 或簡稱 (Commonweath of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南非聯合 (Union of South 於是現今在英國公法上殖民地可大別為兩類其一為 包括坎拿大 (Dominion of Canada) 澳斯大利亞聯邦 crown colonies dominions Self-其他為

討論自治殖民地國際地位之先請略述他們自治權演進的情形。 尤其是關於後之一層即此類殖民地之國際地位問題在歐戰以後更加複雜則以經過此 的憲法的問題而且就其對於外國或國際社會一般關係上說亦常引起國際法上的爭點。 殖民地在政治上立於一種特殊地位不僅就其對於英帝國之關係而言發生重要的複雜 次世界戰後國際政治之改造此類自治殖民地對於世界之關係亦有根本的變動也今於 直轄殖民地之地位同於一般英國領地在公法上不發生何等困難問題反之而自治

英國自治殖民地政治組織之特徵在各有一對立法部負責任之行政部英王在名義

eral)代表之而此總督之在殖民地徒擁虛號亦與英王之在本國君臨而不統治者正相 演進之結果在二十世紀之初自治殖民地之內政的自由已經達於最高階段或本國政府 對於殖民地大權之殘餘者不過樞密院之司法的上訴受理權及英王裁可或否決殖民地 類似至於英本國國會對於殖民地之立法的干涉亦減至最小限度如是則依責任政府制 上說是直接參與殖民地立法但僅以自己任命之一總督(Governor or Governor-Gen-

議會通過之法律之諸權力而已簡單說來自治殖民地在內政上可說幾於完全自主

之人民不能以殖民地未同意於戰事之理由而守中立 民地並無必受商之權利一旦英國對外開戰他的一切殖民地皆將捲入戰爭旋渦殖民地 戰之大權雖則在政治上共認於取戰爭手段以前有商諸殖民地之必要然而在法律上 民地關於對外事務原來無行動之自由而須受英帝國政府之支配英王在全帝國具有宜 至於關於殖民地與外國關係之事宜則殖民地之地位大受制限一般的說來自治殖 更不能有對敵通商助敵作戰之事 殖

他們如有此項行為將對於英帝國或英王犯大逆罪

實則為殖民地負國際的責任者亦是英帝國政府(倫敦政府)以是之故自治殖民地 英國原來的政策是無論關於條約或其他對外事項在全帝國保持其絕對的支配權。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屬於英帝國之一部分未有何等獨立的地位。 九世紀之大部分對於外國無直接關係所以就國際關係上 |說自治殖民地可說是完全

保

四

協約及一九零六年關於摩洛哥問題之阿爾吉西拉司 力。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零七年之海牙條約一九零二年之英日同盟條約, 的條約之權但此方法卽在近時關於同盟領土保障及戰爭法規之條約仍罕用之如是則 年歐戰之初自治殖民地在對外關係上之地位已經過大變更茲請分別說之。 帝國政府之同意以締結而此等條約無論是得殖民地政府之贊同與否於他們皆有拘 上亦漸發揮其個性因之關係帝國全部之外務帝國政府之大權漸被侵蝕至於 關於純粹政治性質之對外關係英帝國政府仍維持其支配權一切條約槪由英王得 但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自治殖民地發達之結果其政治地位 在有些場合帝國政府插 入一條款賦予自治殖民地以單獨加入英王與外國所訂 日見重要在對 一九零四年之英法 外關 九

束

之此

種行動總是被阻

言皆由帝國代表為帝國全體簽訂而殖民地未有單獨

加入之權(4)

自治殖民地

在

外務

(地政府

上受帝國政府之支配而且未有自動的干涉國際政治之自由帝國政府對於殖民

|止的最顯之例見於一八八三年澳洲及紐西蘭殖民地干涉西太平

洋羣島之事當時他們謀合倂此等島嶼而其行爲爲英政府所制止。

宣言德國當認爲與英國一切殖民地立於戰爭狀態。 同意當然捲入戰局一九一四年英國政府自由對德宣戰無論殖民地或外國未有敢說殖 就憲法原則上說殖民地不能不承認下之原則卽在帝國政府宣戰之場合他們不待表示 民地可以守中立而不是等於與英帝國分離者德國外交部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 至於和戰問題決定之權仍屬於英帝國政府英王可以不得殖民地之同意對外宣戰。

交部他們亦不派遣或接受外交代表雖則澳斯大利亞於一九零零年,故拿大於一九一零 地之交涉總須經由英帝國政府行之(5) 究是在處理該殖民地與英帝國其他部分關係之事務一般的說來外國政府與自治殖民 年各設有「外事部」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而此機關之主要的目的 |英帝國政府之於殖民地外務之支配權更因一個事實而加重在自治殖民地幷無外

所未有者故拿大政府始於一八五九年主張關稅自主權而得母國承認其他自 亦咸步坎拿大之後塵如是則帝國政府有助殖民地與外國締結商約之必要而 但關於商業協定之事則自治殖民地漸取得一 種自主權爲他們在其他對外關係上 其慣例是 治 殖 民地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在分關 則說凡締結條約必須經由帝國政府因為帝國政府是負一 以獨立談判締約之權是賦予他們以獨立的主權國家之國際地位而等於將帝國分裂爲 係 零七年坎拿大與法國改訂商約其談判專由 之代表亦簽字而事實上則其傾向是英國大使在談判中僅履行一種名上的職役在一九 之條約起初惟有英國大使簽字但自一八八四年以後有一慣例成長許殖民地參加談 國駐外代表行之而輔之以一殖民地代表作為第二全權或置於屬員地位(6) 若干獨立 由他 們及英國駐法大使一 係 國家其結果兼有害於殖民地及母國 殖 民地 政府之間員與駐在外國之英國大使協同將事英國政府於此聲明 一同簽字而已。 ·坎拿大閣員主持之不過其最後訂成之協定, 而非彼此所願所以任何談判必 切責任者如果賦予各殖民地 如此 須依英帝 訂成 原 判

拿大都城之外國領事訂立 帝國 權狀之賦予而且行於條約之簽字及批准因之坎拿大政府採行一 丽 在 然而坎拿大尚不以此項締約方法為滿足因為如此則帝國政府之于預不僅見於全 政府之一 九一一年一月坎拿大與美國之間 切干預可以避免如此的非正式的協定在一九一零年曾與德意 協定而繼之以立法行爲但不締結何項正式條約依此方法則 亦有關於商務互惠協定之談判不過後項手段 個新方法即與駐 兩國 在以

惹起坎拿大內閣之辭職而從此以後再無謀締結此項非正式的協定之事(?)

入其後英國奧其他外國締結之商約中亦有同樣的條文。 通告此約始於他生効力如是則在一八八三年英意兩國間之商約許殖民地於一年內加 造成一個慣例卽在商約內附入一條款聲明殖民地如在一定的時期內提出加入此約之 既主張關稅自主英政府再不能望以自己締結之商約拘束帝國全體從一八八二年以後, 未有對外締結關於通商之約章不得自治殖民地之同意 於殖民地商約別自談判之慣例外同時亦產生有單獨加入條約之慣例自治殖民地 而於他們有拘束力者帝國 政府

8 殖民地廢除舊約之權而此項單獨廢約之事不影響於此約對於帝國其他部分之拘束力。 九年英國與烏拉圭間之條約自彼時以來英王依許多條約有以一年之預告爲任何自治 對於旣存的條約後來殖民地亦取得單獨脫離之權此項權利第一次規定於一八九

直接產生政治的結果者因之不發生締約問題所以各殖民地如澳洲各邦坎拿大各省之 向例各殖民地 在近時關於自治殖民地之參加國際會議亦有重要的變更足徵殖民地地位之增進。 |参加種種關於社會問題之國際會議但此等會議性質不是十分重要可以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附於帝國代表團但在二十世紀之初自治殖民地獨立參加國際會議之習慣漸成長在許 產生國際協約者則慣例是或者自治殖民地全不出代表或則他們的代表以顧問之資格 式採用於一九一三年之海上生命救護會議時坎澳紐諸殖民地各派有全權代表到會此 全權狀其所以與帝國代表之全權狀不同者在全權狀上特別指明係「代表某殖 絕 新方式與舊制根本不同之處在自治殖民地之代表已不復是僅僅英本國之全權代表在 例如代表坎拿大者則有 "on behalf of the Dominion of Canada"字樣同 加此項會議而此等代表幷不附入於英國代表團在一九一二年之無線電信會議坎拿大 際郵政同盟 多行政的及非政治的性質之國際會議殖民地漸有代表權。 權 丽 他們附入於英國代表團之場合英國代表團之投票當一致不論各代表之意見如 澳斯大利亞紐西蘭南 在他 狀之賦予及所訂條約之批准仍由英王依帝國政府之意見行之此層之根本重要久爲 無國際地位 們與英帝國代表分開之時則各自之投票不必一致但有須注意者殖民地 ılli 者亦 在郵政會議有投票權在一九零六年他們以自己的政府所任命之代表參 得參加此等會議而不引起公法上資格問題而在他方面如 非洲四個自治殖民地各有代表赴會此等代表攜有英王所給予之 他們 已經與英本國同加 其會議為 代 何紛 樣的方 民地 入國 表

全

依殖民地閣員之意見以行則英王將不復成為帝國統一之要素而將於帝國之各部分構 吉斯(Keith)教授道破他說如果英王對於殖民地代表之任命及其行為之批准係僅

成不同的人格(3)

他們在國際關係上之地位。 在歐戰中自治殖民地之政治的地位更加重要他們在帝國內部地位之增進影響於

家立於平等地位而同時維持其與英本國之結束所以採此決議之理由一則爲酬報自治 殖民地在戰時所受之損失一則為符他們的自治之事實但其他列強未能了解英帝國內 閣會議詳細審議之後卒決定使各自治殖民地在和會占一地位此須足使他們與次等國 部組織之變動起初甚反對殖民地另出代表之議英政府與列强協議之結果卒決定承認 斯大利亞南非三殖民地各得出代表三人紐西蘭得出代表一人並且此等自治殖民地之 九一七年之帝國會議之決議默認了殖民地參與和議之權在一九一八年之帝國戰時內 地之各自代表於國際會議已有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之先例在英國方面固已於一 自治殖民地在和會之代表權除英帝國與法意美日四國同等應出之五代表外坎拿大澳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停戰條約簽字以後自治殖民地代表參加和議之問題發生殖民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二百八十一

代表尙得納入英帝國代表團如是則在一九一 代表權較之次等的同盟國家更爲完全。 九年之巴黎和會英國自治殖民地所占之

帝國 國代表簽字之後隨之以各殖民地代表之簽字依和約全文之款式可以看出誰是代表英 自治殖民地的國際地位之見承認依各和約上之簽字更為明顯在巴黎和約上英帝 般的全權誰是代表某殖民地個體的。 10

此 洋上諸島之治理權此項委託治理狀係由各殖民地 格同時亦為巴黎和約創立的國際勞工組織之一員他們以此資格在一切國際勞工大會, 不是對英帝國政府負責而是直接對於國際聯盟負責自治殖民地以國際聯盟盟員之資 之委託治理 他們與獨立國家有同樣的權利義務而此等權利義務因其被委任爲有些德國 國家同等代表於聯盟代議會之權而且不妨被選為聯盟執行部員實則就聯盟關 委託治理國」(mandatory states)之事實而更增加南非聯合取得德屬西南非洲 項事宜對於聯盟之通信並不經 自治殖民地一國際地位依其列為國際聯盟盟員而更加確定此等殖民地有與主權 權紐西蘭取得薩摩亞(Samoa)之治理權澳洲聯邦取得對於德屬南太平 由英帝國政府如是則自治殖民地關於委託治 直接受諸國際聯盟之秘書廳 殖 理之事 而關於 係上說 民 地之

有直接獨立的代表而可以自由投票(1)

亦無常駐外國之外交官此於殖民地之對外關係本爲一大限制然自一九二零年以後自 |坎拿大與美國關係之外交事務此公使當依**|**坎拿大政府之訓令以行動而直接報告於坎 具在隨時可以行使且其他自治殖民地亦可援例要求派遣常任外交代表之權利(12) 實 拿大政府雖則有此宣布而至今(一九二四年)坎拿大未實行派遣駐美公使然其權利 府宣布英王當依坎拿大內閣大臣之意見爲坎拿大任命一全權公使駐剳美國專管關於 治殖民地可說在憲法上已取得對外派遣獨立的外交代表之權在一九二零年五月英政 自治殖民地向無所謂使節權 (right of legation) 他們不從外國接受外交代表

則愛爾蘭自由國最近亦經英政府承認得向美國特派外交代表(3) 由上述之事實可以證明英國自治殖民地今已取得一種確實的國際地位困難之點

是在如何確定此項地位之性質因爲此等殖民地之政治地位今猶在過渡的時期。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如何他們是否已成為國家自國際法的見地視之他們

是否具有國際人格此為公法上至重要之問題然而關於此問題公法家所見殊不一致。

有一派學者既不認自治殖民地為國家亦不承認他們為國際人 4 人格者) 例如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之性質(1) 締約權| 個行政的同盟而是組織的國際社會 Oppenheim 因此承認此等殖民地之列為國際聯 他們仍不因是而成國際法之主體但不過對於某項相關事宜承母國之委任行使母國之 政同盟之類不因是而成國際法之主體卽令是由母國任其與外國締結不甚重要之協定, 而自國際法視之不過是母國之殖民的部分雖則他們與母國同加入行政同盟如萬國 Oppenheim, **盟外惟有諸主權國家(包含完全主權國與部分主權國)爲國際人質言之卽國際法之** 盟之盟員實給予他們以國際法上一個地位但 Oppenheim 以為此等殖民地 遷自治殖民地不僅代表於和會而且與母國同為國際聯盟盟員而國際聯盟則不是僅 郵政同盟有獨立的投票權或與母國同列為國際聯盟盟員他們究不因此卽具有國際人 主體自治殖民地 會之地位現難下一確切定義無論如何他不承認殖民地因此成爲國際人他說除國際聯 而已然而 Oppenhem Rolin, 如坎拿大澳斯大利亞者雖在有些處所待遇如同主權國家例如 Nathan 等 Oppenheim 亦承認歐戰結果自治殖民地之地位經過一 說以前此等殖民地並無何等國際地位, 個 根本的 在國際社 在萬國 穆

Rolin 不承認自治殖民地是國家亦不承認其有國際人格他不信坎澳紐南非四大

證明則須有一個先決條件即自治殖民地就英帝國公法上之見地上說為國家而 種根本切要的權利旣無立法權亦無締約權亦無宣戰權有時雖似亦行使前兩項權利然 為國家反之吾人須首先證明他們具有國家之資格而後可說他們具有此等權利而 殖民地則缺欠一個國家切要的機關卽元首自治殖民地在國際方面實在不享有國家何 不是行使他們自己的權利而是行使英帝國的權利而從此項權利之行使不能斷言他們 際人格但有一條件須具備即被承認之對象確是滿足了國家存在的條件之個體而自治 殖民地之被承認為國際聯盟盟員即足賦予以國家或國際人之性質他說承認可以造國 此條件 此項

帝國立法衝突之行為自治殖民地幷無一般對外代表權坎拿大誠許有駐美之代表然而 配權者一八六五年之 Colonial Laws Validity Act 猶在不許殖民地立法部能有與 能說印度已取得政治的獨立幷未見有何項立法曾剝奪英國國會對於全帝國之最高支 約及列入國際聯盟能給他們以何等獨立地位在此等處所印度亦享有同樣的權利然不 歌 此似純因為坎拿大與美國比隣的關係其他殖民地如有此項要求不見得容易允許在此 Nathan 不承認自治殖民地有國際人格他不承認殖民地之參加巴黎和會簽字和 則尙未實現(15)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戰有一殖民地能守中立者乎他們能加入英國之敵人方面乎如其如是他們的人民不對, 狀態之下而謂自治殖民地與世界各國立於絕對平等之地位是為大謬一旦英國對外宣 於英王犯大逆罪乎(6)

且為國際人例如 又有一派公法家承認自治殖民地為一種「非主權國家」(des états non sonyrains) Nys 似即持此見者。

國具有主權國家之資格(汀) 拿大者是一種國家因為他們具有國家組成之元素不過是非主權國家耳他對於外國之 交涉尤其是關於商務關稅之事宜係以獨自一國之資格而行動但在國際法上惟有**英**帝 Nys 認定主權不一定是國家之要素非主權國家亦可列爲國際人自治殖民地如坎

部分而除若干特別例外之場合外他們依附英帝國之國際關係無論他們政治組織 條約之性質 Louter 斷言此等殖民地未有國際的法律的人格他們繼續仍於英帝國一 則憲法例外的許其與外國締結通商航海條約而此等條約非經母國政府裁可不具國際 亦以爲主權不是國家之要素英國之自治殖民地確成爲國家但此等殖民地缺欠主權雖 又有公法家承認自治殖民地為非主權國家但不認為國際人例如 Lonter Louter 如何

發達而在國際法上他們與其母國合爲一體(8)

最後一派公法家之意見則雖不說殖民地是國家而究認為取得國際人格例如 Mé

rignac, Fauchille, Winfield 及 Lewis 則屬於此派者。

國際法之主體自治殖民地如坎拿大者雖不是國家而究具有締約權屬於此等國際人之 團體亦可為國際人有些團體是單純的國際人在對外關係上有重大的權能他們多少是 一種。 19 Mérignac 認定主權為國家不可缺之要素無主權不成國家但他承認國家以外之

盟與外國締結通商航海條約關於此等殖民地之地位學者所說紛歧然自歐戰以後此等 殖民地在法律上之地位大變他們不僅加入巴黎和會簽訂和約而且列為國際聯盟盟員 賦有獨立的投票權此後他們的地位極明確其當稱為國際法上之人格似無疑義(2) 大澳斯大利亞等在內政上取得廣大的自治權而對外則與母國同加入各種國際行政同 是不足的他們必須能與外國發生特有的關係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國殖民地 Fauchille 說大凡一 個政治團體要有國際人格僅在國內法保有多少獨立的地位 如坎拿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說觀於最近的事變不能再輕視坎拿大澳斯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諸自

二百八十七

達之傾向。 得派駐美外交代表之權換句話說他取得附於國際人格之一種特殊權利。Winfield 皆列為國際聯盟盟員在聯盟代議會中各有獨立的代表於是他們成為「 尚不敢將自治殖民地直比之於邦聯之各邦然而相信此等殖民地之國際人格有更加 治殖民地為僅屬於英帝國之一部分而未具有固有的國際人格他們戰後皆列席和會且 會』之一員而此則足表示 21 他們的地位與戰前大異者加之在一 九二〇年五 組 山月坎拿大河 織的國際

雖

簽

収

社

盟盟員之資格 各殖民地之單獨的國際人格。 已取得國際地位他以爲巴黎和約之款式一方面表示英帝國之形式的統一同時亦承認 Lewis **曾**致究自治殖民地與英帝國關係之變遷而斷言在歐戰以後此等殖 而更加確定(22) 丽 他斷言此等殖民地新取得之國際地位因其列為國際聯 民 地

漢洛瓦國之同一國際地位他說和約是由英王之代表簽訂有的代表為英帝國一般而簽 之出代表於巴黎和會等於創造一個新國際分子將自治殖民地置於受英王兼轄時代的 有的係特別為殖民地及印度而簽惟有英帝國載在和約中為主要的同盟參戰國之 較之上述 派公法家之意見略爲保守者尚有 Keith 之說。 Keith 不信殖 民 丽

際地位, 事務外自治殖民地離開英國無何等地位以國際聯盟盟員之資格殖民地可說有 認殖民地於國際聯盟取得多少國際人格但他結論從國際的見地看來除開國際聯盟之 各殖民地與印度并未特別列舉於諸次等國家中假令各殖民地不簽字於和約和約能 係上取得國際人格換句話說他們惟取得一種有限的人格(8) 關係上 束全帝國乎如其如是則英帝國在國際關係上仍為 無關 但此地位限於關涉聯盟之事是則 重要實則帝國之受一般代表的簽字之拘束無疑而在他方面則 Keith 承認自治殖民地惟在國際聯盟之關 一個單位而各殖民地之簽字於國際 Keith 承 種 國 拘

例如戰前之澳大利與匈牙利在內政上本來各自為一國然而在國際關係上則只認有澳 民族在內政上爲獨立的國家而在對外關係上與他國合爲一體而未有獨立的國際人格, 於是未被承認之國家例如未開化之國家或以前非耶教之國家或新產生之國家尚未經 定是國家之特徵世可以有國家而不具有國際人格者學者主張國家依承認而爲國際人 論此問題之先有須說明之一點卽國家與國際人(定格者)不必一致是國際人格不一 國際社會承認者不算是國際人不得爲國際法之主體然而究不失爲國家(2) 由 上所述可知關於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可以為種種不同的解說吾人於討 又 如· 有的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二百八十九

組 國際人格而不必是國家者國家以外可以有國際人例如教皇特許殖民公司及國際共同 其是巴黎和會創立之國際聯盟則幾於公法家一致認為具有國際人格然而罕有視為國 何聯合國而不認有澳大利匈牙利為兩個獨立的國際人而在他方面則亦有團體能 織 如達溜白河委員會之類有的學者即認為一種國際人然他們之非國家則亦明甚尤 具有

gnac 地為非主權國家與 Nys 同而不認為具有國際人格但他的書亦係敍述歐戰以前之事 此斷論因為他所說之殖民地地位亦係歐戰以前的地位也 Louter 似承認他具有國際人格則更將此等殖民地之地位看得太高而當時的事實尙未許 級至能如他所說具有國際人格耳 Nys 承認自治殖民地為一種非主權國家而! 於此層分得極淸楚他不承認自治殖民地為國家同時却承認他們為國際人不過 誤點似在未能辨清此層而混同國家與國際人之兩個不同的資格反之而 Mérignac 則 面吾人雖能證明自治殖民地不是國家亦不能卽斷定他們不是國際人。Rolin 之說之, 所以吾人儘管說自治殖民地是國家不一定就能斷定他們具有國際人格而在他方 之書作於歐戰以前彼時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尙未見得已達到如此的高 雖亦承認自治殖民 同 Méri-時亦 他

狀而未看到巴黎和會以來的事實變遷否則其說又或當不同。

權之支配也(26) 物(6) 自治殖民地常然不成為國家因為他們在法律上皆須受英帝國國會之法律的主 說此等殖民地不是國家是無論吾人承認主權是國家之要素不是國家之要素此等殖民 國自治殖民地之非國家甚明關於此層吾人寧贊同 Mérignac, Jellinek, Oppenheim **織係受自超於其上之一個國家而依據此國之法律者則此團體不是國家如是則坎拿大** 治殖民地亦尚未能入於國家之列依 Jellinek 之說一個團體具有治理之權力而 織權」之存在換句話說卽在其能全然依自己的意志以自己的法律規定本身之組織自 主權為國家之絕對的要素無主權不成國家或甚至如 地確未具有國家的資格假令吾人如一般法蘭西公法家之主張認定國家之特質在主權, 法律中而可隨時由英國國會修改之而他們在法律上無協贊此項修改之權(分) 然則英 澳斯大利亞等地雖則賦有多量的自治權而皆不是國家因為他們的組織法包含在英國 關於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問題有一點可以作簡單的解答者即嚴格的就法律上 諸氏之見而屏斥 即令如有些德意志公法家之說國家之特徵不在主權而 Nys 及 Louter 等之主張。 Esmein **所說主權與國家為** 在所謂「自組 其組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矣。格; 如 戰後此等殖 代就國際法上說英帝國仍是一個單一國而自治殖民地未取得何項國際人格然而 聯合不足以證示其取得國際人格所以吾人可以如 上仍係經英王之委任以英王之名義依帝國政府之責任行之而所謂國際行政聯合如 治殖民地之對外商約雖專為自己的利益關際依自己的意見以締結而締約之談判形式 之自由有參加國際行政聯合之權不能說全無何等國際地位不過嚴格的就法律上說自 人格然而其傾向是向 共認卽在歐戰以前他們在對外關係上亦立於一種特殊地位, 必即斷言他們未有國際人格此等殖民地之地位在歐戰後經過一番大變化此爲論者所 政同盟之類本屬於純然行政性質之事務無關於國際政治問題自治殖民地之參加 但 Oppenheim, Nathan 所為者則亦似未免是拘泥於形式之論而漠視法律事實者 前 既言之國家與國際人格不必一致吾人儘管否認英國自治殖民地爲國家但不 民地與世界之關係經過大變遷之今日而猶全然否認此等殖民地之國際人 那 方面前進則亦不可否認一 個殖民地政 Lewis 所說前乎一 此地位雖尚未能達到國際 府有對外訂立特 九一四年之時 別 在 此 商約 歐 郵

現今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具有國際人格可於左之三項事實見之

然不同自治殖民地得於此國際大會派代表到會參加世界政治大問題簽字公約足示巴 國代表之簽字亦可拘束帝國全體但不過吾人儘可承認在巴黎和約上英帝國之外交統 自巴黎和約簽字之形式和約批准之程序觀之英帝國外交之形式的統一仍然保存惟有 黎和會已將他們與諸次等國家視為立於同等地位而間接承認他們的國際人格說者謂 純為行政的性質而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則為國際政治的大會議兩者關係之輕重全 之海上生命救護會議,坎澳諸自治殖民地皆各派代表到會簽約然而前之各項國際會議 為和會之承認他們單獨的國際人格無可置疑否則有何意義而多此一番刻名一番簽字? |英帝國在和約中列為主要的參戰同盟國之一殖民地代表卽不簽字於和約而僅以||英帝 地代表列席國際會議之事原不自和會始在一九一二年之無線電信會議及一九一三年 非洲與英本國同派有代表列席會議而此等殖民地在和會之代表權且大於諸小國殖民 會既賦予自治殖民地以此項代表權許其簽字和約雖則形式上他們仍附於英帝國之側 自治殖民地之爭和會代表權豈不是為爭國際地位免得立於諸次等國家之下乎(8) 和 尚維持其形式然而各殖民地代表既得以明文列舉於約中而又同樣的簽字和約則其 國際大會代表權 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中坎拿大澳斯大利亞 紐 西蘭及南

然實際和 過 言。 式默示英帝國在英王治下之形式的統一然而同時承認了殖民地各自的國際 會 承認了 他 們在國際社會之地位則不容否認 Lewis 謂巴黎 和 約前文之欵 八格良非

盟之事他 其 們的國際人格國際聯盟已不是通常的國際行政聯合而是國際政治的 間 疑自治殖民地以盟員之資格在聯盟代議會中與英帝及其他一切國家有同等的代表權, 既在英國之外獨立列為聯盟之一員則直已正式加入國際社會自成一 當保障他 可 [或對於|英帝國之代表可以投反對票|而且如果實行聯盟規約則不僅依照第十條他們 本地政府之命而不復從英國政府受領全權狀他們在聯盟之行動不必一致他們相互 以獨立投票他們可被選入聯盟執行部與革 組織的國際社會」(Oranized Family of Nations)坎澳紐南非四大自治殖民 二國際聯盟之盟員資格 們 們可以一個獨立的個體之資格自中行動他們的代表出席於聯盟 相 互間及英國及印度之領土保全與政治的 英國自治殖民地自始列為國際聯盟之盟員更確 《常任代表並列 强立而! 且 如 果其 堂凡一 個國際人似無可 新 中 組 代議會係奉 織 有違反規約 切關於聯 構 定了他 成所

一二第一三及第一五條之規定開始戰爭之行爲者當認爲對於其他

切盟員

(開戰而

間或對於英帝國在理論上可以有使用武力之事而英帝國政府關於宣戰用兵之大權之 其他盟員當對之以商業的或軍事的制裁手段如是則在此等情勢之下自治殖民地相 互

統一不復能維待。

殖民地因國際聯盟盟員之資格取得國際地位但此地位限於聯盟之事吾人如想到國際 聯盟之活動範圍涉及一切關係國際平和國際合作之事則知其事權之伸張未可限度而 自治殖民地以盟員之資格固足以參加一切國際政治的活動矣。 至於 Keith 之有限的國際人格說仍爲不切事實之論非吾人所能贊同他說自治

國殖民地之「委託治理國」(mandatory states)而更增高自無疑義自治殖民地之 地獨立的承受國際權利義務之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因其被國際聯盟任為舊德帝 際的權利義務此其為國際人格之表證更無可疑。 治理地之事係對於聯盟而非對於英帝國負責任如是則自治殖民地已能獨立的賦有國 承受此項委託係直接受諸聯盟之秘書廳而其通信幷不經由帝國政府殖民地關於委託 實則自治殖民地已關於委託治理地之事與國際聯盟開始直接的交涉此實開殖民

英政府會堅執殖民地對外談判必經由帝國政府之原則而說如給殖民地以獨立談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二百九十五

國際政治不已實現英政府所慮之事變結果乎此至少不給殖民地以國際人格乎? 獨立國家今自治殖民 判條約之權力是給他們以獨立的主權的國家之國際地位, 地既已自成為國際聯盟之一分子直接與聯盟開始交涉獨 而等於將帝國分裂為無數的 立 参加

配統治印度的 今猶不! 前 印度之地位不可與自治殖民地相提並論就法律上說印度與坎澳諸殖民地有 格何以坎澳諸殖民地獨不同耶例如 盟盟員者而在國際法上印度今猶是英帝國領土之一部分不能說他 地以國際人格印度亦與坎澳紐南非四大殖民地同樣代表於巴黎和會且同列為國 不同之點即印度尚未取得自治權他至今仍是與英國 自治殖民地在名義上有同樣的代表權然而後者所代表者爲一實在的民族團 敂 者僅 政府之支配他們離開英帝國無獨立 說者或舉印度之例以證示和會代表權及國際聯盟盟員資格不足以賦予自治殖民 代表一個擬制 過是地理的名詞而不代表何種政治的組織在巴黎和會及國際聯盟中雖印度與 者不是印度本地之議會與內閣 的政治單位所謂 Rolin 的地位他們之在和會及國際聯盟 印度之代表實際出於倫敦政府之選任 而是遠在倫敦之英帝國政府換句 及 Nathan 一般屬地同受帝國政府之直接支 即重申此異議者(22) 有何獨立的 不過為英帝國 直接受倫 體; 話 個根 反之而 説印度 國 際聯 但 是 本

政府增加一 投票權具自身並不代表何項特殊的政治組織以如此屬於擬制 性 質之個語

自難說具有獨立的國際人格然而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則不可以此類推也。

實已取得通常國家所有之使節權而對外有直接的交涉機關此爲以前未有之特例雖則 **坎拿大政府他當依坎拿大政府之訓令以行動直接報告於坎拿大政府換句話說坎拿大** 於美國與坎拿大間之外交事務此外交代表雖以英王之名義對美總統派遣而任命實由 專派代表便於迅速處決事務而有熟悉坎拿大事情之便利(3) 然無論英政府之說明 或坎拿大政府脫棄英帝國外交統一之原則而且說其設此規定之動機是因爲坎拿大 英國政府在一九二〇年五月關於此事之宣布中同時聲明此項新規定並不表示英政府 純因為他與美國比鄰的關係其他殖民地如要求同樣的權利不見得容易見許(31) 不知 同樣的權利而根本的破壞英帝國外交使節權之統一說者或謂坎拿大之得派駐美公使 之國際地位更為明確如是則其當然的結果是其他自治殖民地可以援坎拿大之例要求 何事實上則獨立的外交代表權之存在是為承認國際人格之表證有此項使節權大拿大, |坎傘||大旣得以與美國鄰接的關係特設外交代表安知其他自治殖民地獨不能以其他政 三外交使節權 從一九二〇年五月以後坎拿大得特派外交代表駐華盛頓專管關 的 如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二百九十七

與坎拿大同樣的代表任命權(82) 利亞 其 治 ,亦不復能保持此非自治殖民地具有國際人格之實證而! | 远如是則自治殖民地皆將各有其直接的對外交涉機關而英帝國外交上之形式的 他自治殖民地要求同樣的權利之問題隨即發生澳斯大利亞總理表示意見說澳斯大 Ŀ 地 駐美之專員應取得與坎拿大代表同等之地位而南非 理上的 理由要求同樣的外交代表權乎實則坎拿大駐美代表任命之議發表以後, 而愛爾蘭自由國最近已取得同樣的外交代表權已如 何 耶? 聯合之總理亦主張 (補註) 南 非 具 有

皆有關於國際人格之消長則可斷言耳。 制限尙難說他們是獨立國家然在國際法上說則已不能不視爲國際人此等殖 義務而有其獨立的外交活動其在國際社會之地位可說已經確定个雖以憲法上權 美十三州之獨立而成美國乎此為英帝國政治上的大問題非茲篇之欲置論不過其結果 因之成為邦聯之「分子國」(國家)之地位乎或是英帝國組 治 成為聯邦之一 地位, 線而 **今**猶 言之今日英國自治殖民地確已對外發生直接政治關係具有確定的國 在 分子乎抑或趨於另一極端而殖民地完全脫離英帝國變成獨立國家, 演進中誠如 Lewis 論者所云他日而竟覩英帝國成為邦聯自治殖民 成聯邦 而 自 治殖 民地之政 際權 民 地 力的 如 地 北 各 利

附註

in no way subordinate one to another in any aspect of their domestic or are autonomous Communit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equal in status external affairs, though united by a common allegiance to the Crown, and 上項報告中關於自治殖民地的對外關係尤其獨立訂約及派使之權明白承認有的 freely associated as members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會議的宣示在對內對外關係上自治殖民地與英本國立於平等獨立地位 "They Relations)的報告英屬自治殖民地的國際地位因之更加確定依一九二六年帝國 議於同年十一月通過所謂 Balfour Committee (Committee on Inter-Imperial 公法家至認為英帝國中各分子之關係類於所謂君合國或對人聯合 (personal (本文發刊之後有一九二六年的英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該會

界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二百九十九

格似更不容疑實則愛蘭自由國與故拿大已正式向美國派有公使而故拿大且當選 union)各分子之關係於是自治殖民地之在國際社會自成一單位有其獨立的人

為國際聯盟執行部的非常任部員矣。

著者一八七二一。)

发展院里里幸介音 自身常有容量之一。

曲(一) 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1908), Vol. 2, Part 2, p. 59

註(2) 紐芬蘭之地位尚有疑問說者謂他在法律上只能屬於普通殖民地之列而證以巴黎和會及國際聯 盟均未給予官以地位可見其地位低於其他自治殖民地(Transactions of Grotius Society, Vol. 8 p. 117; Duncan Hall,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p. 253)

註(3) 依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之英愛協約愛爾蘭亦取得自治殖民地同等之地位 Irland shall have a responsible executive. It is to be styled the Irish Free State. (Political Science enjoy, with a Parliament having powers to make laws for peace and order, and the same constitutional status in the Empire that the self-governing dominions

住(4)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烏塞和約簽字之時同時英國與法國簽有一約九給法國以共易抵禦德

Quarterly, Sept. 1923 supplement. p. 72)

國攻擊之保障在此約之第五條英國擊明此約非經殖民地議會之同激於他們不生義務此爲承認

殖民地有單獨加入政治條約之權之一好例。

- ដ(い)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2-3 p. 38
- 描(で) Keith, Imperial Unity and the Dominions, p. 265
- 描(下) Keith, Empeaial Unity and the Dominions p. 270-277
- 描(∞) Keith Imperial Unity and the Dominions p. 268
- 揣(つ) Keith Emperial Unity and the Dominions p. 277-280 p. 298

註(10) 對德和約前文之款式如左

"For this purpose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presented as follows......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land and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Emperor of India by:——

The Right Hon. D. Lloyd George, etc.

and-

For the Dominion of Canada by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The Hon. Charles Joseph Doherty, etc.

For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ia by

The Right Hon. William Morris Hughs,

F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by

General the Right Hon. Louis Botha, etc.

For 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by

The Right Hon. William Ferguson Massey."

描(口) Keith, War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p. 146-172

註(2) Keith, War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p. 172-179

註(3) The Nation and the Athenaum, June 28 1924, p. 400

出(四)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920) Vol. I. p. 169-191, p. 125-126

盐(15) Rolin, Le Statut des Dominions, dans la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8.

Nos. 2-3

批(名) Nathan, Dominion Status, in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 8

- 戡(二)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Tom I. p. 373, p. 405
- 拙(空) Lo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 Tom I. p. 215-216
- 描(章) Mérignac, Traité de Droit public international, Tom I. p. 218-219; Tom 2, 154-155 Ġ,
- #1(名)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 1. p. 219-221
- 배(ର) Winfield-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8
- 註(22) Lewis,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British Self-governing Dominions, i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2-1928.
- 註(23) Keith, Status of the Dominions, i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ov. 1928
- 世(以)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134-135
- 描(岩) Esmein, E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1) p. 1-2
- 盐(%)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908) p. 98-116
- 拙(句) Jellinek, l'État moderne et son Droit, Some 2 p. 149-150

第十三篇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 拙(究) Keith, War Government of the Dominions, p. 148
- 世(紀) Transactions of Grotins Society Vol. 8 p. 1267;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8. Nos. 2-3 p. 21-226
- #(完) Keith, War Government of the Dominions, p. 174
- 盐(云)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 8 p 128
- 描(窓) Keith, War Government of the Dominions p. 175-176
- (補註) Berlin, Nov. 11. (1926)—A report from Ottawa, Canada, states that the govern-Imperial Conference, to be Canadian Ambassador at Washington.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further dominion representatives will follow, (Asiatic.) ment appointed ex-High Commissioner Massey. now representing Canada at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國際法庭)組織法(漢譯文)

説明

牙平和會議設有常任仲裁院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此機關雖便 de Justice arbitrale)組織案此案規定有常任判官以組織法院蓋將於旣存的常 任仲裁院之外同時備有一眞正的常任國際法庭便於解決國際爭議但不幸關於判 第二次海牙平和會議謀樹立一眞正之國際裁判機關乃產出一仲裁法院(Cour 於國際仲裁而在國際組織上為創舉然尚不足為真正的國際裁判機關千九百七年 第二次海牙會議雖有一國際法庭之組織案而卒因判官任命方法未得各國協定不 官任命之原則到會各國代表意見不能一致而致法院組織案缺一要項不能成立放 國際司法機關之設立久為國際平和運動者所主張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海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能實行。

立惟鑒於此法庭組織之事業太繁難不適於在和會議定乃只於在國際聯盟約法第 則委諸聯盟之執行部(理事會)擬定。 tionale)以裁判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裁判院之具體的組織, 十四條中規定設一常設國際裁判院 計畫之重要部分千九百十九年之巴黎和會建設國際聯盟即承認有國際法庭之設 **歐戰期中國際組織革新之議盛倡國際司法機關之創設亦常占各種國際組織**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

titution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聯盟執行部接 得此項草案於同年十月在比京開會審議加以修改隨後提出於瑞士日內瓦開會中 學家組織委員會令起草法院組織案該委員會以同年六月十六日開會於海牙七月 之聯盟代議會(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經該會再加修正於十 二十四日閉會其結果成一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案 (Avant-Proiet Pour l'ins-二月十三日之會議通過之此即是現行的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Statut de 聯盟之執行部於其第二次會議(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開於倫敦)卽任命法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關於此組織法之解釋評論

看第一篇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聯盟第二次代議會在日內瓦開會選出法定數之判官(一九 定書之形式提交聯盟各國承認後得盟員之多數批准卽行實施(一九二一年九月) 聯盟秘書長招請各判官於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集會於海牙二月十五日裁 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所有當選的判官均於一星期內表示就職於是在十二月一日, 判院正式行開院禮此新設之國際裁判機關對世界宣告成立。 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聯盟第一次代議會通過組織法同時卽決定以議

公布其譯文原不甚滿足且其中譯名與吾人所用者亦多不一致(例如常設國際裁 全其原形附錄於此以備參考。 議會則作大會執行部則作行政部仲裁院則作公斷院是)惟以其爲公用文書因保 判院本身譯為國際裁判永久法庭國際聯盟則在此譯文中稱國際聯合會聯盟之代 後面附載之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漢譯文係前北京政府(十年十月九日)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

. _ 條

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

之特別公断法颹不相牽涉。

法魔之搆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

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建議增

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為度。

第四條 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

關於在常設公前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 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

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至運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

二欵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為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 會盟約附欵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

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

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團就本國最高法庭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

第七條 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

款所舉之例外祗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大會與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備補裁判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

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三百九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

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為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為未補各缺協定名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尙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

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卽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 經全體同意亦

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

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

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

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五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不在執行

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 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或輔佐人或律師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該缺卽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會場中為(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

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者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

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綠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

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綠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在 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 其數。

如 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關於勞働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働) **暨他種和約與**

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第二十六條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

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 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

求即

論 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

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剌 利 益者得有公平代表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

·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働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官。

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 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働事務局之 相關

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働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

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

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卽 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倘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 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 由於

諮詢

如 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

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

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毎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者經兩造請求即

命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判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若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曾照第四條及第五條,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判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 裁

被

人員中選派一裁判官。

如雨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裁判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

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 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附餘(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三百十五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

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其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

之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為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

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

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

以後得聲明關於具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

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

條 約:

- (一) 條約之解釋。
- 二)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所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三百十七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

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

决者法庭即為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

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依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嗣即用

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 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為憑法

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

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敍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為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

鈔本送交彼造。

コド等の长宝石を登し雲毛した金子美子を設置した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

效力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裁**

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眞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沒

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卽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

若不允從卽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査或鑒定之

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

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尤准欲將新證物或新

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為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已之結論

強彼造承認。

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

第五十四條 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為有益之各種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 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敍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

命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

有解释之責。

第六十一條 法庭及聲請獲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官布以前為

瓊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合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

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合履行判嗣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

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干涉。

第六十二條

法庭裁决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認國外尚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書記處即知

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reduction of armaments has been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XVII.

If within such period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reduction of armaments as shall be fixed by the said Conference, the plan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the Council shall make a declaration to that effect; this declaration shall render the present Protocol null and void.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Council may declare that the plan drawn up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Reduction of Armaments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and that in consequence the present Protocol has been rendered null and void, shall be laid down by the Conference itself.

A signatory State which,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fixed by the Conferenc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plan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shall not be admitted to benefit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現代國際法問題

of the Covenant, namely, that the vot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shall not be counted when reckoning unanimity or the necessary majority

ARTICLE XIX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by its terms,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not affect in any wa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Leagu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venant.

ARTICLE XX

Any dispute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RTICLE XXI

The present Protocol, of which the French and English texts are both authentic, shall be ratified.

The deposit of ratifications shall be made a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States of which the seat of government is outside Europe will be entitled merely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at their ratification has been given; in that case, they must transmit the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So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nd ten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have deposited or have effected their ratifications, a proces-verbal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drawn up by the Secretariat.

After the said proces-verbal has been drawn up, the Protocol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soon as the plan for the

= +

State,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VI of the Covenant, as defined by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be applicable against it.

ARTICLE XVII

The signatory States undertake to participate in an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Reduction of Armaments which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ouncil and shall meet at Geneva on Monday, June 15, 1925. All other States, whe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or not, shall be invited to this Conference.

In preparation for the convening of the Conference, the Council shall draw up with due regard to the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Articles XI and XIII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 general programme for the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which shall be laid before the Conference and which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Governments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date, and at the latest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Conference meets.

If by May 1, 1925, ratifications have not been deposited by at least a majority of th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nd ten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shall immediately consult the Council as to whether he shall cancel the invitations or merely adjourn the Conference until a sufficient number of ratifications have been deposited.

ARTICLE XVIII

Wherever mention is made in Article X, or in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of 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this shall be understood in the sense of Article XV

附 缝

ARTICLE XIV

The Council shall alone be competent to decl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sanctions shall cease and normal conditions be re-established.

ARTICLE XV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pirit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he signatory States agree that the whole cost of any military, naval or air operations undertaken for the repression of an aggression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otocol, and reparation for all losses suffered by individuals, whether civilians or combatants, and for all material damage caused by the operations of both sid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aggressor State up to the extreme limit of its capacity.

Nevertheless, in view of Article X of the Covenant, neither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nor the political independence of the aggressor State shall in any case be affected as the resul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anc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ARTICLE XVI

The signatory States agr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between one or more of them and one or more States which have not signed the present Protocol and are not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uch non-Member States shall be invited, on the conditions contemplated in Article XVII of the Covenant, to submit, for the purpose of a pacific settlement to the obligations accepted by the States signatorie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If the State so invited, having refused to accept the said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resorts to war against a signatory

Nations to consider and report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steps to be taken to give effect to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anctions and measures of cooperation contemplated in Article XVI of the Covenant and in Article XI of this Protocol.

When in posses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he Council shall draw up through its competent organs:

- (I) Plans of ac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anctions against an aggressor State;
- (2) Plans of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a State attacked and the different States assisting it; and shall communicate these plans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d to the other signatory States.

ARTICLE XIII

In view of the contingent military, naval and air sanctions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XVI of the Covenant and by Article XI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he Council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undertakings from States determining in advance the military, naval and air forces which they would be able to bring into action immediately to ensure the fulfilment of the obligations in regard to sanctions which result from the Covenant and the present Protocol.

Furthermore, as soon as the Council has called upon the signatory States to apply sanctions as provided in the last paragraph of Article X above, the said States may, in accordance with any agreements which they may previously have concluded, bring to the assistance of a particular State, which is the victim of aggression, their military, naval and air forces.

The agreement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gistered and publish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y shall remain open to all States. Members of the League which may desire to accede thereto

of Article X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he obligations of the said States, in regard to the sanctions of all kind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I and 2 of Article XVI of the Covenant, will immediately become operative in order that such sanctions may forthwith be employed against the aggressor.

Those obligations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obliging each of the signatory States to cooperate loyally and effectively in support of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in resistance to any act of aggression, in the degree which its geographical position and its particular situation as regards armaments allow.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Article XVI of the Covenant the signatory States give a joint and general undertaking to come to the assistance of the State attacked or threatened, and to give each other mutual support by means of facilities and reciprocal exchanges as regards the provision of raw materials and supplies of every kind, openings of credits, transport and transit, and for this purpose to take all measures in their power to preserve the safety of communications by land and by sea of the attacked or threatened State.

If both parties to the dispute are aggresso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X,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anctions shall be applied to both of them.

ARTICLE XII.

In view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conditions in which the Council may be called upon to exercise the functions mentioned in Article XI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concerning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anctions, and in order to determine more exactly the guarantees afforded by the present Protocol to the signatory States, the Council shall forthwith invite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of the League of

of the Covenant as amplified by the present Protocol, or to comply with a judicial sentence or arbitral award or with a unanimous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a judicial sentence or an arbitral award recognising that the dispute # between it and the other belligerent State arises out of a matter which by international law is solely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 of the latter State: nevertheless, in the 3 last case the State shall only be presumed to be an aggressor if it has not previously submitted the question to the Council or the Assembl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I of the Covenant.

(2) If it has violated provisional measures enjoined by the Council for the period while the proceedings are in progress as contemplated by Article VII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part from the cases dealt with in paragraphs I and 2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f the Council does not at once succeed in determining the aggressor, it shall be bound to enjoin upon the belligerents an armistice, and shall fix the terms, acting, if need be,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and shall supervise its execution.

Any belligerent which has refused to accept the armistice or has violated its terms shall be deemed an aggressor.

The Council shall call upon the signatory States to apply forthwith against the aggressor the sanctions provided by Article XI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nd any signatory State thus called upon shall thereupon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belligerent,

ARTICLE XI.

As soon as the Council has called upon the signatory States to apply sanctions, as provided in the last paragraph

If one of the signatory States is of opinion that another State is making preparations for war, i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ring the matter to the notice of the Council.

The Council, if it ascertains that the facts are as alleged, shall proceed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2, 4 and 5 of Article VII.

ARTICLE IX.

The existence of demilitarised zones being calculated to prevent aggression and to facilitate a definite finding of the natur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X below,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zones between States mutually consenting thereto is recommended as a means of avoiding violation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he demilitarised zones already existing under the terms of certain treaties or conventions, or which may be established in future between States mutually consenting thereto, may at the request and at the expense of one or more of the conterminous States, be placed under temporary or permanent system of supervision to be organised by the Council.

ARTICLE X.

Every State which resorts to war in violation of the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the Covenant or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is an aggressor. Violation of the rules laid downfor a demilitarised zone shall be held equivalent to resort to war.

In the event of hostilities having broken out, any State + shall be presumed to be an aggressor, unless 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which must be taken unanimously, shall otherwise declare:

(r) If it has refused to submit the dispute to the procedure of pacific settlement provided by Articles XIII and XV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I of the Covenant, to take under consideration any complaint as to infraction of the above undertakings which is made to it by one or more of the 附 States parties to the dispute. Should the Council be of opinion that the complaint requires investigation, it shall, if it deems it expedient, arrange for inquiries and investigations in one or more of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Such inquiries and investigations shall be carried out with the utmost possible despatch and the signatory States undertake to afford every facility for carrying them out.

The sole object of measures taken by the Council as above provided is to facilitate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d they shall in no way prejudge the actual settlement.

If the result of such inquiries and investigations is to establish an infrac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Council to summon the State or States guilty of the infraction to put an end thereto. Should the State or States in question fail to comply with such summons, the Council shall declare them to be guilty of a violation of the Covenant or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nd shall decide upon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with a view to end as soon as possible a situation of a nature to threaten the peace of the worl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Article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may be taken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ARTICLE VIII.

十九

The signatory States undertake to abstain from any act which might constitute a threat of aggression against another State.

Should the Assembly fail to achieve an amicable settlement:

If one of the parties asks for arbitration, the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constitute the Committee of Arbitrators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sub-paragraphs (a), (b) and (c)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IV above.

If no party asks for arbitration, the Assembly shall again take the dispute under consideration and shall hav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same powers as the Council. mendations embodied in a report of the Assembly, provided that it secures the measures of support stipulated at the end of paragraph 10 of Article XV of the Covenant, shall have the same value and effect, as regards all matters dealt with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as recommendations embodied in a report of the Council adopted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IV above.

If the necessary majority cannot be obtained, the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and the Council shall determine the composition, the powers and the procedure of the Committee of Arbitrators as laid down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IV.

ARTICLE VII.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arising between two or more signatory States, these States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either before the dispute is submitted to proceedings for pacific settlement or during such proceedings, make any increase of their armaments or effectives which might modify the + position established by the Conference for the Reduction of Armaments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XVII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nor will they take any measure of military. naval, air, industrial or economic mobilisation, nor, in general, any action of a nature likely to extend the dispute or render it more acute.

(7)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Article do not apply t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which arise as the result of measures of war taken by one or more signatory States in agreement with the Council or the Assembly.

ARTICLE V.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8 of Article XV of the Covenant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ncil.

If in the course of an arbitration, such as is contemplated by Article IV above, one of the parties claims that the dispute, or part thereof arises out of a matter which by international law is solely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 of the party, the arbitrators shall on this point take the advic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rough the medium of the Council.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shall be binding upon the arbitrators who, if the opinion is affirmative, shall confine themselves to so declaring in their award.

If the question is held by the Court or by the Council to be a matter solely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this decision shall not prevent consideration of the situation by the Council or by the Assembly under Article XI of the Covenant.

ARTICLE VI.

If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9 of Article XV of the Covenant a dispute is referred to the Assembly, that body + shall have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all the powers + conferred upon the Council as to endeavouring to reconcile the parties in the manner laid down in paragraphs 1, 2 and 3 of Article XV of the Covenant and in paragraph I of Article IV above.

附

綠

≡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which in such case shall meet with the utmost possible despatch.

(3) If none of the parties asks for arbitration, the Council shall again take the dispute under consideration. If the Council reaches a report which is unanimously agreed to by the members thereof other tha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he signatory States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therein.

- (4) If the Council fails to reach a report which is concurred in by all its members, other tha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it shall submit the dispute to arbitration. It shall itself determine the composition, the powers and the procedure of the Committee of Arbitrators, and, in the choice of the arbitrators, shall bear in mind the guarantees of competence and impartialit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b) above.
- (5) In no case may a solution, upon which there has already been a unanimous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accepted by one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be again called in question.
- out in full good faith any judicial sentence or arbitral award that may be rendered and that they will comply,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3 above, with the solutions recommended by the Council. In the event of a State failing to carry out the above undertakings, the Council shall exert all its influence to secure compliance therewith. If it fails therein, it shall propose what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give eff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contained at the end of Article XIII of the Covenant. Should a State in disregard of the above undertakings resort to war, the sanctions provided for by Articles XVI of the Covenant, interpreted in the manner indicated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immediately become applicable to it.

現代國際法問題

States which accede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after its coming into force, must carry out the above obligation within the month following their accession.

ARTICLE IV.

With a view to render more complete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4, 5, 6 and 7 of Article XV of the Covenant, the signatory States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 (1) If the dispute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is not settled by i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3 of the said Article XV, the Council shall endeavour to persuade the parties to submit the dispute to judicial settlement or arbitration.
- (2) (a) If the parties cannot agree to do so, ther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at least one of the parties, be constituted a Committee of Arbitrators. The Committee shall, so far as possible, be constitute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 (b) If within the period fixed by the Council the parties have failed to agree, in whole or in part, upon the number, the names and the powers of the arbitrators and upon the procedure, the Council shall settle the points remaining in suspense. It shall with the utmost possible despatch selec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arties, the arbitrators and their President from among persons who by their nationality, their personal character and their experience, appear to it to furnish the highest guarantees of competence and impartiality.
- (c) After the claims of the parties have been formulated, the Committee of Arbitrators, on the request of any party, shall through the medium of the Council request an advisory opinion on any points of law in dispute from the

附

錄

 \equiv

amendments on the lines of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hey agree that, as between themselves, these provisions 想 shall be binding as from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nd that, so far as they are concerned,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hall thenceforth have power to exercise all the rights and perform all the duties conferred upon them by the Protocol.

ARTICLE II.

The signatory States agree in no case to resort to war either with one another or against a State which, if the occasion arises, accepts all the obligations hereinafter set out, except in case of resistance to acts of aggression or when acting in agreement with the Council or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venant and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RTICLE III.

The signatory States undertake to recognise as compulsory, ipso facto and without special agreemen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the cases covered by paragraph 2 of Article XXXVI of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any State, when acceding to the special protocol provided for in the said Article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on December 16, 1900, to make reservations compatible with the said clause.

Accession to this special protocol, opened for signature on December 16, 1920, must be given within the month following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附 錄 (三)

日內瓦議定書

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imated by the firm desire to ensure the maintenance of general peace and the security of nations whose existence, independence or territories may be threatened;

Recognizing the solida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serting that war of aggression constitutes a violation of this solidarity and an international crime;

Desirous of facilitating the complete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 provided in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ensuring the repress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realising, as contemplated by Article VIII of the Covenant, the reduction of national armaments to the lowest point consistent with national safety and the enforcement by common action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sed to that effect,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I.

The signatory States undertake to make every effort in their power to secure the introduction into the Covenant of

サミ

sitting, by the President) as likely to be able to furnish information on the question, that the Court will be prepared to receive, within a time-limit to be fixed by the President, written statements, or to hear, at a public sitting to be held for the purpose, oral statements relating to the question.

Should any Member or State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have failed to receive the communication specified above, such Member or State may express a desire to submit a written statement, or to be heard; and the Court will decide.

2. Members, States, and organisations having presented written or oral statements or both shall be admitted to comment on the statements made by other Members, States, or organisations in the form, to the extent and within the time-limits which the Court, or, should it not be sitting, the President, shall decide in each particular case. Accordingly, the Registrar shall in due time communicate any such written statements to Members, States, and organisations having submitted similar statements.

New Article 67.

The Court shall deliver its advisory opinions in open Court, notice having been give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r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State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mmediately concerned.

New Article 68.

In the exercise of its advisory functions, the Court shall further be guid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which apply in contentious cases to the extent to which it recognises them to be applicable.

1

The English text of Article 45 is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President; if m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There is no change in the French text.)

The following new chapter is added to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CHAPTER IV. - ADVISORY OPINIONS

New Article 65.

Questions upon which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Court is asked shall be laid before the Court by means of a written request, signed either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embly or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r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Assembly or the Council.

The request shall contain an exact statement of the question upon which an opinion is required,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ll documents likely to throw light upon the question.

New Article 66.

1. The Registrar shall forthwith give notice of th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and to any States entitl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The Registrar shall also, by means of a special and direct communication, notify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or State admitt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or, should it not be

+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e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octr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qualifi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e détermina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There is no change in the English text.)

Articles 39 and 40 are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New text of Articles 39.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Court shall be French and English. If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ase shall be conducted in French, the judgment will be delivered in French. If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ase sha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the judgment will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as to which language shall be employed, each party may, in the pleadings, use the language which it prefers;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will be given in French and English. In this case the Court will at the same time determine which of the two text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authoritative.

The Court may, at the request of any party, authorise a language other than French or English to be used.

Next text of Article 40.

Cases are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 as the case may be, either by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special agreement or by a written application addressed to the Registrar. In either case the subject of the dispute and the contesting parties must be indicated.

The Registrar shall forthwith communicate the application to all concerned.

He shall also notify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also any States entitled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The judges appointed under Article 31, other than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receive an indemnity for each day which they sit.

These salaries, allowances and indemnities shall be fixed by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the proposal of the Council. They may not be decreased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The salary of the Registrar shall be fixed by the Assembly on the proposal of the Court.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Assembly shall fix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retiring pensions may be given to members of the Court and to the Registrar,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members of the Court and the Registrar shall have their travelling expenses refunded.

The above salaries, indemnities and allowances shall be free of all taxation.

New text of Article 35.

The Court shall open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d also to States mentioned in the Annex to the Covenant.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Court shall be open to other States shall, subject to the special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reaties in force, be laid down by the Council, but in no case shall such provisions place the parties in a position of inequality before the Court.

When a State is not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s a party to a dispute, the Court will fix the amount which that party is to contribute towards the expenses of the Court.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if such State is bearing a share of the expenses of the Court.

The French text of Article 38, No. 4, is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If the Court includes upon the Bench a judge of the nationality of one of the parties, the other party may choose a person to sit as judge. Such person shall be chosen preferably from among thos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ominated as candidates as provided in Articles 4 and 5.

If the Court includes upon the Bench no judge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contesting parties, each of these parties may proceed to select a judge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resent provision shall apply to the case of Articles 26, 27 and 29. In such cases, the President shall request one or, if necessary, two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forming the Chamber to give place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and, failing such or if they are unable to be present, to the judges specially appointed by the parties.

Should there be several parties in the same interest, they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ceding provisions, be reckoned as one party only. Any doubt upon this point is settled by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Judges selected as laid down in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fulfil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by Articles 2, 17 (paragraph 2), 20 and 24 of this Statute. They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ecision on terms of complete equality with their colleagues.

New text of Article 32.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receive an annual salary.

The President shall receive a special annual allowance.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receive a special allowance for every day on which he acts as President.

portion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shall be heard and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Court will appoint every three years a special Chamber of five judges, selected so far as possible with due regard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In addition, two judges, shall 缝 be sel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ing a judge who finds it impossible to sit. If the parties so demand, cases will be heard and determined by this Chamber.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mand, the full Court will sit. When desired by the parties or decided by the Court, the judges will be assisted by four technical assessors sitting with them, but without the right to vote.

The technical assessors shall be chosen for each particular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of procedure under Article 30 from a list of "Assessors for Transit and Communications Cases" composed of two persons nominated by each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Recourse may always be had to the summary procedur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9, in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f the parties so request.

New text of Article 29.

With a view to the speedy despatch of business, the Court shall form annually a Chamber composed of five judges who,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ntesting parties, may hear and determine cases by summary procedure. In addition, two judges shall be sel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ing a judge who finds it impossible to sit.

New text of Article 31.

Judges of the nationality of each of the contesting parties shall retain their right to sit in the case before the Court.

-1

現代國際法問題

regard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In addition, two judges shall be sel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ing a judge who finds it impossible to sit. If the parties so demand, cases will be heard and determined by this Chamber.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mand, the full Court will sit. In both cases, the judges will be assisted by four technical assessors sitting with them, but without the right to vote, and chosen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a just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peting interests.

The technical assessors shall be chosen for each particular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of procedure under Article 30 from a list of "Assessors for Labour Cases" composed of two persons nominated by each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an equivalent number nominated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Labour Office. The Governing Body will nominate, as to one-hal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workers, and as to one-half, representatives of employers from the li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12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Article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Recourse may always be had to the summary procedur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9, in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f the parties so request.

In Labour cases,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shall be at liberty to furnish the Court with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Director of that Office shall receive copies of all the written proceedings.

New text of Article 27.

Cases relating to transit and communications, particularly cases referred to in Part XII (Ports, Waterways and Railways)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Any doubt on this point is settled by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New text of Article 23.

The Court shall remain permanently in session except during the judicial vacations, the dates and duration of which shall be fixed by the Court.

Members of the Court whose homes are situated at more than five days' normal journey from The Hague shall be entitled, apart from the judicial vacations, to six months' leave every three years, not including the time spent in travelling.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be bound, unless they are on regular leave or prevented from attending by illness or other serious reason duly explained to the President, to hold themselves permanently at the disposal of the Court.

New text of Article 25.

The full Court shall sit except when it is expressly provided otherwis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number of judges available to constitute the Court is not thereby reduced below eleven, the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for allowing one or more judges,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 and in rotation, to be dispensed from sitting.

Provided always that a quorum of nine judges shall suffice to constitute the Court.

New text of Article 26.

Labour cases, particularly cases referred to in Part XIII (Labour)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fit portion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shall be heard and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Court will appoint every three years a special Chamber of five judges, selected so far as possible with due

現代國際法問題

They shall continue to discharge their duties until their places have been filled. Though replaced, they shall finish any cases which they may have begun.

In the case of the resignation of a member of the Court, the resignation will be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is last notification makes the place vacant. New text of Article 14.

Vacancies which may occur shall be filled by the same method as that laid down for the first election,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hall,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occurrence shall be fixed by the Council at its next session.

New text of Article 15.

A member of the Court elected to replace a member whose period of appointment has not expired will hold the appointment for the remainder of his prodecessor's term.

New text of Article 16.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may not exercise any political or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nor engage in any other occupation of a professional nature.

Any doubt on this point is settled by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New text of Article 17.

No member of the Court may act as agent, counsel or advocate in any case.

No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decision of any case in which he has previously taken an active part as agent, counsel or advocate for one of the contesting parties, or as a member of a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Court, or of a commission of enquiry,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四

Annex to the Protocol of September 14th, 1929 AMENDMENTS TO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rticles 3, 4, 8, 13, 14, 15, 16, 17, 23, 25, 26, 27, 29, 31, 錄 32 and 35 are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New text of Article 3.

. 附

The Court shall consist of fifteen members. New text of Article 4.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Assembly and by the Council from a list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national groups in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In the case of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not represented i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the lists of candidates shall be drawn up by national groups appoint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ir Governments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those prescribed for member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by Article 44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Hague of 1907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a State which has accepted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but is not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may participate in electing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a special agreement, be laid down by the Assembly on the proposal of the Council. New text of Article 8.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shall proceed independently of one another to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New text of Article 13.

The members of the Court shall be elected for nine years. They may be re-elected.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States mentioned in the Annex to the Covenant.

- 4.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September 1st, 1930, provided that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id of Nations has satisfied itself that those Members of the 際 League of Nations and States mentioned in the Annex to the Covenant which have ratified the Protocol of December 16th, 1920, and whose ratificat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has not been received by that date,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which are annexed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he new provision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Statute adopted in 1920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iginal articles which have been made the subject of amendment shall be abrogated. It is understood that, until January 1st, 1931, the Court shall continue to perform its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of 1920.
 - 6.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ny acceptance of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shall constitute an acceptance of the Statute as amended.
 - 7.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all be in the same position as a State which has ratified the Protocol of December 16th, 1920.

Done at Geneva, the fourteenth day of Sept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nine, in a single copy which shail be deposit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deliver authenticated copies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o the States mentioned in the Annex to the Covenant.

附錄(二)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修正文

REVISION OF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rotocol

- I.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sed, agree,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s which they represent, to make in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e amendments which are set out in the Annex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and which form the subject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f September 14th, 1929.
- 2. The present Protocol, of which the French and English texts are both authentic,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ignature to all the signatories of the Protocol of December 16th, 1920, to which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s annexed, and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3.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be ratified.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be deposited, if possible before September 1st, 1930,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who shall inform the Members of the

附錄

 \Rightarrow

書叢學大漢武立國

書中分別於下列諸章敍述之(一)

聯續和:

無

限,

附

時

間

與空

年研究科學的心得將此新領域內所包含的

重要問

題,

在本

間之相對觀(二)物質(三)能力(四)生物進化

與球

面沿革,

拱星王

近來科學發展一

日千

里,

所佔領域亦

其多

三〇〇頁 日益擴大著者本

動的文筆駕馭精博的題材處處引人入勝絕無沈悶之感。 (五)科學與哲學(六)科學與美術(七)科學與倫理運用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定價一 二元四角 册

科(槪論)

版出館書印務商

著萬協甯

現

叢科 社現書學會代

生 周 文尤便讀者參考。 著鲠

國 際 法

和面二元四二

角元

此書係國立武漢大學教授周顯生博士所著首導論泛論國際法之意 綱 定價

中之別開生面者末附海牙規則 之基本知識故內容著重在陳述確定的原則不涉理論上詳細的討論爲國際法 **義性質歷史及淵源次本論又分爲上下兩卷上卷實體法論國際法之** 解决手段國際戰爭本書目的在依簡明的解釈供給初學者以國際法 主體及客體國際交涉及國際交涉機關下卷程序法論國際爭議及其 一部分及國際聯盟規約國際法庭組織法之原

如華會組織及國際會議者此瞥不可不讀。 法與戰時國際公法於一書搜羅宏富說理詳明欲明白最近國際間之一切組織, 本書分四部(一)總論(二)和平法(三)(四)戰爭法與中立法包括平時國際公 國 際 法

定價 **紙面四元六角**

出館書印務 版

角五元四價定 册二

際

問

題

者所應人

手

一种使帝國主義者憬然反省同時注重 一种使帝國主義者憬然反省同時注重 學院會員歷年 本書 三編戰時國 重要會議 所 | 共分| 舉事 四 ·實亦極正確誠國際公法中之鉅著而為研究外交言議對於國際情形洞若觀火故本書材料豐富理論是任國際聯盟會中國帮代表及秘書長並曾出席各員以謀人類全體之安寧著者周緯博士為歐美國際·養者憬然反省同時注重扶助弱小民族之自由獨立 實 「際公法第四編國際三 編, 計 四 -萬言第 編。誠也。國 際法 編 權 總 祖織與國際聯盟會書中各一組織與國際聯盟會書中各 論第二 組 治 **成族之自中**

周

六四硬 百本面

論

新

各種

際法

獨立

書叢學大漢武立國題問法際國代現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Wuhan University Series

THE PROBLEM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BY S. R. CHOW, LL. D.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March, 1931

Price: \$3.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C三〇自